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reez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千年舟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原材料与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板边木片等木质原材料和尿素、MDI 胶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自产成本的 70%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是调整存在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较快上涨仍会对产品毛利率、整体盈利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 OEM 生产模式采购的板材成品价格也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现已在山东日照、山东郯城、江苏邳州三地合计投资数十亿元，已建成了近百万立方米板材的自有产能。随着自有工厂的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296,087.28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1-10 月的 349,670.64 万元，总资产规模从 2021 年末的 194,670.06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 279,208.14 万元，净资产规模从 2021 年末的 66,799.70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 86,813.90 万元。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复杂性，如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体系无法匹配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变化，不能对各子公司、各业务、各资产进行高效管理，将会制约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OEM 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木工板、多层板、石膏板、部分生态板等板材产品以及配套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由 OEM 厂商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针对 OEM 厂商的管理制度，包括 OEM 厂商准入、产品质量检测等。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公司管理水平没能跟上 OEM 生产规模，将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造成损失。同时，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主要 OEM 厂商生产的稳定性，也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市场需求，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共发展各渠道众多经销商。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较为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千年舟”等品牌及公司整体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综合服务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9.29%和 8.37%，系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涉及公司、经销商、OEM 厂商、三聚氰胺纸张厂商等多个主体。该业务模式实现了多方共赢，符合装饰板材行业的供应体系特点与行业现状，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也采取了类似的业务模式。但如果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的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受市场变化影响，该等业务不适应未来市场，则公司面临该等业务规模增长放缓乃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造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持续研发生产出满足消费需求、性能优异、环保高效的板材产品。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坚持“科技引领产品创新、产品推动业务发展”战略，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杉木芯细木工板、生态木工板、生态多层板等产品，以及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报告期内，又推出了自主生产的 OSB、LSB 等新产品。但若本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材料技术和新型产品，或者开发出的产品未达到市场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作业工序较少，但生产线的关键控制节点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人造板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人才储备成为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点。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现有的负债结构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产销规模稳定提升，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于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较高。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1%，流动比率为 0.56，资产负债结构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等产品的产能建设，在山东日照、郯城、邳州三地建成了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由于该等工厂自动化程度高，投资金额较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同时产线较为复杂，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销售

	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均需要不断磨合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OSB、刨花板的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板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开发能力，OSB、刨花板产品毛利率未有提升，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8.59 万元、6,377.41 万元和 25,005.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9.35%和 26.4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纸张交易模式的转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可能持续增长。虽然公司目前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0%，但是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2.12%和 13.44%。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15%、86.30%和 93.4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自建工厂的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存货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房地产及家居行业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对手推出创新型产品、市场产能增长较快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产品质量及产能建设等不及预期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为人造板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人造板行业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从而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十五）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	人造板产品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尽管人造板产品的应用市场逐步扩大，但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人造板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板材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除了公司等全国性品牌外，还有大量区域性品牌以及一些通货产品。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渠道资源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十七）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人造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家具行业、建筑装饰业，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品牌及商标标识的市场美誉度也是公司业务，特别是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虽

	然公司制订了商标管理、经销商管理、OEM 厂商管理等一 系列规章制度，也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市场打假行为，但仍无 法完全规避品牌、产品被第三方恶意仿冒的风险。该等情形 不仅会对公司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正常的产 品销售体系产生冲击，严重情况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 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四、 经营合规情况	83
五、 商业模式	88
六、 创新特征	97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 财务报表	14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3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4
十、 重要事项	300
十一、 股利分配.....	3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5
第六节 附表	3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9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4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4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4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5
主办券商声明.....	4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417
审计机构声明.....	41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419
第八节 附件	4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千年舟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木业	指	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千年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铜华投资	指	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千年舟投资	指	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铜华投资的曾用名
一佳兴舟	指	杭州一佳兴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一佳盛舟	指	杭州一佳盛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一佳投资	指	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基金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郅城澳思柏恩	指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澳思柏恩	指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集采贸易	指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澳思柏恩	指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柏菲伦	指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华海	指	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柏菲伦装配	指	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
江苏千年舟	指	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华海	指	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桐乡智能装饰	指	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千年舟进出口	指	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家居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木作销售	指	杭州千年舟木作销售有限公司
装配建筑	指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智能	指	山东千年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千千城配	指	杭州千千城配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安装	指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君善投资	指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
舟善投资	指	杭州舟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善恒嘉投资	指	杭州舟善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艺	指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智能装饰分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饰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余杭分公司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装配安装	指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现已改名浙江华樾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人造板	指	以木材及其剩余物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单元材料，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胚胶合而成的各种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
胶合板	指	广义上的胶合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胚胶合而成的人造板，主要包括细木工板和多层板等
细木工板	指	指采用胶合板生产工艺，以木板条拼接或空心板作芯板，两面覆盖两层或多层胶合板，经胶压制成的人造板
多层板	指	指采用胶合板生产工艺，将木段旋切成单板或将木方刨切成薄木，取多层单板并使相邻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人造板
刨花板	指	又称颗粒板，是将丫材、小径木、木屑等或其他纤维材料切削成刨花或碎片，通过干燥、施胶后热压而成的人造板。广义上的刨花板包括普通刨花板和定向刨花板等
OSB	指	定向刨花板，英文 Oriented Strand Board 的缩写，是由规定形状和厚度的木质大片刨花施胶后定向铺装，再经热压制成的多层结构板材，其表层刨花沿板材的长度或宽度方向定向排列
LSB	指	又称可饰面定向刨花板，是一种表层原料为细刨花、细纤维等，可直接进行饰面加工的定向刨花板
生态板	指	广义上的生态板，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也叫免漆板、三聚氰胺板等，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胶膜纸放入树脂胶粘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将其铺装于胶合板、刨花板或其他硬质纤维板表面，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三聚氰胺	指	三聚氰胺（化学式：C ₃ N ₃ （NH ₂ ） ₃ ），俗称密胺、蛋白精，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3.1g/L 常温），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不溶于丙酮、醚类、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MDI 胶/聚异氰酸酯胶	指	MDI 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有一定比例纯 MDI 与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以及纯 MDI 与聚合 MDI 的改性物的总称。MDI 胶是 MDI 下游产品的一种，是制造各种板材的胶粘剂，其原料中不含甲醛
E1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国家标准，即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 18580-2017）的规定，采用“1m ³ 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限量标识为 E1，达到 E1 级标准的人造板及

		其制品方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
E0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即根据《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的规定，采用“1m ³ 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050mg/m ³ ，限量标识为 E0
ENF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即根据《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的规定，采用“1m ³ 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025mg/m ³ ，限量标识为 ENF
定制家居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家居产品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家居产品
整体家居、全屋定制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衣柜、橱柜、墙板、吊顶、木门、浴室洁具、五金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
装配式建筑	指	由预制部品部件装配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思为原始设备制造商，也称授权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专注于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标准及品牌运营，具体的生产加工任务由 OEM 厂商执行
CNAS	指	英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缩写，意思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5446057Q	
注册资本（万元）	15,195.60	
法定代表人	陆铜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电话	0571-88635575	
传真	0571-88635572	
邮编	311112	
电子信箱	treezo@treezo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3	刨花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
	11101510	林业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2	人造板制造
	C2023	刨花板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千年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1,956,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铜华投资	120,001,580	78.97%	否	是	否	0	0	0	0	40,000,526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是	是	否	0	0	0	0	4,125,054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否	否	否	0	0	0	0	11,454,151
4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39
5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13
合计	-	151,956,000	100.00%	-	-	-					59,579,78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195.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8.47	11,6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2,003.66	10,788.21

		有者的净利润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8.47	11,6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3.66	10,788.2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7.6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0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5,195.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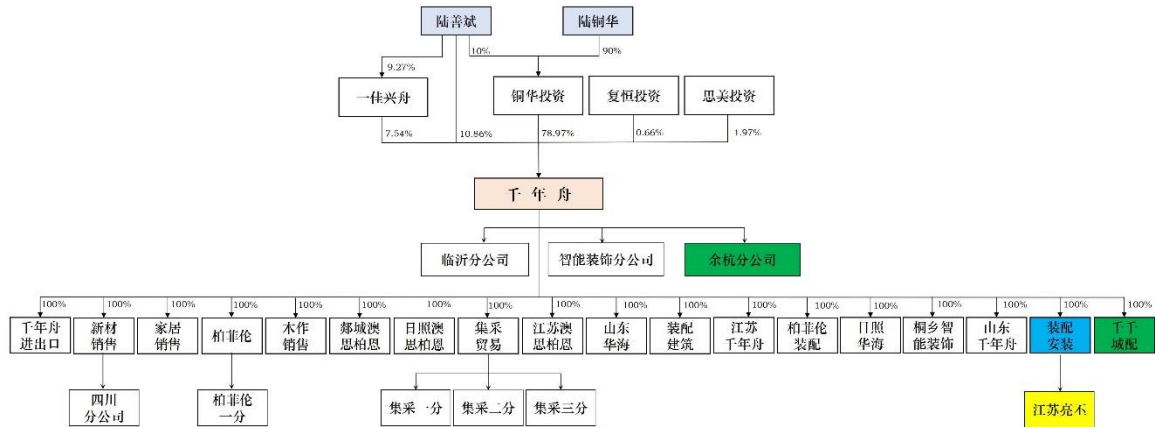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黄色标注企业江苏亮丕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注销，绿色标注企业千千城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绿色标注企业余杭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成立，蓝色标注企业装配安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外转让。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铜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0,001,5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98860895
法定代表人	陆铜华
设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六零空间大厦 2 幢 2102 室
邮编	3100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铜华	140,400,000	121,087,500	90%
2	陆善斌	15,600,000	12,600,000	10%
合计	-	156,000,000	133,687,5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铜华通过铜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1.07%股权；陆善斌直接持有公司 10.86%股权，通过铜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90%股权，通过一佳兴舟与一佳盛舟间接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02%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9%的股份。陆铜华、陆善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为父子关系，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陆铜华、陆善斌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就千年舟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2）双方同意在千年舟股东大会、铜华投资股东会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3）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陆铜华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陆铜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99年5月创立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并兼任铜华投资董事长、舟善投资监事、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曾任杭州市余杭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余杭区二支部主任委员，曾荣获全国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家、2017年中国家居

	建材行业领军人物、2019年中国民主建国会脱贫攻坚奖先进个人、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高级经济师职称。

序号	2
姓名	陆善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销售大区经理、产品经理、电商总监；2016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新材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木作销售执行董事、总经理和铜华投资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1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铜华投资	120,001,580	78.97%	机构股东	否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自然人股东	否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机构股东	否

4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机构股东	否
5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151,956,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陆善斌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之子，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毛善峰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的外甥，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陆美娟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侄女，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陆善勇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侄子，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胡优芬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外甥媳妇，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汪明敢、持股平台一佳盛舟的合伙人汪明超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的妻弟，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陆功田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的侄女婿，持股平台复恒投资的合伙人徐君兰系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配偶、陆善斌母亲，持股平台一佳盛舟的合伙人田超与持股平台一佳兴舟的合伙人田茂华系姐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铜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988608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铜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六零空间大厦2幢21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铜华	140,400,000	121,087,500	90%
2	陆善斌	15,600,000	12,600,000	10%
合计	-	156,000,000	133,687,500	100.00%

（2） 一佳兴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一佳兴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DKP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4楼406-2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一佳盛舟	9,600,000	9,600,000	27.94%
2	田茂华	4,500,000	4,500,000	13.10%
3	陆功田	4,500,000	4,500,000	13.10%
4	陆善斌	2,919,000	2,919,000	8.49%
5	陈卫	1,500,000	1,500,000	4.37%
6	方玉祥	1,140,000	1,140,000	3.32%
7	毛善锋	1,050,000	1,050,000	3.06%
8	於成荣	870,000	870,000	2.53%
9	陈金桥	660,000	660,000	1.92%
10	王立鑫	420,000	420,000	1.22%
11	姜军梅	390,000	390,000	1.13%
12	杨幸福	360,000	360,000	1.05%
13	项文军	360,000	360,000	1.05%
14	陆慧君	360,000	360,000	1.05%
15	栗健斌	360,000	360,000	1.05%
16	杨衣社	360,000	360,000	1.05%
17	汪腾	360,000	360,000	1.05%
18	余文俊	300,000	300,000	0.87%
19	陆美娟	300,000	300,000	0.87%
20	陆善勇	270,000	270,000	0.79%
21	胡优芬	270,000	270,000	0.79%
22	徐俊	240,000	240,000	0.70%
23	李俊	240,000	240,000	0.70%
24	袁东琴	240,000	240,000	0.70%
25	罗芳	240,000	240,000	0.70%
26	郑金骑	240,000	240,000	0.70%
27	钱淑妍	240,000	240,000	0.70%
28	陈俊	240,000	240,000	0.70%
29	李淑英	210,000	210,000	0.61%
30	余志慧	180,000	180,000	0.52%

31	汪明敢	180,000	180,000	0.52%
32	徐建福	180,000	180,000	0.52%
33	杨宏帆	180,000	180,000	0.52%
34	朱跃平	180,000	180,000	0.52%
35	范加卫	180,000	180,000	0.52%
36	汪邦洲	180,000	180,000	0.52%
37	方敦宝	180,000	180,000	0.52%
38	项文根	180,000	180,000	0.52%
39	一佳投资	3,000	3,000	0.01%
合计	-	34,362,000	34,362,000	100.00%

(3) 思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5888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B05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
2	朱丹	10,000,000	10,000,000	10.00%
3	段昊	5,000,000	5,000,000	5.00%
4	胡丹峰	5,000,000	5,000,000	5.00%
5	张林斌	5,000,000	5,000,000	5.00%
6	尤飞宇	5,000,000	5,000,000	5.00%
7	刘勇	5,000,000	5,000,000	5.00%
8	王嘉琳	4,500,000	4,500,000	4.50%
9	潘克明	4,000,000	4,000,000	4.00%
10	王伟文	4,000,000	4,000,000	4.00%
11	吴卫兵	3,000,000	3,000,000	3.00%
12	唐海荣	3,000,000	3,000,000	3.00%
1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0	2.75%
14	董亚玲	2,000,000	2,000,000	2.00%
15	江志东	2,000,000	2,000,000	2.00%
16	王惠艳	1,500,000	1,500,000	1.50%
17	王云	1,250,000	1,250,000	1.25%
18	朱瑞香	1,000,000	1,000,000	1.00%

19	姚芳	1,000,000	1,000,000	1.00%
20	沈海静	1,000,000	1,000,000	1.00%
21	吴炜	1,000,000	1,000,000	1.00%
22	朱玲芬	1,000,000	1,000,000	1.00%
23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24	张爱卫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 复恒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N6EL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09-1-88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君兰	14,232,000	14,232,000	6.3944%
2	范承喜	12,000,000	12,000,000	5.3916%
3	徐兴荣	12,000,000	12,000,000	5.3916%
4	徐雄翔	12,000,000	12,000,000	5.3916%
5	朱丹	10,800,000	10,800,000	4.8524%
6	吕航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7	邵建雄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8	姚新义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9	周锦金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10	孟宪忠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1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12	王伟	10,080,000	10,080,000	4.5289%
13	邬晓明	10,000,000	10,000,000	4.4930%
14	应建玉	7,000,000	7,000,000	3.1451%
15	林玉国	6,000,000	6,000,000	2.6958%
16	胡达敏	5,870,000	5,870,000	2.6374%
17	董艳美	5,000,000	5,000,000	2.2465%
18	李军芳	4,800,000	4,800,000	2.1566%
19	沈海峰	4,000,000	4,000,000	1.7972%
20	张晓峰	4,000,000	4,000,000	1.7972%
21	范本弟	3,750,000	3,750,000	1.6849%

22	张亚芳	3,500,000	3,500,000	1.5725%
23	王惠艳	3,480,000	3,480,000	1.5636%
24	胡丹峰	2,800,000	2,800,000	1.2580%
25	陈应坚	2,400,000	2,400,000	1.0783%
26	杨艳娜	2,400,000	2,400,000	1.0783%
27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1232%
28	杭州惠斯顿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783%
29	董菁	2,400,000	2,400,000	1.0783%
30	蒋慧娟	2,400,000	2,400,000	1.0783%
31	姚红	2,008,000	2,008,000	0.9022%
32	张立志	2,000,000	2,000,000	0.8986%
33	陈昱麟	2,000,000	2,000,000	0.8986%
34	朱玲芬	1,500,000	1,500,000	0.6739%
35	陈燮中	1,200,000	1,200,000	0.5392%
36	胡百青	1,200,000	1,200,000	0.5392%
37	王云华	1,200,000	1,200,000	0.5392%
38	黎恒	1,080,000	1,080,000	0.4852%
39	严磊	1,050,000	1,050,000	0.4718%
40	许成怡	1,040,000	1,040,000	0.4673%
41	张爱卫	1,000,000	1,000,000	0.4493%
42	申庆蒂	1,000,000	1,000,000	0.4493%
合计	-	222,570,000	222,57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思美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122，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60。

复恒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4054，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6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公司在进行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签署了《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如下条款：1、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进行了约定，若实际未完成对应业绩，则陆铜华、陆善斌将以股权或者现金形式进行赔付；2、对上市时间进行了约定，若未完成，则陆铜华、陆善斌将进行股份回购。3、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享受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等。

该补充协议构成对赌协议等安排，但公司并非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1、陆铜华、陆善斌以现金形式对 2018 年、2019 年业绩进行补偿；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业绩补偿条款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全部终止；2、申报材料后如果上市未成功，则《补充协议》中除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等恢复。

2021 年 12 月，陆铜华向投资机构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支付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款，有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明确：

（1）《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

（2）双方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对赌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明确：如果公司上市未成功，则《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恢复生效，《补充协议》中除与股份回购请求权相关的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签署的对赌条款中除股份回购权外，其他条款已完全、有效终止。

2023 年 9 月，永瑞投资与铜华投资、陆铜华、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永瑞投资将其通过增资 30,000,000.00 元取得公司的 600.0079 万元股权转让给铜华投资。至此永瑞投资持有的全部千年舟股份已回购完毕。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对赌等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铜华投资	是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铜华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
2	陆善斌	是	否	陆善斌先生，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千年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17年至今就职于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	一佳兴舟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一佳兴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4	思美投资	是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思美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5	复恒投资	是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复恒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年3月26日，陆铜华和汪明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华海木业，其中陆铜华以现金出资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67%；汪明敢以现金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

1999年5月4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一会验（1999）第4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5月4日止，华海木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5月10日，华海木业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华海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陆铜华	52.00	86.67%
2	汪明敢	8.00	13.33%
合计		60.00	100.00%

注：汪明敢本次出资的资金实际系由陆铜华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8月5日，千年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97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千年舟有限的净资产为556,921,249.99元。2020年9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575号《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千年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3,281,689.05元。

2020年10月23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千年舟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56,921,249.99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151,956,000.00股，每股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

年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478 号《验资报告》，对千年舟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千年舟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千年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1501	75.02%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79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合计		15,195.6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1501	75.02%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79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合计		15,195.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7 日，永瑞投资与千年舟、铜华投资、陆铜华、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永瑞投资将其通过增资 30,000,000.00 元取得公司的 600.0079 万股股权转让给铜华投资，股权回购款总作价为 38,118,860.42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6.3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2,000.1580	78.97%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5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合计	15,195.6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一佳兴舟和一佳盛舟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千年舟有限（注：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变更名称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75.40万元，一佳兴舟为公司新股东认缴出资67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一佳兴舟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11,550.00	83.24%
2	陆善斌	1,650.00	11.89%
3	一佳兴舟	675.40	4.87%
合计		13,875.4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7月24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杭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2.11%股权即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佳兴舟，同意铜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99%的股权即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佳兴舟。

同日，铜华投资与一佳兴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573,143.75 元；余杭产业基金与一佳兴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6,156,040 元。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00	75.02%
2	陆善斌	1,650.00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0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	0.66%
合计		15,195.4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佳兴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一佳兴舟”相关内容。

2、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7 号），确认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404.00 万元，单位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5.33 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将股权公允价值 5.33 元/注册资本和转让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差额于 2017 年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6.14 万元。

本次股份支付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70,404.00
股份支付前公司出资额（万元）	13,200.00
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元）	5.33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出资额（万元）	675.40
单位出资额认购价格（元）	3.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576.14

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654.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按照千年舟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1）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一佳盛舟，本次激励员工通过向一佳盛舟出资，再由一佳盛舟向一佳兴舟进行增资，一佳盛舟按每单位出资额 5.05 元的价格取得余杭产业基金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320 万元出资额；2）一佳兴舟原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茂华和陆功田直接向一佳兴舟增

资，再由一佳兴舟受让铜华投资持有的千年舟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3）陆功田以 252.44 万元取得陆善斌持有的一佳兴舟 150 万份额，折合公司股数为 50 万元出资额。

此外，2020 年 12 月，一佳盛舟新进的合伙人汪明超、詹延平受让一佳盛舟的合伙份额共计 61.2 万份，折合公司股数为 12 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份支付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也无其他外部投资者参与投资，因此公司采用其他方法估计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 5.05 元/注册资本，大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24 元，大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4.10 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计算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6.12 元。按照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计算，该等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 倍，高于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增发定价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

在此基础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1）2020 年 7 月，一佳兴舟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以 1,615.60 万元自余杭产业基金受让千年舟有限 320.00 万元出资额，以 757.31 万元自铜华投资受让千年舟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受让千年舟有限 470.00 万元出资额。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470.00
取得成本（万元）	2,372.92
取得公司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2,876.4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503.80

（2）陆功田以 252.44 万元取得陆善斌持有的一佳兴舟 150 万份额，折合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本次份额系从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收回，取得成本为 165.5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50.00
取得成本（万元）	165.51
取得公司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30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40.50
（3）汪明超、詹延平取得持股平台一佳盛舟的合伙份额共计 61.2 万份，折合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取得成本为 62.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单位出资额（万元）	12.00
取得成本（万元）	62.85
取得公司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73.44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0.60
以上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654.9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1999 年 3 月，陆铜华、汪明敢出资设立华海木业（千年舟有限前身），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陆铜华以现金出资 52 万元，汪明敢以现金出资 8 万元。出于工商登记的需要，陆铜华委托汪明敢代为持有 8 万元股权，双方未签署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

2004 年 8 月，公司因运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陆铜华委托汪明敢代其向华海木业增资 20 万元。

2005 年 6 月，华海木业再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陆铜华委托汪明敢代其向华海木业增资 84 万元。

2005 年 10 月，汪明敢与叶新忠、陆铜华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汪明敢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叶新忠、陆铜华。

至此，陆铜华与汪明敢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千年舟有限及其前身的股东曾存在代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代持股权均已解除或还原，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余杭基金为国有企业。

余杭基金原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现系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

余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数量（万股）
2020.2.25	增资	320	-	320
2020.7.24	股权转让	-	320	-

（一）余杭基金增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余产业基金办〔2020〕2号《关于同意出资第五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的批复》，经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同意对公司按照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 1,600 万元。

（二）余杭基金退出审批的程序

公司与余杭产业基金签署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成长类）》明确约定了如因企业上市相关工作致使回购人发起回购申请的，余杭产业基金同意在 30 天内配合回购人完成回购，并约定了价格。根据《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让利性投资基金退出主要以股东回购、挂牌转让、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三）余杭基金出具情况说明

1、投资入股事宜已经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审批流程及投资入股价格符合《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决策流程符合《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就入股千年舟及后续退出事项，公司与千年舟、千年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余杭基金增资入股千年舟及转让千年舟股权的全部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余杭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持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但存在以下资产收购行为：

2023 年 9 月，杭州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装配安装 100%的股权按照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报告期后，2023 年 12 月，千年舟与君善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年舟将其持有的装配安装 100%股权以 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善投资。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郯城澳思柏恩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壮口社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 O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93.08	75,866.84
净资产	32,938.25	37,044.53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90.31	35,835.24
净利润	-4,106.28	-4,51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日照澳思柏恩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内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 L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06.86	36,712.64
净资产	31,315.15	25,188.08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1,944.03	55,837.23
净利润	6,127.07	7,519.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新材销售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6 号 1 幢 5 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板材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非杭州地区板材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456.79	49,136.83
净资产	16,075.25	4,304.63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762.88	116,788.54
净利润	1,770.62	7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材销售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场所
1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板材产品销售	四川省成都市清 白江区万桂路 869 号 2 栋 1 层

4、集采贸易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6 号楼 1 幢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板材, 地板、木门、全屋定制等家居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杭州地区板材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07.03	30,184.60
净资产	22,466.78	19,105.92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0,503.32	65,343.28
净利润	3,360.86	1,981.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集采贸易有 3 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场所
1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板材产品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 1-1 号 1 幢 4-7 层
2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板材、地板、木门、全屋定制等家居产品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世纪建材装饰市场 2 幢 109 号
3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板材产品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辅路 1-1 号 2 幢 1-4#

5、江苏澳思柏恩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木制品木结构产业园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 OSB 板材产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778.93	76,366.65
净资产	20,546.38	17,788.63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6.83	197.71

净利润	-7,242.24	-2,899.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柏菲伦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26号3幢5楼503室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实缴资本	11,745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06.18	6,746.68
净资产	3,089.24	-1,412.49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072.27	10,595.83
净利润	-1,443.27	-2,000.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柏菲伦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场所
1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家具产品和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4幢1层G02

7、山东华海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主要业务	定制家居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子公司柏菲伦做定制家居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67.22	4,929.92
净资产	4,005.45	4,093.10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32	1,828.95
净利润	-87.65	40.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柏菲伦装配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全屋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2.72	0.14
净资产	3,551.65	-0.07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2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江苏千年舟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 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产饰面板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	-
净资产	1.00	-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日照华海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坪岚铁路以南、圣公山路以西刨花板生产线项目主车间 006 幢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36.25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贴面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产板材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1.47	435.00
净资产	2,518.24	434.94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95	-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1、桐乡智能装饰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育才路 428 号 1 楼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贴面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子公司柏菲伦定制压贴及杭州、周边家具厂提供压贴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15.35	2,424.16
净资产	969.15	945.81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97.16	0
净利润	-344.67	-186.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2、千年舟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502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木材的进口销售、家居产品的出口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千年舟材料进口；自产产品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2.28	1,795.71
净资产	1,108.81	1,113.35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66.73	3,189.25
净利润	-4.54	-746.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家居销售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6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板材，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杭州地区板材、地板、木门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2.37	1,450.28
净资产	489.07	-251.67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35.66	3,592.04
净利润	740.74	116.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木作销售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6 号 1 幢 5 楼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板材，地板、木门等家居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杭州地区板材、地板、木门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0.79	1,134.67
净资产	729.53	705.14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8	1,370.17
净利润	24.39	377.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装配建筑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6 号 1 幢 3 楼-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装配式建筑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装配式建筑及材料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6.12	205.18
净资产	1,226.47	-103.68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1	648.19
净利润	-669.86	-606.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千年舟智能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装配材料智造、研发、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因千年舟智能刚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7、 装配安装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2 幢 1 层 106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套建设施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	-
净资产	1.13	-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建筑安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3 年 12 月 11 日，千年舟已将建筑安装转让给君善投资，并改名为浙江华樾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1 日，建筑安装子公司江苏亮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

18、 千千城配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2 幢 1 层 10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接公司及外部货物包装、运输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注：该公司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千年舟拥有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场所
1	智能装饰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板材产品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6 号 3 幢 1 楼 102 室
2	临沂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板材制品的加工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
3	余杭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新材料技术研发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王位山村 3 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阜阳大可	0.28%	21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沪千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6%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联关系
2	余杭农商行	0.05%	21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基金销售	无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2 月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
2	陆善斌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11 月	本科学历	-

3	陈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4	方玉祥	董事、副总裁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2月	高中学历	-
5	申士杰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2月	本科学历	-
6	韩家勇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本科	
7	姚铮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11月	研究生学历	
8	徐俊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本科学历	
9	万春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月	本科学历	
10	张佳	监事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本科学历	
11	田茂华	集团副总裁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大专学历	
12	马同华	集团副总裁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研究生学历	
13	陆功田	集团副总裁	2023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1月	专科学历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陆铜华	1986至1989年就职于淳安工商所，任市场协管员；1990至1998年从事个体木材零售经营；1998至1999年4月就职于杭州铜华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舟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陆善斌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销售大区经理、产品经理、电商总监；2016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新材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柏菲伦、木作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兼任铜华投资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卫	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甘肃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任信贷员；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海南省建行三亚分行，任信贷员兼会计主管；1998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分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方玉祥	1988年至2003年就职于浙江演出器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

		2018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营销总经理、临沂分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申士杰	1982年3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绥化林技校，任讲师；1987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任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韩家勇	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杭州大学法学院；1998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姚铮	1992年5月起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MPAcc责任教授、本科会计学专业责任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徐俊	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上海培星船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检测分析部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万春梅	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杭州科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任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杭州吉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21年任公司党群办副主任；2022年至2023年1月任公司行政管理副总监。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工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在总裁办任职。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张佳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江南家私城，任商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科登贸易有限公司，任直营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人才发展中心人才学堂培训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才学堂副总监。
11	田茂华	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千年舟临沂专卖店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任山东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新材销售美莱居、缘景居品牌及业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新材销售华东南大区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材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家居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材销售公司总经理、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月起兼任新材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马同华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湖北汉川长安学校，任校长；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集团，任人事部组长、副课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香港虎彩集团，任人事行政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华鸿控股集团，任董办主任兼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海兴电力科技，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3	陆功田	1996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杭州铜华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杭州缘景居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集采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一佳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208.14	242,684.19	194,67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813.90	79,788.17	66,79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813.90	79,788.17	66,799.70
每股净资产（元）	5.71	5.25	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1	5.25	4.40
资产负债率	68.91%	67.12%	65.69%
流动比率（倍）	0.56	0.55	0.58
速动比率（倍）	0.34	0.31	0.35
项目	2023年1月— 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70.64	319,350.48	296,087.28
净利润（万元）	11,964.29	12,988.47	11,65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64.29	12,988.47	11,6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76	12,003.66	10,78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76	12,003.66	10,788.21
毛利率	17.58%	20.06%	17.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7.72%	1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4%	16.38%	1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4	37.29	27.05
存货周转率（次）	8.61	9.42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67.46	45,300.64	23,63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6	2.98	1.5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94.15	3,433.24	2,46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1.08%	0.8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13685755274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万峻
项目组成员	陈祖生、洪涛、汪建华、魏挺、蒋霄、周雨竹、梅磊、丁姝方、於斯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吴征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3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广、王佶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潘华锋、方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板材	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是一家以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装饰材料企业，致力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装饰板材及其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层板、刨花板、LSB、OSB 等基础板材、生态木工板等生态板材以及五金等配套产品。在以板材业务为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木质构件等业务延伸，定制家居产品包括衣柜、橱柜、地板、木门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板材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图示	应用场景描述
以各类人造板为基材的饰面板	生态板			广泛应用于衣柜、鞋柜、书架、板式家具等室内装饰装修和家具制造领域
胶合板	细木工板			主要应用于室内装饰装修的基板
	多层板			
刨花板	刨花板 ^[注]			主要应用于衣柜、橱柜等家具制造

	OSB			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结构板、室内装饰装修的基板
	LSB			主要应用于衣柜、橱柜等家具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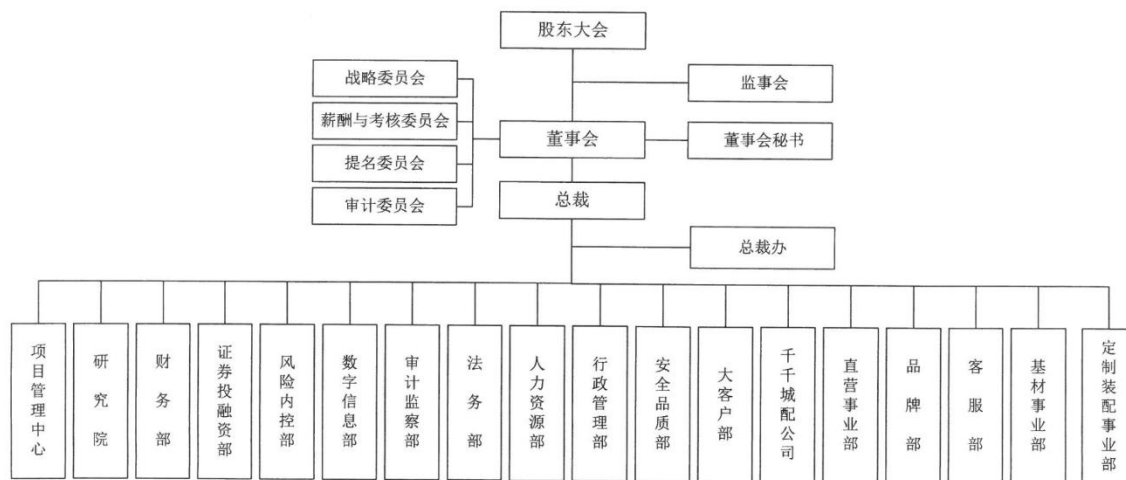
注：广义刨花板包括普通刨花板和定向刨花板等

公司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在以板材业务为核心的同时，围绕“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公司积极向下游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木质构件等业务延伸，致力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定制装配产品。

下游延伸业务	图片示例	业务简介
定制家居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家居解决方案，包括风格设计、产品搭配、色系配套、上门测量、送货安装、售后保障等服务
装配式建筑木质构件		由工厂制作、现场安装、并具有单一或复合功能的，用于组合成装配式木结构的基本单元，也称木组件，包括柱、梁、预制墙体、预制楼盖、预制屋盖、木桁架、空间组件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总裁办	负责公司经营决策支持、经营会议管理及重大事项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分子工商变更、证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内外部信息并分析研究，做好战略的规划、实施、监测和改进；建设和维护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优化各部门管理制度及流程，做好体系管理和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提案工作，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创新，努力达成公司战略目标
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经营管理审计、财务审计、离任审计、工程审计等各项审计，同时对服务商、市场活动等进行检查监督，对供应商生产、质量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各项审计监察出具相关报告，并进行追踪整改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搭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做好各部门的权责分工，开展人才招聘甄选，落实绩效体系，实施激励性薪酬，完善福利体系，建设员工职业通道，维护员工关系，促进员工及公司发展
行政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资产管控、会务协同、落实活动筹办，落实餐饮管理、车辆管理、宿舍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采购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章制度，发布实施并跟踪；建立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各类单据的审核与报销管理；负责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跟踪财务预算执行状况，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具体负责公司对外融资工作，并对资金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定期清查资产状况；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清算、汇缴及退税等涉税工作
证券投融资部	资金战略的制定、实施与评估；投资管理：参与新项目投资的可性分析，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项目论证报告及投资成本、收益、风险的分析等提供支持；融资管理：①根据资金战略，拟定年度融资计划；②负责集团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组织；③融资渠道的拓展、开发及维护工作；④融资谈判、融资手续的办理、筹集资金科学合理的分配、使用及到期偿还；⑤下属分子公司融资工作指导；资金管理：①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资金管理指导及监督，确保资金安

	全；②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执行检查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则，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股权融资等资本运作事宜；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督促并落实内部规范管理，防范合规风险；承担公司合同审核、法律文件审核、诉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务事项，防范公司法律风险
风险内控部	负责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风险、内控工作，流程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
客服部	建立并维护以 400 和在线客服为主体的呼叫中心系统，进行 400 和在线客服的接听、接待、咨询、客诉处理、跟踪、反馈和客诉改进；建立并提升终端上门服务体系，从产品测量、送货、安装、验收、回访、定期客户关怀等多角度保障产品顺利交付，提高客户满意度；定期将质量问题和客户需求反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分析会，以便相关部门问题改进
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企划、品牌传播、品牌体系化建设、品牌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架构、品牌核心价值提炼优化，识别系统及应用标准，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品牌资产的有效积累。
安全品质部	负责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 EHS 管理；负责质量管理，质量文化、质量战略、及质量改进相关工作。
研究院	负责建设管理公司技术平台，管理外部技术合作，申请并实施科研项目，负责内部技术项目控制、变更与验收，负责公司技术资产的管理，并进行成果转化及内外部的技术知识传递，负责产品日常检测与委外检测实验室管理。
大客户部	负责协调大客户的销售业务，做好大客户的走访、建立信息档案和管理工作；负责与各事业部大客户业务对接人联系相关大客户业务的事宜；负责监督各事业部对大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的合规性；负责接待大客户的业务衔接及共同开发工作
数字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负责制订各项信息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司业务需求；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高效的数据支撑，为公司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持
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项目规划，组织施工、安装、验收、预决算等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各类证照的办理，在项目建设期间负责项目所在地属地政府的外联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的交接、总结与评估工作，快速达成规划中的各项效益指标
基材事业部	负责公司生态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多层板等多种类基础型板材、功能性板材以及地板等板材下游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负责公司杭州地区以外经销网络的搭建和维护以及对经销商的考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及 OEM 外协厂商准入、考核、品质管控等工作的集中管理
直营事业部	负责公司生态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多层板等多种类基础型板材、功能性板材以及地板等板材下游延伸产品的在杭州地区的直营销售；负责部分产品的生产加工；同时负责杭州地区经销商开发与维护，考核与管理工作
定制装配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衣柜、橱柜、木门、整体家居等定制化家居产品及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负责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法务部	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督促并落实企业内部规范管理、防范合规风险；承担公司合同审核、法律文件审核、诉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事项，放置公司法律风险
千千城配公司	负责仓库规划、路由规划和订单分析工作；负责仓库运营、库存管理和经营分析工作；负责商务拓展、合同方案和客户管理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在自产模式下，向合格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木质原材料等；二是 OEM 生产模式下，向 OEM 厂商采购板材等成品。

①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到货后，质检部门对进料进行质量检测，核对进料数量，核对无误后，原材料入库。财务部门按照财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核对结算。

②向 OEM 厂商采购板材流程

供应部提出物料需求，经相关审核人员审批后，确定采购方式，如询价、招标等，采购价格经审批后编制采购合同，采购支持人员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实时跟踪，经检验合格及数量核对后，直发交付或者入库处理，财务部根据最终《对账单》进行结算。

（2）生产流程

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

（3）销售流程

①产品销售流程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单后，根据合同订单，确定提货时间，由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安排；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订单情况生成发货单，由仓库发货。

②品牌输出模式流程

客户在 B2B 平台上根据实际需求填写订单后提交，销售支持根据 B2B 平台订单内容审核授权区域、品牌服务费，审核无误后提交进行审批，经各级审批后订单会经由 B2B 平台传至供应商处进行订单确认。

财务部根据 NC 系统生成收款单，进行订金收款。

品管员对商标标识数量、质量验收，确认无误后，对商标标识入库，并根据入库信息编制商标管理台账。

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品管员检验合格后，供方提出领标需求，品管出标、现场监督供方贴标，最后进行包装及数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将另一份样品送集团检测中心检验，作为监督处理依据。

品管员为自有工厂和供应商贴标，检验合格后，应在 NC 系统中详细填写品牌服务确认单。财务根据品管员填写的品牌服务确认单开具发票。

（4）研发流程

技术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发起，根据前期技术研究、客户需求、竞品情况、工厂技改提升、以及公司高层的建议等，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经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经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执行。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州中帮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纸	132.11	12.67%	169.75	29.16%	129.33	11.68%	否	否
2	日照德峰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刨片	130.31	12.49%	177.36	30.47%	174.98	15.81%	是	否
3	临沂九鼎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纸	100.38	9.62%	104.24	17.91%	161.77	14.61%	否	否
4	江苏小金人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贴纸	0	0%	0	0%	422.50	38.17%	否	否
合计	-	-	-	362.80	34.78%	451.35	77.54%	888.59	80.27%	-	-

注：外协厂商披露标准为报告期累计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具体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存在少量的板材需要外协厂商提供纸张压贴服务，日照澳思柏恩存在少量的刨片外协，上述外协金额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较小。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平整度免漆仿真生态板	运用高平整度基材加工技术和成套低压低温贴面热压工艺技术，生产制取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和胶合板产品。该技术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自主研发	胶合板	是
2	无醛免漆型儿童家具专用板材关键生产技术	采用无甲醛生物胶黏剂科学调配工艺，克服胶合板表面平整度、稳定性等质量控制难点，解决免漆型饰面材料与胶合板复合时产生的鼓泡等质量问题	自主研发	胶合板	是
3	可直接饰面定向结构板	通过细料铺装实现可直接饰面表面工艺技术，通过采用环保 MDI 胶黏剂达到 E0 级产品要求，定向刨花板工艺技术、定向结构铺装工艺设备和技术使得产品具有优秀的力学性能。该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自主研发	刨花板	是
4	新型阻燃可饰面刨花板	产品采用新型复合磷氮阻燃剂，不易流失且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创新阻燃可饰面刨花板制备工艺，采用自动化连续热压生产线生产。该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刨花板	是
5	抗菌生态板	将二氧化钛和具有抗菌作用的银、铜、锌类化合物通过适当配比，二氧化钛经光照而产生的光生电子可以将银、铜离子还原，暗环境下析出的银或铜金属即可发挥其抗菌作用，进而使得细菌、霉菌、有机物等分解，变为无毒气体。该技术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生态板	是
6	高环保等级植物胶层积板	通过大豆胶黏剂调配工艺技术、大豆胶胶合板整套制造工艺技术、大豆胶细木工板整套制造工艺技术等研究试验，达到高环保等级。该技术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胶合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4006801881.com	www.4006801881.com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	osborne-cn.com	/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	meiyuanjc.com	www.meiyuanjc.com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4	meilaiju.net	www.meilaiju.net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	osbne.com	www.osbne.com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	treezogroup.com	www.treezogroup.com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7	cldmall.com	www.cldmall.com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8	osborne-en.com	/	浙 ICP 备 18027908 号-8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caimaozz.com	/	浙 ICP 备 2023002265 号-1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treezohouse.com	www.treezohouse.com	浙 ICP 备 2021028778 号-1	2021 年 9 月 17 日	
11	中国别墅.公司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2	2022 年 6 月 28 日	
12	中国别墅.在线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3	2023 年 4 月 1 日	
13	智慧健康别墅.中国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6	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zmyschina.com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1	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智木艺墅.中国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4	2023 年 4 月 1 日	
16	zmyshouse.com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5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	中国别墅.com	/	浙 ICP 备 2022017734 号-7	2022 年 9 月 1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3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333.00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1幢等	2056年10月1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3,333.00	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26号1幢等	2058年4月2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018376 号									
3	鲁（2020） 郯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0862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郯城澳 思柏恩	13,338.57	郯城县红花 镇壮口社区 6 幢职工宿 舍等 3 处	2067 年 6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4	鲁（2020） 郯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08620 号、鲁 （2021）郯 城县不动产 权第 000926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郯城澳 思柏恩	63,665.36	郯城县红花 镇壮口社区 10 幢主车间 等 7 处、郯 城县红花镇 壮口社区 11 幢旋切车间	2067 年 6 月 21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5	鲁（2020） 郯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0253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郯城澳 思柏恩	19,609.84	红花镇壮口 社区	2070 年 2 月 24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6	鲁（2023） 郯城县不动 产权第 003610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郯城澳 思柏恩	100,195.94	郯城县红花 乡前壮口社 区 205 国道 路 99 号 7 幢单板生产 车间等 7 处	2071 年 8 月 18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7	鲁（2020） 费县不动产 权第 000474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山东华 海	29,092.00	费县探沂镇 石行村 3 号 厂房等 11 处	2065 年 11 月 22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8	鲁（2022） 日照市不动 产权第 008340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日照澳 思柏恩	86,659.00	岚山区坪岚 铁路以南、 圣公山路以 西刨花板生 产线项目办 公楼 001 幢 101 号	2067 年 7 月 9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9	苏（2020） 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416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澳 思柏恩	96,127.60	邳州市官湖 镇纲河路南 侧、福申路 西侧、上海 路北侧	2067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0	苏（2020） 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2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澳 思柏恩	39,160.67	邳州市官湖 镇纲河南路 南、福申路 西侧	2070 年 12 月 8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1	苏（2022） 邳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727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澳 思柏恩	22,483.57	邳州市官湖 镇上海路 北、福申路 西	2072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2	鲁（2024）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日照华海	79,830.50	岚山区圣公山路以西、黄海路以南	2052年12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940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柏菲伦	42,088.00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胜村、洛阳村	2073年11月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4	苏（2024）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2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澳思柏恩	26,402.90	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北、福申路西	2074年1月2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澳思柏恩	坪岚铁路以南、圣公山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南侧红线以南、湾沟河以北	13,333.33	2019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堆场
2	姚守明	日照澳思柏恩	东至生产道路、南至铸福实业河以北、西至金黄林木业界、北至冠通路南边	25,381.00	2021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堆场
3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家居销售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4幢东侧场地21号的局部场地	667.00	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堆场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6,795,809.38	131,533,367.81	正在使用	出让
2	办公软件	18,358,623.05	2,810,902.12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65,154,432.43	134,344,269.9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343324	千年舟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余杭）	2018年3月6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9639	千年舟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8年7月20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582544	日照澳思柏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日照岚山）	2021年8月2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598232	郯城澳思柏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郯城）	2021年9月18日	长期
5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4200ZMC0825	郯城澳思柏恩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1965060	日照澳思柏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	2016年12月22日	长期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9602Z3	郯城澳思柏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	2021年4月29日	长期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9DKK	柏菲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年8月21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84464	装配建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余杭）	2020年12月9日	长期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9BFW	装配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69477	柏菲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余杭）	2020年12月8日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109966	江苏澳思柏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徐州邳州）	2022年9月23日	长期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3960DBW	江苏澳思柏恩	徐州海关	2022年10月9日	长期
14	排污许可证	91371322MA3CG6DC87001Q	郯城澳思柏恩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371103MA3CLWAC76001U	日照澳思柏恩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MA1NFD0E1X001U	江苏澳思柏恩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MA27X6601B001U	柏菲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
18	排污许可证	91371325MA3ERR5H7B002U	临沂分公司	临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MA2H2X4U8G001Y	智能装饰分公司	不适用	2021年2月20日	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25MA3DD6DJX5001X	山东华海	不适用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BRWPWD4F001X	桐乡智能装饰	不适用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5MA28LFTM8Y001X	集采一分	不适用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7,350,119.04	80,641,264.62	376,708,854.42	82.37%
通用设备	34,099,930.53	11,501,883.37	22,598,047.16	66.27%
专用设备	1,199,435,716.08	252,910,755.15	946,524,960.93	78.91%
运输设备	15,630,705.52	9,541,365.84	6,089,339.68	38.96%
合计	1,706,516,471.17	354,595,268.98	1,351,921,202.19	79.22%

注：2023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理 836,072.17 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双钢带热压机	1	38,210,614.11	21,170,761.85	17,039,852.26	44.59%	否
亚联-双钢带热压机	1	36,032,711.29	2,852,589.60	33,180,121.69	92.08%	否
进口连续液压热压机主机	1	34,503,161.96	8,374,049.46	26,129,112.50	75.73%	否
智能化 OSB/PB 连续压机	1	28,692,081.90	908,582.60	27,783,499.30	96.83%	否
细料设备	1	22,300,000.42	6,471,306.88	15,828,693.54	70.98%	否
进口干燥机	1	21,387,523.77	5,192,532.76	16,194,991.01	75.72%	否
迪芬巴赫进口铺装线设备-铺装机及压机系统	1	21,150,344.19	446,507.28	20,703,836.91	97.89%	否
合计	-	202,276,437.64	45,416,330.43	156,860,107.21	77.5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333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2 幢	13,245.32	2021 年 6 月 15 日	工业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376 号	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26 号 1 幢等 4 幢	37,674.11	2021 年 6 月 15 日	工业
3	鲁（2020）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费县探沂镇石行村 3 号厂房等 11 处	39,185.98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业、办公、其它、门卫
4	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83406 号	岚山区坪岚铁路以南、圣公山路以西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办公楼 001 幢 101 号	40,061.20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工业用房
5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21 号	郯城县红花镇壮口社区 6 幢职工宿舍等 3 处	7,517.9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集体宿舍、办公、食堂
6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20 号	郯城县红花镇壮口社区 10 幢主车间等 7 处	30,915.8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工业
7	鲁（2021）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9262 号	郯城县红花镇壮口社区 11 幢旋切车间	1,983.84	2021 年 8 月 26 日	工业
8	鲁（2023）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6105 号	郯城县红花乡前壮口社区 205 国道路 99 号 7 幢单板生产车间等 7 处	60,416.33	2023 年 12 月 2 日	工业

9	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2900	杨汛桥街道悦薇雅苑43幢0101室	161.56	2022年11月17日	商品房
10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3622号	柯桥街道天空之城小区羲园12幢1801室	124.73	2023年4月19日	商品房

注：江苏澳思柏恩“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有部分房产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办理产证过程中。江苏澳思柏恩“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2”两处房产存在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建设的情形，江苏澳思柏恩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澳思柏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方面的争议和纠纷。2023年11月8日，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澳思柏恩在邳州辖区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领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及建筑领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24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澳思柏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建筑模板车间”和“深加工车间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2层209	169.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办公
公司	杨可东	余杭区黄湖镇琴湖碧园2-2-602室	96.4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住宅
公司	杭州博瑞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王位山村1号、4号厂房	3,504.207	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	生产经营、实验研发及办公
公司	杭州博瑞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王位山村3号	1,712.00	2023年4月15日至2028年2月28日	研发
新材销售	丛晓萍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90号中城大厦1014室	124.05	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办公
新材销售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1幢404室	129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办公
新材销售	临沂泰森木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碗窑村03号厂房	9,471.30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仓库
家居销售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4幢一层G91-94	1,175.00	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展厅

集采贸易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4 幢 1 层 G01-G13	1,904.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展厅
集采贸易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4 幢 1 层 G93-G94	488.00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集采贸易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区良渚街道 152 号 4 幢千年舟家居商城一层 G01-20 铺位	3,035.00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展厅
集采一分	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水洪庙 1-1 号 5 幢	4,618.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集采一分	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 1-1 号 1 幢、3 幢、4 幢、6 幢	3,930.00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仓库
集采一分	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 1-1 号 1 幢	77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仓库
集采三分	杭州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铺路 1-1 号 1-4#厂房	12,272.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仓库
柏菲伦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2 幢 1 层 107 号	32.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集采二分	王琴恩	萧山区通惠北路 168 号建材市场 2-106 号商铺	96.7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铺
集采二分	陈震	萧山区通惠北路 168 号建材市场 2-101 号商铺	90.9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铺
集采二分	李秀娟	萧山区通惠北路 168 号建材市场 2-104 号商铺	96.7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铺
集采二分	杭州泓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新路 139 号	4,600.00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仓库
集采二分	周经纬	萧山区通惠北路 168 号建材市场 2-102 号商铺	137.1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铺
集采二分	杭州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镇浙江世纪建材装饰市场 2 幢 109、111、113	332.28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商铺
集采二分	杭州萧山建筑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镇浙江世纪建材装饰市场 2 幢 1 层 103、105、107 号	318.59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商铺

新材销售	山东高速林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创业路与戈九路交汇处山东高速临沂国家林产业园内13号厂房	5,844.25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仓库
桐乡智能装饰	浙江慧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育才路428号	16,377.00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生产经营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1幢2层202	379.00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杭州正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2	92.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办公
杭州正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5	198.00	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办公
浙江琦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7/408	436.00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办公
杭州闽安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5层503	210.00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办公
杭州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5层501	427.00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办公
贝欧迪（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5层505	60.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办公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3层301	1,197.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办公
杭州启点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3	134.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办公
杭州弥弥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5层502	70.00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办公
杭州航鹰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6	218.00	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	办公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4层401	126.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办公
杭州崇广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舟	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2幢5层509	385.00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3	5.05%
41-50 岁	390	16.02%
31-40 岁	1,121	46.04%
21-30 岁	789	32.40%
21 岁以下	12	0.49%
合计	2,43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4%
硕士	51	2.09%
本科	687	28.21%
专科及以下	1,696	69.65%
合计	2,43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11	4.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483	19.84%
生产人员	1,007	41.36%
销售人员	747	30.68%
研发人员	87	3.57%
合计	2,43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郝玉东	59	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任职期限自	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合肥电缆厂，任技术员；1997 年至 2013 年，就	中国	本科	无

			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9月12日	职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长；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2	沈周	40	研究院研发副总监，任职期限自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合中电气集团，任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苏州国电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9年3月，就职于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究院研发副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3	方旭峥	31	研究院项目经理，任职期限自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毕业于南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佛山巴德富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究院项目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4	魏任重	43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任职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2020年，先后任职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研发主管、研究所所长、研发总监等职。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郝玉东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送料机构、刀具切削组件及刨花加工装置、一种承重结构用竹定向刨花板的制备方法、基于双层包覆聚磷酸铵微胶囊改性的阻燃刨花板制备方法、刀具切削组件、可饰面人造板生产线及控制系统、送料

机构、一种原竹锯断设备、木丝加工设备等发明专利。

2、沈周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一种竹筒滚筒筛分设备、一种竹筒筛分机、一种承重结构用竹定向刨花板的制备方法、一种吹选式片状竹材刨花分选装置、一种分段式圆周竹筒上料装置、系统及方法、一种竹材运输设备、一种回转式竹筒连续上料切削装置、基于双层包覆聚磷酸铵微胶囊改性的阻燃刨花板制备方法、一种原竹锯断设备、一种轻质高强板材的制造方法及其结构等发明专利。

3、方旭峥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可再生吸附有害气体的活性炭板材及其制备方法、高效吸附甲醛的刨花板及其制备工艺、一种调湿型刨花板及其制作方法等发明专利。

4、魏任重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人造板胶合强度检测用样板开槽装置、基于双层包覆聚磷酸铵微胶囊改性的阻燃刨花板制备方法、可饰面人造板生产线及控制系统、一种无机胶粘剂、使用其的难燃 OSB 复合板及制备方法、一种板材阻燃添加剂及其应用、木丝加工设备、一种秸秆气凝胶难燃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轻质高强板材的制造方法及其结构、一种调湿型刨花板及其制作方法等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魏任重	2022 年度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周明吉	2022 年度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周明吉	2023 年度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1、日照澳思柏恩

日照澳思柏恩与日照市安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日照市安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保安服务许可证》（鲁公保服 20140090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日照市安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至日照澳思柏恩的保安人数为 5 人。

2、柏菲伦

（1）劳务外包

柏菲伦与杭州路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物业托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杭州路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物业行业资质等级证书》（CQSSC BJ2021041983）。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路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派至柏菲伦的物业服务人数为 6 人，主要从事保洁等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2）劳务派遣

柏菲伦与苏州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补充协议书》，劳务派遣单位苏州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506202203170043）。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派遣至柏菲伦的物业服务人数为 9 人，主要从事打磨、分拣等非核心岗位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占柏菲伦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用工单位使用派遣劳动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临沂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与费县骏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费县骏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派至临沂分公司的保安人数为 4 人。

临沂分公司与首信（山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首信（山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至临沂分公司的保洁人数为 2 人，主要从事保洁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费县骏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临沂分公司劳务外包的保安岗位并非关键岗位，主要从事安保服务，未参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保安

服务不构成依赖。截至 2023 年末，临沂分公司与费县骏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山东特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山东特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鲁公保服 20202112 号）。

4、江苏澳思柏恩

江苏澳思柏恩与南京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南京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10036 号），南京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已经取得徐州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证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京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派至江苏澳思柏恩的保安人数为 7 人。

江苏澳思柏恩与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至江苏澳思柏恩的人数 12 人，主要从事产品的分检、规整、包装、贴标、海运包装等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江苏澳思柏恩与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保洁及厨房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至江苏澳思柏恩的人数 9 人，主要从事保洁和厨房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5、郯城澳思柏恩

郯城澳思柏恩与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鲁公保服 2014001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保安人数为 4 人。

郯城澳思柏恩与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保洁及厨房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人数 11 人，主要从事保洁和厨房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郯城澳思柏恩与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打磨、分拣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徐州佰逢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人数 4 人，主要从事打磨树皮和分拣树皮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郯城澳思柏恩与郑城久博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郑城久博木业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人数 24 人，主要从事旋切、水洗等服

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郯城澳思柏恩与阜南县继影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阜南县继影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人数 13 人，主要从事饰能板生产线改包、检板、贴标、喷码、打包、垫方制作等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郯城澳思柏恩与临沂鑫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临沂鑫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至郯城澳思柏恩的人数 5 人，主要从事饰能板生产线改包、检板、贴标、喷码、打包、垫方制作等服务，非核心岗位工作。

6、桐乡智能装饰

桐乡智能装饰与浙江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保洁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浙江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浙公保服 20200777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至桐乡智能装饰的保安、保洁人数为 3 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产品销售	318,905.99	91.20%	287,807.65	90.12%	270,015.42	91.19%
（1）装饰材料	304,122.70	86.97%	273,757.07	85.72%	253,208.50	85.52%
其中：①板材产品	285,982.25	81.79%	254,989.16	79.85%	234,431.28	79.18%
②配套产品	18,140.45	5.19%	18,767.91	5.88%	18,777.21	6.34%
（2）家居产品	13,258.22	3.79%	12,861.92	4.03%	16,594.80	5.60%
（3）其他	1,525.08	0.44%	1,188.66	0.37%	212.12	0.07%
2、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3	8.33%	29,491.09	9.23%	24,551.44	8.29%
3、其他业务收入	1,633.42	0.47%	2,051.74	0.64%	1,520.42	0.51%
合计	349,670.64	100.00%	319,350.48	100.00%	296,087.2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建筑装饰和家具制造是人造板行业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板材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主要是建筑装饰企业和家具制造企业。由于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因此产品销售的主要直接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

此外，公司的品牌综合服务业务面向装饰板材产业链上下游的三类主体，即经销商、OEM 厂商、纸张厂，因此品牌综合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上述三类主体，从品牌综合服务费的结构来看，经销商是占比最大的部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11,289.75	3.23%
2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4,274.92	1.22%
3	武汉市兴鑫文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895.13	1.11%
4	湖州福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板材	3,506.64	1.00%
5	山西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204.73	0.92%
合计		-	-	26,171.17	7.4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品牌综合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1,721.29	0.49%
2	山东科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567.01	0.16%
3	武汉市兴鑫文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561.54	0.16%
4	福建省柏莱雅木业有限公司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450.72	0.13%
5	皋兰忠和云杉木业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343.28	0.10%
合计		-	-	3,643.84	1.0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12,683.17	3.97%
2	山东依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板材	5,564.96	1.74%
3	山东宏福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5,134.70	1.61%
4	杭州豪盛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4,164.16	1.30%
5	爱满屋森工木业（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422.46	1.07%
合计		-	-	30,969.46	9.7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品牌综合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2,381.38	0.75%
2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639.83	0.20%
3	武汉市兴鑫文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598.23	0.19%
4	莆田市国珍装璜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585.73	0.18%
5	山东科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419.37	0.13%
合计		-	-	4,624.54	1.4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559.38	1.20%
2	杭州龙福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121.31	1.05%
3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079.82	1.04%
4	盐城市威旺建材有限公司	否	板材	2,927.56	0.99%
5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2,720.62	0.92%
合计		-	-	15,408.69	5.2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品牌综合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908.06	0.31%
2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733.16	0.25%
3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505.51	0.17%
4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品牌授权使用费	484.77	0.16%
5	武汉市兴鑫文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技术品牌服务费	476.10	0.16%
合计		-	-	3,107.60	1.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1-10 月					
1	饰全饰美（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11,441.48	3.29%
2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4,617.66	1.33%
3	武汉兴佳龙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4,456.67	1.28%
4	湖州福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板材	3,753.00	1.08%
5	山西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496.64	1.00%
合计		-	-	27,765.45	7.98%
2022 年度					
1	饰全饰美（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12,876.48	4.06%

2	山东依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板材	5,564.96	1.75%
3	山东宏福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5,134.70	1.62%
4	杭州豪盛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4,164.16	1.31%
5	武汉兴佳龙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620.34	1.14%
合计		-	-	31,360.64	9.88%
2021 年度					
1	饰全饰美（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274.73	1.11%
2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材	3,226.13	1.10%
3	盐城市威旺建材有限公司	否	板材	3,116.79	1.06%
4	郑州瑞珀尔建材有限公司	否	板材	2,422.80	0.82%
5	宁波市鄞州区皓首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板材	2,378.74	0.81%
合计		-	-	14,419.18	4.90%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构成：

(1) 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公司总共分为七大销售区域，七大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销售大区	覆盖省市区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北地区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
华东地区	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华南地区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华中地区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西北地区	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南地区	贵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

(2) 经销商的角色：公司板材通过经销商或者通过经销商下属分销渠道进一步流向经销商覆盖区域的工装公司、家装公司、家具厂等B端客户或C端客户。这种流通方式导致公司的客户群体非常广泛，从而使得客户分散。

(3) 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板材的下游客户包括工装公司、家装公司、家具厂等，这些客户的需求多样化，对板材的规格、质量、价格、交货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公司需要服务于这些不同需求的客户群体，导致客户分散。

根据兔宝宝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兔宝宝公司拥有专卖店 3,000 余家，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根据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量经销商数为 909 家，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北、西南、东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时，根据兔宝宝公开披露的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6%、10.61%，根据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经销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0.68%、9.31%和 9.87%，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同样较为分散。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是所处行业的特点，尤其是全国性品牌企业的共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板材产品分为自产板材和向 OEM 厂商采购板材，自产板材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原木、板边、木片等木质原材料和 MDI 胶、尿素等化工原料；向 OEM 厂商采购成品板材。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产板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MDI 异氰酸酯	8,731.41	2.95%
2	临沂市三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松木等	7,673.78	2.59%
3	山东省顺运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边、松木等	5,898.48	1.99%
4	日照八方通合木材经销有限公司	否	锯末	2,629.39	0.89%
5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甲醛等	2,537.74	0.86%
合计		-	-	27,470.80	9.2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OEM 厂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等	10,485.23	3.54%

2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等	9,863.35	3.33%
3	沭阳县宏新木业制品厂	否	生态板等	6,791.53	2.29%
4	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及其关联方	否	生态板等	6,628.16	2.24%
5	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等	5,383.03	1.82%
合计		-	-	39,151.30	13.2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产板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顺运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边、松木等	9,699.10	3.88%
2	临沂市三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松木等	7,805.59	3.12%
3	山东正晟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锯末	7,799.33	3.12%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MDI 异氰酸酯等	5,796.04	2.32%
5	日照新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边等	5,233.83	2.09%
合计		-	-	36,333.89	14.54%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OEM 厂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等	8,668.53	3.47%
2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木工板等	8,134.34	3.26%
3	沭阳县宏新木业制品厂	否	难燃板、生态板等	6,242.40	2.50%
4	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等	5,961.76	2.39%
5	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及其关联方	否	生态板等	5,652.69	2.26%
合计		-	-	34,659.72	13.8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自产板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省顺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否	松木等	7,392.82	3.20%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MDI 异氰酸酯等	6,214.11	2.69%
3	日照新永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边等	6,028.76	2.61%

4	山东正晟木业有限公司	否	锯末等	4,631.23	2.00%
5	日照隆佳福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板边等	3,702.94	1.60%
合计		-	-	27,969.86	12.1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OEM 厂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善福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	9,167.26	3.96%
2	临沂市群豪木制品厂及其关联方	否	难燃板、多层板等	8,494.00	3.67%
3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	8,372.09	3.62%
4	嘉善千年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生态板	7,969.92	3.45%
5	浙江华丽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难燃板、生态板等	6,916.93	2.99%
合计		-	-	40,920.19	17.70%

注：采购总额不包括加工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力，由母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向当地的供电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电费金额（万元）	7,872.76	6,577.36	5,059.70
用电量（万千瓦时）	11,682.90	8,996.11	8,215.77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7	0.73	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以生产耗用为主，随着日照澳思柏恩、郯城澳思柏恩的产量逐步上升，江苏澳思柏恩的投产，公司用电量和金额逐年上升。2022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日照澳思柏恩和郯城澳思柏恩的电价上涨，2023 年 1-10 月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郯城澳思柏恩的电价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和经营需求。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792,610.73	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金额总计为 792,610.73 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零售客户货款以及部分客户将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该等交易收取的现金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2022 年、2023 年 1-10 月份，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经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千年舟	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2023）29号《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板研发、人造板检测分析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尚未验收
日照澳思柏恩	年产3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生产线项目	2017年5月19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岚山分局出具《关于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m ³ 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岚环发[2017]1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7月14日，日照澳思柏恩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2019年9月30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22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9月2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扩建项目	2023年2月，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3）4号），同意项目建设	待验收
郯城澳思柏恩	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2021年8月，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9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9月，郯城澳思柏恩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m ³ 人工智能高端家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予以验收通过
柏菲伦	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	2021年6月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1]5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11月，杭州欣诚安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家具40万平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柏菲伦	年产定制免漆类家具60万平方米、定制油漆类家具40万平米提升技改项目	2023年10月1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3-8号）	待验收
山东华海	年产100万平方米	2021年7月，费县行政审批服务	2021年12月12日，临沂

	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局出具《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20号），同意项目建设	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年产100万平方米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澳思柏恩	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1年6月3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1）005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9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临沂分公司	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	2021年9月28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35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4月，临沂分公司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年产15万立方米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5万立方米高光板项目（一期）》予以验收通过
集采一分	年产精工板25万平方米项目	2022年9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精工板2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临平批（2022）1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8月，集采一分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桐乡智能装饰	年产10万套智能家居、100栋装配式别墅建设项目	2023年3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智能家居、100栋装配式别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3）26号），同意项目建设	待验收

3、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3年11月15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日环岚罚字（20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作出罚款34,062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15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岚山分局出具证

明，日照澳思柏恩已缴纳罚款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千年舟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制造，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1 日，郯城县卫生健康局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2022101117095037711203），因郯城澳思柏恩的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年产 18 万 m³ 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郯城县卫生健康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12 日，郯城澳思柏恩向郯城县卫生健康局报送《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郯城县卫生健康局《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申报登记号：371322202299808），郯城澳思柏恩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郯城县卫生健康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已经整改到位。

2、2021 年 7 月 8 日，日照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日）应急罚（202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电焊工宋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的违法情形，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砂光机本体设备电机为非防爆电机（共 13 台）而非防爆型电气设备的违法情形，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罚款 35,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7 日，日照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2021 年 2 月 24 日，日照市岚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103202100026），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作为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0 日，日照市

岚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1 年 2 月 8 日，日照市岚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岚）应急罚〔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未如实记录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学时对新进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情形，作出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8 日，日照市岚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5/23Q5921R2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装饰加工，刨花板（P2 型）的生产；木饰面、衣柜、木门（免漆门、油漆复合门）、定向结构刨花板、可饰面定向结构刨花板的设计和生”，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与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2,435 人。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380	2,380	2,380	2,379	2,379	2,333
未缴纳人数（人）	55	55	55	56	56	10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系当月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当月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未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集采三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计罚款 200 元。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杭萧税简罚〔2021〕1809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集采二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杭余杭税简罚〔2021〕559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千年舟装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作出罚款 35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4) 2021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邳税一简罚〔2021〕113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江苏澳思柏恩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公司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在自产模式下，向合格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木质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等；二是 OEM 生产模式下，向 OEM 厂商采购板材等成品。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木、板边木片、锯末等木质原材料以及 MDI 胶、尿素等化工原料。公司负责统筹和管理原辅料采购的各方面工作，各生产子公司供应部人员负责执行具体采购任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涵盖了供应商准入和选择、原材料收购管理、原材料收购标准、结算付款方式等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时间和产品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名录进行更新调整。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重要原料的供应稳定和质量稳定，增强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

对于木质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向木材加工企业或木材贸易商采购，由供应商将木材运送至生产子公司收料场，公司根据木材的重量或立方数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此外，还向部分自然人采购少量木材作为生产原料补充或者作为燃料，该部分向自然人采购的少量木材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公司相关业务均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进行，成本核算的支持性凭证完备，不涉及现金采购。

对于 MDI 胶、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由于该等化工原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需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数量与公司结算采购款。

（2）成品采购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1）OEM 生产模式”。

2、生产模式

（1）OEM 生产模式

目前，木工板、多层板等板材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工序涉及人工较多，生产线投资门槛也较低，行业内存在着较多规模偏小的生产企业，在组织木工板、多层板生产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对于该类产品，公司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为主，直接向 OEM 厂商采购板材成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相近。

OEM 生产模式下，OEM 厂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等级标准自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主动委派品质管理人员对 OEM 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并监督 OEM 厂商的生产环节，跟踪其生产过程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 OEM 厂商选择标准，定期对 OEM 厂商进行评审考核，对需要改进的

OEM 厂商提出整改计划，对考核结果较差的 OEM 厂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动监督 OEM 厂商的各个生产环节，定期委派品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等进驻 OEM 厂商，跟踪其生产过程。产成品出库前，公司品质管理人员还将对其进行抽检，质检合格方可出库。

（2）自主生产模式

OSB、LSB、刨花板等板材生产可以通过连续压机生产线实现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产能的连续平压生产线属于国家鼓励的投资方向。该等产线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工艺要求高，准入门槛较高。近年来，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变化，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产能建设，引进连续平压自动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在山东日照、郯城两地建成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刨花板、OSB、LSB 及定制家居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

公司板材产品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备货式生产为主，对客户采购量较大、采购频率较高的常规品类产品保持一定安全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定制家居等定制类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与品牌综合服务费收入两大类，其中产品销售系指公司将自主生产与外购的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授权签约经销商为特定区域的经销服务商，在授权区域范围内，经销商行使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履行售后服务、市场开拓的义务。公司向授权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经销商主要通过其经销门店及其他分销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销商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经销商门店的人员安排由经销商自行决定，经销商门店的盈亏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公司主要产品为装饰板材，应用场景主要为终端用户对办公楼、住宅等房屋的装饰装修，板材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终端销售单笔订单销售金额较低、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泛等特点，若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

经销商模式有利于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其经销区域内的客户，避免销售端过度投入，集中资源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另外，经销商可利用自身区位优势进行产品推广、本地化服务，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面临着下游终端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的市场特征，兔宝宝、云峰新材销售板材产品均采用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丰林集团针对不同的客户与产品分别采取终端直供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公司总部地址位于杭州，工厂地址位于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家数由期初的 900 多家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 1,000 多家，报告期经销商家数略有增加。

公司制定了《渠道发展管理制度》《渠道建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此外每年还制定年度市场政策文件，对经销商的开发、选取、支持、维护、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和规范。

1)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每年公司销售人员会按照渠道开发计划完成市场走访和调研，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经销商进行考察：

- ①认可公司产品品牌的发展理念，希望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 ②愿意遵守公司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市场营销活动、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及时处理客户服务问题；
- 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 ④具有满足公司规定的营业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店面装修；
- ⑤有一定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下游客户、渠道资源，合理合法经营，商业信誉和市场口碑良好等。

2) 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在经销商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品牌综合服务模式下，公司在经销商确认服务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

3) 定价机制

公司每年会根据各品类产品的市场定位、市场反响、过往业绩、未来增长预期、新产品推广需求、竞争对手定价等因素，结合各地区市场发展差异，制定各品类产品各地区的价格指导体系，并结合各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对各经销商的供货价格。

4) 返利政策

公司针对主要经销商定了月度、季度和年度的考核目标，对于达到相应考核目标的经销商，公司会以价格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返利，返利直接抵扣经销商的货款。

5) 物流政策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在公司仓库、OEM 供应商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交货，经销商在发货清单上签字即视为交货完成，运费一般由经销商或 OEM 厂商承担。部分以工程渠道为主的经销商，会将货物运输至其下游客户处，其他经销商主要将货物运输至其仓库。

6) 退换货机制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关系，除因公司原因导致的发错货物，或因货物质量问题，且经公司确认并同意后方可退换货外，其他已销售产品均不能退换货。

7) 经销商销售其他产品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从事板材及相关建材或者定制家居销售的市场主体，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经销商在公司品牌专卖店内不得销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板材、配套等产品，但未对经销商从事其他产品销售进行限制。

8)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在产品销售业务和品牌综合服务业务中推广使用 B2B 平台，经销商、可通过独立账号与密码登录 B2B 平台，并进行下达订单、签收等操作。公司对经销商自身信息系统未作出要求。

9) 公司和经销商共同推广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共同投放宣传广告等方式对品牌进行共同推广。在该等情形中，公司与经销商以及广告制作或广告投放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费用承担比例。公司将广告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项下的广告费明细科目，并且依据

合同约定的广告费金额以及广告服务期间将费用确认在相应的会计期间。

10)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合作情况、信用水平等因素，一般会给予杭州地区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而对于其他地区经销商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11) 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向公司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的交易结算方式。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家装公司、工装公司、家具制造企业等 B 端客户以及公司直营门店的零售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实现产品销售。

(3) 品牌综合服务模式

“千年舟”品牌系知名的全国性装饰板材品牌，距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在多年的市场销售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积累了可覆盖全国的板材生产资源、成形的产品技术标准、检验检测体系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与品牌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推动，装修装饰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住宅全装修交付的比例逐步提升，装修市场中个体装修队也逐渐被品牌家装公司、品牌工装公司等所替代；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装修的环保、安全等品质追求逐步延伸到板材等装修基础材料，促使消费者在选择装修方案时更倾向于指定品牌基础材料，品牌对于板材产品销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在此背景下，逐步形成了以千年舟为主导，包括经销商、板材生产企业等在内的板材“品牌-生产-流通”的供应体系。具体而言，千年舟掌握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和生产渠道，经销商通过该体系，可以对接到千年舟开发并实施生产及产品质量监管的板材 OEM 厂商，经销商直接向其下达板材采购订单，并向公司下达技术品牌服务订单；OEM 厂商负责板材生产，并向经销商收取板材货款，公司负责提供产品技术标准输出、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提供专门定制的“千年舟”防伪标识，并向经销商收取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最终得到符合千年舟质量标准、贴有“千年舟”防伪溯源标识的千年舟品牌板材产品。同时，板材生产企业通过该体系，则可以对接千年舟经销商稳定的板材采购订单，并向千年舟支付一定的生产许可费。

①公司—经销商：技术品牌服务费

公司向经销商收取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通过公司的供应服务体系，可以对接到公司开发、授权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的板材 OEM 厂商，并得到符合千年舟质量标准、贴有“千年舟”防伪溯源标识的千年舟品牌板材产品。

具体业务过程中，经销商首先在公司的合格 OEM 厂商库中自主选择 OEM 厂商，直接向其下达板材生产订单，并向公司下达技术品牌服务订单；其次，OEM 厂商负责按照公司的技术标准组织板材生产，公司则负责技术标准输出，并在 OEM 厂商派驻驻场品管人员，负责对其日常生产过程的监督、巡检；在 OEM 厂商完成生产后，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验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产品，公司提供专门定制的“千年舟”防伪标识；最后，经销商直接与 OEM 厂商结算板材货款，并与公司结算技术品牌服务费。

②公司—OEM 厂商：生产许可费

公司向 OEM 厂商收取生产许可费。在该业务体系中，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发产能、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符合要求的 OEM 厂商并将其纳入该体系，OEM 厂商通过该体系可以对接到公司经销商稳定的板材采购订单，并按照向千年舟经销商发货的数量，向公司支付生产许可费。

③公司—纸张厂：品牌授权使用费

在生态板产品的品牌综合服务业务中，公司向饰面纸厂商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生态板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纸）铺装到多层板、细木工板表面，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其花纹图案品种丰富，表面具有耐磨、耐划痕、耐干热、耐污染腐蚀等优良性能，也不需要进行油漆处理，主要用于衣柜、橱柜、书架、餐桌等板式家具以及家庭装修等领域。

生态板的饰面纸是根据消费者的装饰美观需求或防潮防刮等功能需求，压贴在人造板基材上的饰面材料，多样化的饰面材料既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又拓宽了人造板在装饰装修、家具制造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基于饰面纸的重要性，为保证板材饰面纸的质量稳定、供应稳定以及花色品种的持续更新，公司主导开发了产能、产品质量及研发实力符合要求的饰面纸厂商，与其合作开发不同花色的饰面纸张，并向其提供“千年舟”商标图案和标识并授权其在生产的饰面纸上打上“千年舟”防伪标识，并要求 OEM 厂商向饰面纸厂商采购该等饰面纸张，饰面纸张厂商按照向千年舟板材 OEM 厂商发货的纸张数量，向公司支付品

牌授权使用费。

2023 年 8 月，为加强品牌授权纸张销售数量和采购数量的把控，以及及时了解市场对纸张花色的偏好程度，公司变更与纸张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从原先的纸张供应商直接与 OEM 厂商结算并向千年舟支付品牌服务费，变更为纸张供应商销售给千年舟、千年舟再销售给 OEM 厂商，原先纸张厂商向千年舟支付的品牌服务费以目前的差价形式体现。

A. 对于板材产品销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系该模式的核心基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与品牌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推动，装修装饰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住宅全装修交付的比例逐步提升，装修市场中个体装修队也逐渐被品牌家装公司、品牌工装公司等所替代；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装修的环保、安全等品质追求逐步延伸到板材等装修基础材料，促使消费者在选择装修方案时更倾向于指定品牌基础材料，品牌对于板材产品销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而这也是板材全国性品牌兔宝宝、千年舟、云峰新材均有类似业务模式的核心基础。

该等企业利用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以及产业链资源，提升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并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品牌运营及进行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如可比公司兔宝宝、云峰新材都在向定制家居业务延伸，公司则专注于布局上游刨花板、OSB、LSB 等自动化生产线。

B. 品牌综合服务模式实现了品牌方、经销商、OEM 厂商、饰面纸厂商的多方共赢

对品牌方而言，品牌综合服务模式有利于提高自身品牌最终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开拓新业务、研发新产品及运营品牌。

对经销商而言，品牌综合服务模式下，其可以结合 OEM 厂商产能、运输半径、信用期、交期等因素自主选择 OEM 厂商，相比于传统的 OEM 生产模式，可以享受到更加灵活的信用政策，并提高了自身订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对 OEM 厂商而言，品牌综合服务模式下，其可以对接到品牌方经销体系下大量稳定的订单，并可根据经销商情况灵活给予信用政策，加速资金周转，有助于提高交货灵活性和自主性。

而对饰面纸厂商而言，品牌综合服务模式下，其可以对接到品牌方的 OEM 厂商体系，获得了 OEM 厂商稳定的纸张采购订单。

基于板材行业的上述特点，品牌综合服务模式已成为装饰板材行业内一种常见的

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兔宝宝、云峰新材均存在类似业务模式。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兔宝宝、云峰新材的该等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兔宝宝	云峰新材
业务模式	在以公司为主导的板材供应体系中，向经销商、OEM厂商、饰面纸厂商提供服务，使得三方获利，公司收取品牌综合服务费。	兔宝宝授权优质OEM厂家进行加工，并向其输出研发技术、统一标准、品控制度，OEM厂商向兔宝宝支付品牌使用费；经销商向OEM厂商直接采购板材进行销售	云峰新材作为品牌授权方，许可被授权方使用“莫干山”品牌的商标并向其收取商标授权费。2018年及之前，向经销商收取商标授权费，2019年逐步转换为向OEM供应商收取商标授权费

由此可见，品牌综合服务模式已成为装饰板材行业头部品牌企业一种常见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都存在类似的品牌服务模式，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C. 公司在该项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

a. 品牌优势

“千年舟”品牌系知名的全国性装饰板材品牌，距今已有超过20年历史，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消费者对于装修的环保、安全等品质要求的逐步提高，选择装修方案时更倾向于指定品牌基础材料，品牌对于板材产品销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b. 渠道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销售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积累了可覆盖全国的板材生产资源。经销商通过该体系，可以对接到千年舟开发并实施生产及产品质量监管的板材OEM厂商，经销商直接向其下达板材采购订单，降低了经销商的运输成本，提高资金周转，丰富了经销商的经营灵活性，进一步加强了经销商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板材生产企业通过该体系，则可以对接千年舟经销商稳定的板材采购订单，板材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生产的板材质量更加优异。

c. 产品多样化优势

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行业、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客户对于板材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如生态板、细木工板、多层板、石膏板、LSB板、OSB板等。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包括纸张厂商、板材生产企业在内的雄厚供应链资源体系，该体系通过研发、设计、生产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成立 20 余年来，始终秉承“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理念，致力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装饰板材及其配套产品。公司的“植物蛋白胶黏剂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功能化低有害物释放人造板制造与生产装备关键技术”分别获得了被誉为林业界“诺贝尔”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人造板及制品甲醛释放多级控制关键技术”获得了中国发明协会的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一等奖，“人造板用植物蛋白胶黏剂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获得了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难燃定向刨花板”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在国家建材与家居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新品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三等奖。公司承担了国家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刨花板生产线粉尘污染减控技术研发与集成”的任务，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林种质资源培育与质提升”重点专项“质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关键术”项目“刨花污染与燃控协同关键”研发任务。

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起草了 1 项国际标准、15 项国家标准、11 项行业标准、13 项团队标准，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取得了 2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对中高端板材的研发投入，不断设计出新产品满足客户对环保、时尚产品的需求。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8
2	其中：发明专利	50
3	实用新型专利	161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7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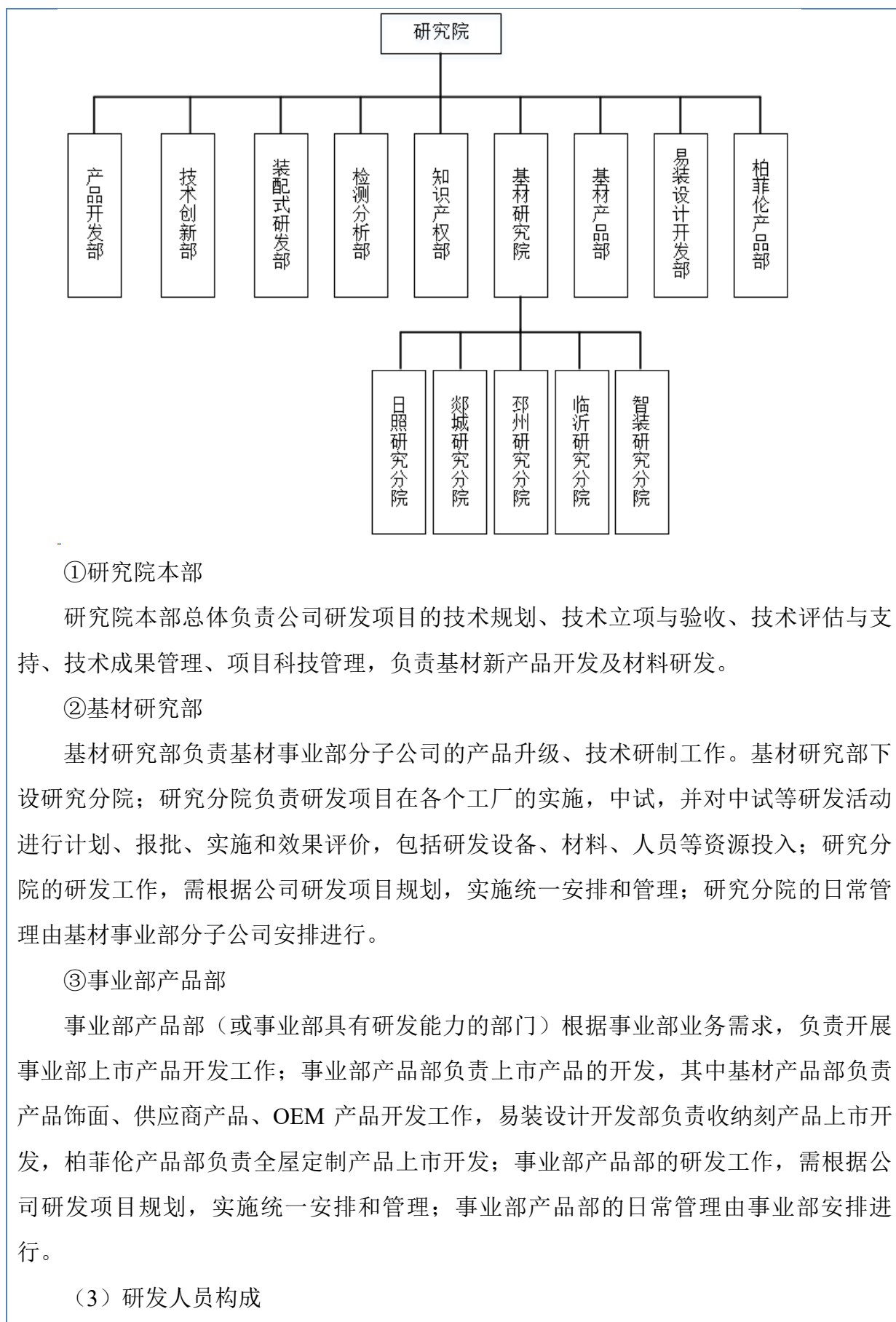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研发流程”。

（2）研发机构设置

研究院组织分为研究院本部、基材研究院、事业部产品部、检测分析部等机构，其中研究院本部包括产品开发部、技术创新部、装配式研发部、科技管理部等；基材研究院包括日照研究分院、郯城研究分院、邳州研究分院、临沂研究分院等；事业部产品部包括基材产品部、易装设计开发部、柏菲伦产品部等。

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7%。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包装用高强度定向刨花板（OSB）研究开发 2105	自主研发	/	/	6,320,541.69
地板基材用可饰面定向刨花板（LSB）研究开发 2103	自主研发	/	/	6,213,302.17
防潮型澳松刨花板研究开发 2106	自主研发	/	/	5,691,847.76
柜门专用澳松饰面板研究开发 2104	自主研发	/	/	3,427,685.72
新型 PET 饰面生态板研究开发 2102	自主研发	/	/	2,988,383.16
防霉抗菌澳松板 2201	自主研发	/	6,802,030.91	/
高周转 LSB 建筑模板 2204	自主研发	/	6,921,373.97	/
轻质高强定向刨花板 2202	自主研发	/	7,677,328.75	/
全长材高质定向刨花板 2203	自主研发	/	5,690,934.40	/
阻燃木质复合板 2206	自主研发	/	7,240,701.64	/
包装板研发项目研究开发 2305	自主研发	4,911,576.09	/	/
可饰面定向刨花板新工艺项目开发 2303	自主研发	4,583,442.13	/	/
碳汇资源高效利用及加工剩余物综合应用技术开发项目研究开发 2301	自主研发	2,818,595.47	/	/
无蓝 OSB 产品项目研究开发 2304	自主研发	3,392,992.73	/	/
无醛胶黏剂及无醛人造板项目开发 2302	自主研发	5,744,625.92	/	/
五层结构板项目研究开发 2306	自主研发	6,628,985.59	/	/
一种生态板变形技术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861,290.62	/	/
合计	-	30,941,508.55	34,332,369.67	24,641,760.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8%	1.08%	0.8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成果	权属约定	执行情况	合作期限	关联关系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科研合作、平台建设、人才交流与培养、党建合作等	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开展产业化和市场开发工作，推动人造板行业发展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技术及产品等成果共享	执行中	2022.3.2-2027.3.1	无
2	福建农林大学	开展以木质纤维单元或纤维素等主要成分为原料，创制具有高太阳光反射率高红外光发射率等辐射制冷木质新材料	实施中的可能获得的论文、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	立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执行中	2023.8.23-2028.8.22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委托高校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被委托方	委托内容	委托成果	权属约定	执行情况	合作期限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竹资源开发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竹材定向刨花板样品；项目总结报告，检测报告，财务报告；行业标准 2 项；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论文 2 篇；绿色高效竹林抚育示范点、竹林机械化采伐技术及装备应用示范点、林下经济合作示范点建设总结报告	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双方所有	执行中	2023.9.1 至 2025.3.31	无
2	南京林业大学	木竹加工高效低能耗除尘系统设计与验收项目进行技术培训与服务	提供木材工业气力系统设计、验收、节能技术规范（标准）等资料一套；2023 年 12 月前完成除尘系统高效运行要点、常见故障及排除、节能措施等内容的讲授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执行中	2022.12.10-2024.12.31	无
3	南京林业大学	竹木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及应用	楼板小样板；申请专利 3 件；发表论文 1 篇；试验数据分析并形成研究报告	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执行中	2023.1.1-2024.12.31	无
4	中国林	细表面人造板	提出细表面人造板和	成果归公	执行	2023.5.1-	无

	业科学 研究院 木材工 业研究 所	和抗菌饰面人 造板性能指标 评价方法及验 证项目的技术 服务	抗菌饰面人造板性能 指标评价方法，确定 性能指标	司所有	中	2024.4.30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230 号），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起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0732，有效期为 3 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主营产品角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大类下的“C202 人造板制造”中类。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

		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在对农林剩余物及其他类别中综合利用资源和综合利用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将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考胶、糠醛、箱板纸等综合利用产品退税比例由 70%提高到 90%，将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和生物油首次纳入综合利用退税产品目录，退税比例 100%，同时进一步明确申请退税企业的规范经营要求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要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聚焦“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1 个行动，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完善绿色制造支撑体系”两大体系，推动“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引导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

					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6个转型，配套实施“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重点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工程、工业节能与能效提升工程、工业节水增效工程、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工程、绿色产品和节能环保装备供给工程”8大工程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6月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五项重点任务，并以专栏形式提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品牌培育工程、数字化发展推进工程、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等五大工程
5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提出在家居产业培育50个左右知名品牌、10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500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15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并以提升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推广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主线，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消费为目标，提出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进培优育强、扩大优质供给、加大应用推广等五个方面13项任务
6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	要大力培育、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扩大优质产品有效供给，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提出到2025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9万亿元；明确了经济林、木材加工、生态旅游、国家储备林工程、种苗花卉、竹产业、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林草中药材、林业生物质能源草产业、沙产业等12个“十四五”期间林草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其中木材加工领域提出要推动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完善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等环保标准，鼓励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步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工产品的比例，到2025年，人造板产量稳定在3亿立方米左右

7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9个部门	2022年6月	研发天然固碳建材和竹木、高性能建筑用钢、纤维复材、气凝胶等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体系
8	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2022〕7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个部门	2022年3月	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9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	/	市场监管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年3月	将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按照限量值分为3个等级，新增了更高等级的E0级和ENF级
10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建村〔2021〕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个部门	2021年5月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确定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鼓励类
1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9年2月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装配式建筑均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1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
15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	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建设，延长产

					业链和价值链，引导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化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产业集群，淘汰落后产能 80%以上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 办 发 (2016) 7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 政 办 发 (2016) 14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各市、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其他区域内住宅全装修和成品交房的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加快推动住宅全装修全覆盖。住宅全装修要实行菜单式装修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建设单位按购房者选定菜单或优化的装修设计方案实施装修，并以成品住宅交付
18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建科〔2014〕7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	2014 年 5 月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上述“双碳”政策、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新国标、绿色建材、住宅全装修、制造业升级等多方面法规政策的影响，对公司所处的板材行业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均产生了较多积极变化：一方面是随着“双碳”政策的实施，行业产品标准的提高，人造板

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优胜劣汰加剧，行业产能集中度将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另一方面是需求侧的 B 端化和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有助于产品质量稳定、环保性能优异的知名板材品牌巩固竞争优势，从而受益于集中度提升所带来的增长机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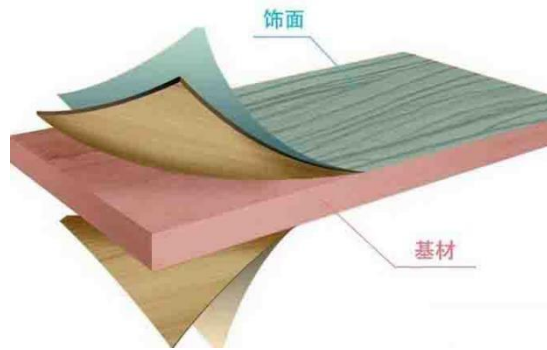
①人造板行业概况

A.人造板分类

按照原材料种类及生产工艺的差别，人造板可分为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三大类，2010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大类人造板每年合计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均在 90%以上。三类人造板的基本特征如下：

项目	胶合板	刨花板	纤维板
定义	广义上的胶合板，是由三层或三层以上的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为直角组胚胶合而成的人造板，主要包括细木工板和多层板等	又称颗粒板，是将丫材、小径木、木屑等或其他纤维材料切削成刨花或碎片，通过干燥、施胶后热压而成的人造板。根据刨片的大小不同，刨花板又可分为普通刨花板和定向刨花板	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各类添加剂，成型热压而制成的板材，也称密度板，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木质单元	原木片和原木薄板	木刨花或木颗粒	木质或其他植物纤维
主要特点	大径级木材旋切单板胶合而成，重量轻、强度大、握钉力强、施工方便，但木材利用率较低，价格较贵	材料利用率高，对设备要求较高，结构稳定性强，握钉力较强，用胶量相对较少，价格适中，但不易铣型	原材料来源广泛，材质均匀，表面平整，用胶量多；适合镂铣加工，多用于木质门板或包装材料等
主要应用领域	室内装修、家具制造等	室内装修、家具制造等	门板、包装材料等
图例			

以人造板为基材，根据消费者的装饰美观需求或防潮防刮等功能需求，压贴各种饰面材料，就形成了各类装饰板材。装饰板材的基材决定了其理化性能，多样化的饰面材料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拓宽了人造板在装饰装修、家具制造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造板材产品包括多层板、刨花板、OSB、LSB 等基础板材与生态木工板等生态板材，其中多层板属于胶合板，刨花板、OSB、LSB 等属于广义的刨花板，生态板材属于以胶合板和刨花板为基材的饰面板材。

B.人造板需求

a.人造板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人造板的出现标志着木材加工进入现代化、工业化时期，使得木材加工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善木材物理性能，从而拓展了木材的应用领域。人造板在服务人类生活及节约天然林资源等方面均占据重要地位，由于其原料来源广泛、可加工性佳、工艺成熟、性价比高，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厨具、地板、木门、工艺品、装饰装修等领域，行业成熟，发展空间良好，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民生行业。我国是人造板需求大国，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12 年至 2021 年，人造板消费量由 21,601 万立方米增长到 31,834 万立方米，十年间的年均增速接近 5.1%。

b.家具制造是人造板主要的应用领域

人造板应用广泛，我国人造板应用中家具制造领域用量占比约为 60%，在建材、地板制造领域用量占比分别为 20%和 7%，在包装领域用量占比 8%。人造板需求持续旺盛主要受益于家具、建材地板等终端市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房地产市场发展、房屋翻新需求为家居建材，进而为人造板市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c.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等行业推动刨花板需求量持续增长

家具制造是刨花板下游需求中占比最大的领域。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理念的升级转变、环保意识的提升、大城市精装房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空间利用率提升的需求，人们对家居产品将更加偏向于个性化设计、品质化、品牌化、绿色环保化的消费导向，定制家居产品的渗透率逐步提高。同时，随着

胶黏剂的不断改进，刨花板的优势更为显著。

刨花板因高性价比和性能优异等特点受到了下游定制家居厂商的青睐，需求量随着下游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成长而大幅增加。我国的定制家居目前主要集中于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领域，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98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7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6%。

此外，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OSB 可以作为快装组件而广泛运用于装配式建筑领域。因此在下游定制家居和装配式建筑等行业的带动下，未来刨花板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C.人造板供应

a.人造板产量总体增长，产能分布呈现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

我国是人造板制造大国，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由 22,336 万立方米增长到 33,673 万立方米，年均增速接近 4.9%。

由于人造板企业对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且木材原料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人造板企业一般会尽量选取靠近原材料产地或集中供应地建厂以降低运输成本，国内人造板生产也因此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中国人造板生产量前十省（区）基本稳定。山东人造板产量，继续稳居第一，达到 7,738 万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量的 23.0%；江苏人造板产量达到 6,412 万立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量的 19.0%；广西人造板产量为 6,083 万立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量的 18.1%；安徽人造板产量为 3,233 万立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量的 9.6%；河北人造板产量达到 1,884 万立方米，占全国人造板总量的 5.6%；上述 5 个省产量占中国人造板总产量的 75.3%。

上述省份的人造板产区一般会紧邻木材进口港口或木质原材料供应集中地。而对于人造板产区而言，适合建设厂区的优质地块也是有限的，因此对于人造板生产企业而言，工厂的占位优势十分重要。

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的板材生产基地分布在山东日照、山东郯城及江苏邳州等地，日照及郯城距离日照岚山港较近，而邳州则是国内优质的人造板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配套齐全。

b.不同板材供应格局差异显著

由于主要生产方式的差异，胶合板与刨花板、纤维板在竞争格局上存在显著不

同。目前，国内胶合板生产仍存在较多的人工作业，自动化程度较低，企业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壁垒以及资金壁垒都不高，一条小规模胶合板生产线的投资成本仅在 800-1,000 万元左右。而刨花板与纤维板由于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热压等关键工艺方面存在技术壁垒，单条生产线投资较大。一般年产 30 万立方米板材的进口连续平压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在 5-6 亿元左右，对于技术工程师等人力资源方面要求也较高，因此刨花板和纤维板的投资门槛较高，企业的规模化经营是必然选择。

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21 年底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数量和平均产能情况如下：

项 目	胶合板	纤维板	刨花板
企业数量（家）	12,550.00	376.00	312.00
总年产能（万立方米）	22,200.00	5,355.00	3,895.00
平均每家年产能（万立方米/家）	1.77	14.24	12.48

由上表可知，胶合板企业数量明显多于纤维板、刨花板企业，平均产能规模小于纤维板和刨花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c.呈现“大市场、小公司”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一方面，由于气候、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地区对于木材材质的偏好存在差异，单一品牌较难以在各地设厂以满足不同需求；另一方面，过往板材消费市场存在大量的个体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板材的品牌价值体现并不明显，导致市场上存在较多的通货产品，因此人造板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大市场、小公司”格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人造板行业总产值约为 7,300 亿元，人造板整体市场空间较大，但人造板行业目前仍未出现营收突破百亿元的上市公司，行业整体集中度仍然较低。

近年来，受板材消费结构变化、消费需求升级以及制造业升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板材直接消费群体的 B 端化趋势明显，最终消费群体对于装修的环保、安全等品质追求也逐步延伸到板材等装修基础材料，板材的品牌价值日益凸显，导致产能规模较小且无品牌的企业逐步退出，而已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有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②胶合板行业概况

A.胶合板是消费量最大的人造板

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产品中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品类，可用于房屋建筑、室内装修、车船制造等各个领域。从胶合板市场需求来看，随着我国建筑装饰、家具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国内木材需求增长较快，木材供应的缺口凸显，据粗略测算目前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超过 50%。同时，随着胶合板制造工艺的改进，各项性能逐步向实木板看齐，以胶合板为原材料制造的“板式家具”市场认可度也逐步提升。在此背景下，胶合板消费需求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12 年至 2021 年，中国胶合板消费量从 12,414 万立方米增长至 19,837 万立方米，年均增速达到 6.4%。

B.胶合板生产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分层明显

从胶合板供给来看，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胶合板产量从 12,849 万立方米增至 21,171 万立方米，年均增速达到 5.9%，呈现相似的稳步增长趋势。

但整体来看，由于胶合板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机器设备投入较小，行业产能投资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多且规模差异较大，竞争环境较为激烈。行业参与者主要分为三类企业，第一类为全国运营的大型品牌企业，已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全国销售，属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第二类为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其拥有一定的基础生产能力，但受限于资金、人才、研发等因素，产能较小且产品品类较少，渠道销售能力较弱；第三类为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渠道覆盖面的品牌企业，该等企业一般在该地区布局自有产能，进入当地市场较早，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优势。

目前，国内胶合板领域已实现三类企业分工协作的格局，共同为下游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胶合板产品。其中，全国性的品牌企业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并直接向第二类、第三类企业采购板材成品。第二类企业则专注于板材生产，为第一类企业提供产品生产服务，自身则根据情况会经营少量通货业务，以平衡产能；第三类企业则主要在区域市场发展自主品牌业务。

未来，随着定制家居和住宅全装修等模式的发展，板材下游客户的 B 端化趋势明显，板材产品的品牌效应将更加凸显，从而推动板材品牌的集中化；另一方面，随着环保、能耗要求的持续提升，板材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将进一步推进，部分产能较小、生产工艺落后的工厂将被关停，从而推动板材产能的集中化。因此，总体上看，

未来国内胶合板市场的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

③刨花板行业概况

刨花板类产品包括普通刨花板和定向刨花板。相比于胶合板，刨花板具有对木材资源利用率较高、成本较低、结构均匀、强度较大、加工性能好且一致性强等优势，可运用大型自动化设备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等新兴行业领域。目前欧美已经形成了以刨花板为主的人造板产业结构，刨花板运用占比约为 60%，其中定向刨花板占比约 40%，是国外成熟市场的主流板种。近年来，刨花板在国内人造板产业中的占比也呈现提升态势。

A.刨花板需求量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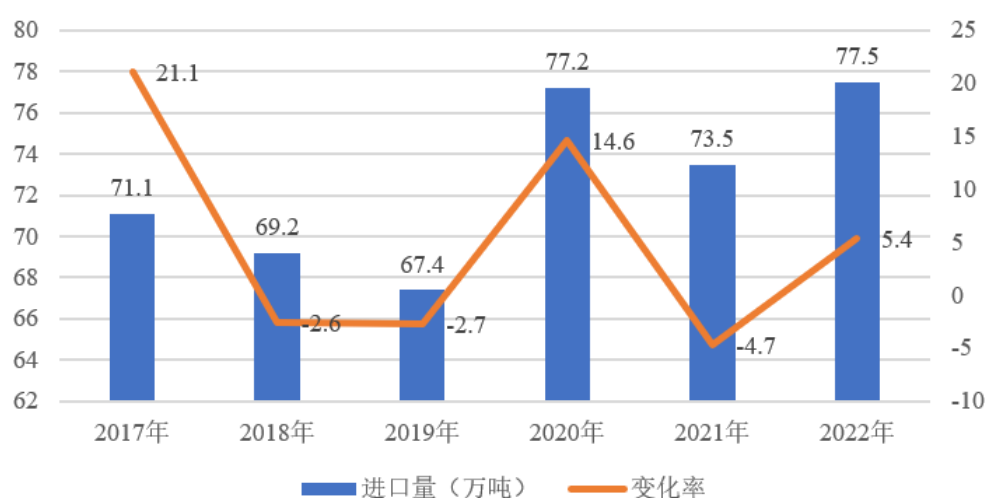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成本优势的显现，刨花板逐渐成为定制家居领域的重要原料板材；此外，在国家着力推进的装配式建筑领域，定向刨花板可以作为快装组件而进行广泛应用，因此在下游定制家居和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带动下，刨花板的市场前景较好。

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2012 年至 2021 年中国刨花板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2,383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1 年的 3,965 万立方米，消费量总体增长了 66.39%，期间年均增速达到 4.3%。2021 年中国刨花板消费量较 2020 年增长 27.7%，是三类人造板消费量中增幅最大的品种。

B.刨花板存在结构性供需缺口

目前，刨花板仍然是中国唯一进口量大于出口量的人造板品种，中国刨花板经历了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年进口量大幅增长，增幅超过 20%，且 2017 年进口量首次突破 70 万吨。随着中国刨花板产能的提升，2018-2022 年中国刨花板进口量增速逐渐缓慢，进口量基本维持在 70 万吨左右，每年浮动变化不大，2022 年我国进口各类刨花板 77.5 万吨；出口各类刨花板 36.9 万吨，国内刨花板产品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供需缺口。特别是在高端刨花板产品领域，2022 年我国从泰国、罗马尼亚、巴西三国合计进口刨花板 43.86 万吨，占中国全部刨花板进口总量的 56.6%，供给缺口明显。

2017-2022年中国刨花板进口数量及变化率



C.刨花板产能增加，结构持续优化

在刨花板存在结构性供需缺口以及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等下游行业增长带动刨花板需求增长的双重背景下，近年来，包括千年舟、大亚圣象、丰林集团在内的国内人造板知名企业均通过自建产能的方式布局刨花板产业。2021 年，中国刨花板类产品产量为 3,963 万立方米，占当年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11.8%。2012 年至 2021 年中国刨花板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年均增速达到 4.5%。

同时，随着连续压机等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用，国内刨花板的单线产能持续提升，2022 年刨花板平均单线产能为 13.2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的单线产能大幅增长 339.91%，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规模化趋势。

公司子公司日照澳思柏恩引进连续压机等先进设备在山东日照建成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子公司郯城澳思柏恩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O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江苏澳思柏恩在徐州市邳州市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单线产能均远高于行业平均产能，实现了公司在刨花板领域的产能布局。

D.定向刨花板的市场前景

a.产品性能突出，性价比高

定向刨花板，其定向结构体现为表层刨片呈纵向排列，芯层刨片呈横向排列，其与胶合板相比具有较多竞争优势。

首先，定向刨花板是将木材切削成大小均等的刨片，原木加工成产品的出材率接近 90%，对木材资源的利用率较高，属于木材资源友好型产品，顺应行业未来发展的

必然趋势。由于对木材资源的利用率高、生产过程标准化和自动化程度高，定向刨花板生产的规模化效应明显，产品更具性价比。欧美等国市场已经形成了以定向刨花板为主的人造板消费结构。

其次，定向刨花板重组了天然木材的木质纹理结构，使得各部分结构均匀，板内密度偏差小，吸湿率低，握钉力好，克服了天然木材受湿度影响易膨胀变形的缺点，因此其整体强度较大，更为结实耐用，可作为受力结构件，并且可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较为适合应用于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等新兴行业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第三，定向刨花板生产过程中一般使用不含甲醛的 MDI 胶，成品板材的环保等级可以达到 ENF 级，甲醛释放量较使用 UF 胶和 MUF 胶的胶合板大大降低，在健康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当下消费市场中，高环保等级的定向刨花板产品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b.新建产能步伐加快

受产业政策鼓励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吸引，近年来国内刨花板产能投建较为快速。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的统计，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全国新建并投产的 34 条刨花板生产线，产能合计 858 万 $\text{m}^3/\text{年}$ ，平均单线产能为 252 万 $\text{m}^3/\text{年}$ 。其中，定向刨花板（包括细表面定向刨花板）生产线 12 条，新增产能共 260 万 $\text{m}^3/\text{年}$ 。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引进迪芬巴赫（Dieffenbacher）的生产设备在江苏邳州建成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 LSB 产能。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人造板行业技术主要分为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使用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技术。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人造板行业的技术水平已取得明显进步，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进步、生产设备自动化、产品环保性能提升、产品性能差异化等方面。

①连续平压工艺和连续平压生产线是现代化人造板生产的关键技术环节

人造板中，普通胶合板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刨花板、纤维板的工业化生产工艺相对比较复杂，一般包含切削、干燥、施胶、热压成型等主要工艺，其中热压成型工艺对刨花板和纤维板的成品质量影响最为显著。热压是使经过预压的板坯中的胶料固化，并将松散的板坯经加压后固结成规定厚度的板材。热压技术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平压技术，后者是目前比较领先的人造板生产工艺，也

是现代化人造板生产的关键技术环节，与多层热压技术相比，其具有生产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等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与连续平压工艺相对应的是连续平压生产线的引入和使用。近年来，连续压机设备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连续平压机装备代替单层压机和多层压机装备为代表的技术升级在中国刨花板行业持续推进。由于连续平压工艺的优势明显、技术要求高，因此连续平压热压机价格较高，高端的连续平压生产线目前还依赖进口，市场占比较高的是德国的两大连续热压机生产企业辛北尔康普（Siempelkamp）和迪芬巴赫（Dieffenbacher）。

②甲醛控制技术决定人造板环保性能

甲醛释放限量是人造板及其制品的重要环保性能指标，人造板中甲醛的产生主要来自胶黏剂释放以及木材原料本身含有的少量甲醛，胶粘剂主要使用的有 UF 胶、MUF 胶和 MDI 胶，其中 MDI 胶不含甲醛，但价格也最为昂贵。我国对于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的国家标准趋于严格：最早于 2011 年实施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18580-2001）规定的甲醛释放限量等级分为 E1 和 E2；2017 年实施的新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 18580-2017）则取消了 E2 级；2021 年新发布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是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在 GB 18580-2017 标准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更高等级的 E0 级和 ENF 级。

由此可见国家标准对于甲醛释放限量的规定日益严格，甲醛控制技术已成为人造板生产的关键技术，决定了产品的环保性能。随着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群体对于家居装修的环保、安全等品质追求也逐步延伸到板材等装修基础材料，预计含醛量低、环保性能优异的人造板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③产品性能差异化是未来人造板产品升级的方向

消费升级是人造板行业新产品研发的驱动力，为适应消费需求改变，胶合板、刨花板等也在向性能差异化的方向升级，具体表现为：A.胶粘剂无甲醛化、更加环保；B.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特殊功能，如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C.加强木质材料和非木质材料的结合，更注重原材料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性能差异化是未来人造板产品升级的方向，这就要求板材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材料科学基础研究能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工艺研发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环保化、功能化和经济性的有机统一。

④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产业链侧重方向的不同，目前人造板企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种是生产制造经营模式，该类企业具有一定产能但缺乏知名品牌，因此主要专注于生产制造，并依靠为品牌企业做贴牌生产来获取生产订单，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获得规模效应，降低平均成本以获取利润。

第二种是轻资产运营模式，该类企业一般拥有知名度较高的自主品牌，其通过整合板材产业链各环节的资源，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采取贴牌生产或品牌授权的模式利用众多板材生产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能，向下游客户提供符合该品牌标准的板材成品，其自身则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工作。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

第三种是根据产品特点的不同采取两者兼有的经营模式。对于生态板、多层板等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产品采取轻资产运营为主，对于 OSB、LSB、刨花板等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板材产品则自建产能，自主生产。公司是采取该类经营模式的典型代表。对于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规模较大的板材企业而言，该模式既可以让企业在生态板、多层板等产品领域充分发挥自身和生产企业各自的比较优势，为下游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又可以让企业集中资源在代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OSB、LSB、刨花板等领域进行产能布局，使企业具备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的自主生产能力，从而在产品不断升级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掌握行业竞争的主动权。

⑤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行业周期性

人造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地板等行业，而上述行业的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导致人造板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但随着人造板工艺技术的提升，功能性产品不断推出，其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等新兴行业对人造板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老旧小区改造带来的存量房翻新装修市场稳步发展，因此长期来看我国房地产市场和装修市场将维持平稳发展的趋势，人造板行业的整体需求仍在增长，需求结构也在优化调整，上述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消

弱了经济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对人造板的周期性影响。

B.行业区域性

从供给端来看，由于人造板企业对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且木材原料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人造板企业一般会尽量选取靠近原材料产地或集中供应地建厂以降低运输成本，国内人造板生产也因此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目前我国人造板生产的优势省区主要是山东、江苏、广西、安徽、河北等。

其次，由于板材成品也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以及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对于板材使用的木质原材料树种有一定偏好，板材消费市场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分割现象，各地方区域品牌较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产能的企业较少，因此规模领先的品牌企业也均主要依靠第三方产能覆盖多区域的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当地的产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从需求端来看，受经济发达程度、城市化水平、居民人均收入等因素的影响，华东地区人造板消费市场较为发达，消费量和消费金额均高于中西部，且品牌产品日益成为消费者购买板材产品的优先选择。随着全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共同富裕的推进，中西部三四线城市的消费升级趋势正逐渐形成，中西部地区品牌产品的渗透率也将逐步提升，需求端的地区差异将逐渐缩小。

C.行业季节性

整体而言，人造板及定制家居的销售与商品房交易和家庭装修的季节性较为相关。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商品房交易和家庭装修属于相对淡季，因此人造板行业在一季度的销量偏低，其他季节则相对平稳，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总体来看下半年销量稍高于上半年。

⑥行业发展趋势

A.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传统的人造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对人工的依赖较多，生产效率也较低。推动人造板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既有利于提高人造板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又有利于降低平均生产成本，获得规模效应。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以及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低效的劳动密集型人造板生产线将被逐步淘汰。

未来，刨花板和纤维板连续压机生产线有望持续替代多层压机和单层压机生产

线，胶合板连续压机生产线将逐步得到推广应用。因此，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是未来人造板行业升级较为明确的趋势。

B.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品牌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更倾向于环保性能指标优异的板材产品。此外，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持续落实，房屋逐步回归居住本源，消费者更在意房屋的居住价值，消费者对高品质居住条件的需求将促使板材产品需求呈现品质化、高端化趋势。而消费者在普遍缺乏对产品专业鉴别能力的情况下，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消费者对于环保性能优异的知名品牌通常具有较高的品质信赖。

甲醛释放限量是人造板及其制品的重要环保性能指标，我国对于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的国家标准趋于严格，2021年新出台的国家标准在原先 E1 级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更高等级的 E0 级和 ENF 级。

因此，随着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在新的国家标准的引导下，环保性能优异的知名品牌板材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

C.板材产品直接购买者 B 端化

随着住宅全装修渗透率的逐年提高，以及定制家居模式的发展，传统装修市场中个体装修队或个人消费者逐渐被房地产公司、品牌工装公司、品牌家装公司或定制家居企业等拥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专业化 B 端客户所替代，板材市场 B 端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一般而言，B 端客户对于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产品交期、产能规模、品牌商的资金实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头部品牌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 B 端客户的上述需求特点，板材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头部品牌集中。

D.行业集中度和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

一方面，由于低端或通货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准入门槛不高，在下游持续增长的需求的带动下，行业内充斥着大量的中小板材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过往板材消费市场存在大量的个体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板材的品牌价值体现并不明显，市场上存在较多的通货产品，品牌集中度也较低。

近年来，受住宅全装修和定制家居渗透率提高、消费需求升级以及制造业升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板材行业的需求侧 B 端化趋势明显，有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和品牌集中度，而已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板材行业头部企业有望受益于集中度提升所带来

的增长机会。

E.刨花板的消费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相比于胶合板，刨花板具有对木材资源利用率较高、成本较低、结构均匀、强度较大、加工性能好且一致性强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定制家居、包装等行业领域。目前欧美等国市场已经形成了以刨花板为主的人造板产业结构，刨花板运用占比约为 60%，其中定向刨花板占比约 40%，是国外成熟市场的主流板种。

目前，虽然我国人造板消费市场中刨花板的占比较低，但刨花板仍然是中国唯一进口量大于出口量的人造板品种，高端刨花板产品的供需缺口则一直存在。刨花板中的 OSB、LSB 等新品类由于其产品性能突出、性价比高，未来在我国人造板消费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存在较为明显的增长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话竞争激烈，民营企业是推动人造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人造板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呈充分竞争状态。2022 年底，全国胶合板类生产企业 10,800 余家，其中 350 余家企业年生产能力超 10 万立方米，大型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近 150 家，合计生产能力近 2,700 万立方米/年，约占总生产能力的 13.0%；全国有大型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及集团 37 家，合计生产能力为 1,969 万立方米/年，占总生产能力的 41.2%；全国有大型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及集团 36 家，合计生产能力为 1,746 万立方米/年，占总生产能力的 42.5%。

随着“双碳”战略持续推进，人造板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速推进，低甲醛释放和无醛人造板产品比例显著提升，品种结构不断优化，人造板行业继续紧跟“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大方向和大趋势进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同时，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使得人造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进一步加重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中小企业针对下游家居企业缺乏较强的议价能力制约了其盈利水平。

过去 10 年，人造板行业的单线单位生产产量不断提高，低端产线不断被关停、拆除，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能向头部集中的趋势较为明显。

（2）行业壁垒

A.产品壁垒

产品力一直是驱动人造板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人造板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推出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以保持竞争力。此外，随着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最新国家标准的出台和实施，以及消费者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健康环保性能优异的板材产品将更受消费者青睐。板材行业的上述特点使得企业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而产品力需要研发、技术和人才的持续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产品壁垒。

B.品牌壁垒

人造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定制家居行业、建筑装饰业，定制家居一般直面终端消费者，在终端消费者普遍缺乏对产品专业鉴别能力的情况下，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消费者对于知名品牌通常具有较高的品质信赖。而品牌影响力的形成是一个较长期的积累过程，以企业多年的持续、良好经营为基础，需要企业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售后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长期投入，进而在客户心中逐步形成品牌认知度和信任感。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投入，面临着较高的品牌壁垒。

C.供应壁垒

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分为自产和 OEM 生产两种模式。对于自产模式，由于木材原料具有一定稀缺性，人造板企业对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而木材原料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木材原料产地或集中供应地周边的优质建设用地资源也具有稀缺性，占位优势明显。同时，对于 OSB、LSB、刨花板等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投入较大的工厂而言，生产线从投产到稳定生产再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磨合，自动化工厂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经验对于自建产能非常关键。对于 OEM 生产模式，优质的 OEM 厂商资源、产品技术标准、质量监督和控制、供应链运营管理经验等都需要长期的经营积累。

因此，木材供应、适合建厂的土地资源、工厂建设运营经验、稳定的 OEM 供应体系等均是人造板企业在产品供应方面的重要竞争壁垒，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成稳定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

D.渠道壁垒

人造板和定制家居行业销售及售后渠道的广度及深度是能否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

之一，企业需要同时具备被客户认可的品牌、成熟的运营体系、优秀的营销团队，并持续积累优化，才能建立起稳定的覆盖全国的销售及售后网络，让产品快速高效地触达客户并反馈市场需求信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广泛的销售渠道，从而也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

E.资金壁垒

我国人造板行业低端产能相对过剩，而中高端产品因产能相对较小而供应不足，每年仍需大量进口。在消费升级及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下，使用低品质材料和低端简易生产设备的中小工厂被逐步淘汰，且小规模生产线被国家列入《限制目录》。而中高端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高，以最具代表性的连续平压设备为例，一般年产 30 万立方米板材的进口连续平压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在 5-6 亿元左右，生产线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投入较大，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兔宝宝 (002043.SZ)	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成品家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牌为“兔宝宝”	装饰材料、柜类、地板、木门、定制家居
大亚圣象 (000910.SZ)	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	中高密度板、地板、木门等
爱格集团 (EGGER)	爱格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板材制造商之一，创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在全球拥有 20 家工厂，主要生产销售室内装饰和家具板材、地板、建筑用 OSB 等	家具与室内设计产品、地板产品、建筑产品等
吉林森工	是 1994 年经国家三部委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 57 户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全国五大森工集团和全国制造业 500 强之一。吉林森工母品牌下的“露水河”牌刨花板、“金桥”牌实木复合地板和“泉阳泉”牌天然矿泉水均被评为“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	以林木加工、森林矿产、森林保健食品、森林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发展格局。林木加工业规模较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人造板产能达到 300 万立方米
云峰新材	主要从事人造板及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牌为“莫干山”	板材、地板、全屋定制等
丰林集团 (601996.SH)	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和销售，在广西、广东、安徽等地拥有多家工厂，主要品牌为“丰林”牌纤维板、刨花板	纤维板、刨花板等
宁丰集团	创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生产制造人造板材的集团公司	刨花板、中高密度纤维板、超薄纤维板、OSB 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专注于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专注于打造专业丰富的装饰板材产品线。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推出杉木芯细木工板、免漆生态板及 LSB 高能家具板等产品，系国家标准《细木工板》（GB/T 5849-2016）、《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 34722-2017）的第一企业起草单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可直接饰面定向结构板》（T/ZZB 0947-2019）的牵头起草单位。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通过不断的发展沉淀，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装饰材料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千年舟”品牌逐步发展成行业内知名的装饰板材品牌。公司的各类板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包装、装配式建筑等行业领域。

近年来，公司在山东日照、郯城、邳州等人造板产业链集中地区投资设立工厂形成了自有产能，上述工厂投资金额大，生产设备和工艺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能规模大，山东日照建成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子公司郯城澳思柏恩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O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江苏澳思柏恩在徐州市邳州市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在行业竞争中具备差异化的自建产能优势。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产业链资源，包括下游销售渠道资源，上游 OEM 供应商及饰面材料供应商等资源，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整合产业链各环节，向下游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包装等行业提供生态板、多层板等优质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主要板材产品的产销量逐年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供应体系及产能优势

对于生态板、胶合板等板材业务，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包括下游销售渠道、上游 OEM 供应商及饰面材料供应商等产业链资源。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工艺技术标

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整合上述产业链各环节，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全国多地市场提供优质的自有品牌产品。

对于 OSB 等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新型产品，公司已建立起了自主可控的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采购方面，持续稳定的木质原材料供应是板材生产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日照、郯城、邳州等人造板产业链集中地区投资设立工厂，与当地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裕、优质的木质原料。生产方面，山东日照建成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子公司郯城澳思柏恩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O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江苏澳思柏恩在徐州市邳州市投产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以 LSB 为主的刨花板产能，公司采用先进的连续平压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产能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品牌优势

板材消费者对知名品牌通常具有较高的品质信赖，而品牌影响力的形成是一个较长期的积累过程。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不断的资源积累和沉淀，目前已成为国内装饰材料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千年舟”品牌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装饰板材品牌。公司曾获得“中国板材国家品牌”“中国十大生态板品牌”“全国建材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2022 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推荐品牌”等奖项和荣誉。公司板材产品被运用于杭州亚运村、杭州西湖国宾馆、浙江美术馆、北京大兴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等重要标志性工程项目，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品牌竞争优势较强。与此同时，公司定制家居和装配式建筑相关业务也可借助于公司板材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③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积累，目前公司的板材业务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体系，能够让产品快速高效地触达客户并反馈市场需求信息。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共发展各渠道经销商近千家。

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渠道建设细化分类管理，已建立起面向 C 端客户的直营渠道和经销渠道，以及面向工装公司、家装公司、家具厂等 B 端客户的全渠道

网络，能够较好地适应下游 B 端化和集中化的客户结构变化趋势，市场细分和全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

④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曾参与“无醛级细木工板环保技术应用及推广”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研究院当前拥有各类技术人才以及多名外聘专家，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并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近年来，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浙江林科院、浙江大学等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优势。

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创新意识以及在研发创新领域多年持续的投入，公司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实现“科技引领产品创新、产品驱动业务发展”的良性格局。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推出杉木芯细木工板、免漆生态板等产品，系国家标准《细木工板》（GB/T 5849-2016）、《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 34722-2017）的第一企业起草单位；近年来，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较早在国内市场推出 OSB、LSB 等新产品；公司生产的 LSB 板材由于理化性能、结构稳定性、环保等级、生产效率以及易贴面等方面的优势，2022 年以来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销售收入和销量增长明显。同时，为了满足市场差异化的需求，在保持产品的基本功效之外，公司还开发了一系列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产品，有效拓展了产品应用空间。其中，公司通过结构创新研发成功 LSB 高能家具板，牵头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可直接饰面定向结构板》（T/ZZB 0947-2019）。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竹材刨花板、不燃板材等新型产品的研发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11 项，“浙江制造”标准 3 项，有 6 个产品获得浙江省“品”字标认证，累计获得 12 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⑤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销售的板材等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板材产品以良好的使

用性能和环保性能获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公司先后获得浙江名牌产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浙江省优秀质量管理成果奖等质量荣誉奖项，公司共有六项产品取得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证书。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参与市场竞争并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关键优势之一。

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深耕人造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特别是董事长陆铜华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的人造板行业从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大量有关人造板行业的专业知识与技术经验，在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2）竞争劣势

①定向刨花板自有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定向刨花板产品拥有良好的产品性能，是欧美国家主流人造板产品，也是我国人造板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其在我国人造板市场中的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市场潜力较大。近年来国内有较多人造板企业布局定向刨花板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定向刨花板的现有产能规模较小，与其他定向刨花板竞争对手相比，不具有产能优势，且公司定向刨花板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撑公司定向刨花板业务的持续发展。

②资本实力较弱

相比同行业兔宝宝、丰林集团、大亚圣象等上市企业，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且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了公司自有产能建设战略的快速推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为公司整合全产业链资源、实现深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对标国际领先的板材制造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装饰板材产品，致力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高品质家居生活的美好需求。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公司将致力于推动木竹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化视野，国内领先

的低碳装饰材料企业。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与渠道深化为两翼，以智能制造、数字化运营、人才培养为核心驱动要素的整体发展战略。产品端，公司将坚持产品领先与供应优化，持续开展产品及工艺创新，进一步打造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与产能领先、技术先进的装饰板材智能生产供应体系；品牌端，公司将坚持品牌深化，推动品牌在 C 端与 B 端的互融互促，进一步提升“千年舟”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渠道端，公司将坚持数量、结构与效率统一，进一步建设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效率领先的销售网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依据《公司法》，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2月8日	日照市岚山区应急管理局	日照澳思柏恩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程序瑕疵	罚款	8,000 元
2021年7月8日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日照澳思柏恩	个别电焊工上岗资质及安全设施设备瑕疵等情形	罚款	35,000 元
2021年2月24日	日照市岚山区交通运输局	日照澳思柏恩	存在作为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	罚款	1,000 元
2021年6月9日	国家统计局余杭调查队	公司	生态板 2021 年 5 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表号 V204-1 表）报送数与检查数存在误差	警告	-
2021年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江苏澳思柏恩	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	罚款	50 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千年舟装饰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50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集采二分	丢失发票	罚款	200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集采三分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郯城县卫生健康局	郯城澳思柏恩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郯城县卫生健康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警告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日照澳思柏恩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处罚	34,062 元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8 日，日照市岚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岚）应急罚[2021]1 号]，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程序瑕疵的情形，作出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8 日，日照市岚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4 日，日照市岚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1103202100026），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作为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0 日，日照市岚山区交通运输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8 日，日照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日）应急罚[2021]35 号]，因日照澳思柏恩存在个别电焊工上岗资质及安全设施设备瑕疵等情形，作出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7 日，日照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11 月 15 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日环岚罚字[2023]4 号]，因日照澳思柏恩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作出罚款 34,062 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15 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岚山分局出具证明，日照澳思柏恩已缴纳罚款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日照澳思柏恩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与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等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的落实存在瑕疵相关，未因该等事项导致日照澳思柏恩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依据和数额规定，日照澳思柏恩所涉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当地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行政处罚所涉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或未

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

		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铜华投资	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2	君善投资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产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00%
3	浙江竹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经营和管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产品采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	100%
4	杭州陆木文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等	100%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淳安陆木文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等	100%
6	舟善投资	服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投资管理	100%

		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舟善恒嘉投资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
8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	85%
9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80%
10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47.79%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	-	71.07%
2	陆善斌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500,217	10.86%	9.16%
3	田茂华	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99%
4	马同华	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20%
5	陆功田	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99%

6	陈卫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 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	-	-	0.33%
7	方玉祥	董事、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	-	-	0.25%
8	徐俊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0.14%
9	万春梅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0.04%
10	张佳	监事	公司监事	-	-	0.04%
11	徐君兰	-	陆铜华配偶、陆善 斌母亲	-	-	0.04%
12	陆美娟	集采一分财务部副 总监	陆功田配偶	-	-	0.07%
13	田超	日照澳思柏恩和日 照华海总经理	田茂华弟弟	-	-	0.05%

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陆铜华通过铜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陆善斌通过铜华投资、一佳盛舟、一佳兴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陆功田通过一佳兴舟、一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同华、万春梅、张佳、田超通过一佳盛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茂华、陈卫、方玉祥、徐俊、陆美娟通过一佳兴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君兰通过复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陆铜华与董事陆善斌系父子关系；公司副总裁陆功田系公司董事长陆铜华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铜华投资	董事长	否	否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舟善投资	监事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铜华投资	董事	否	否
陈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功田	副总裁	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韩家勇	独立董事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韩家勇	独立董事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韩家勇	独立董事	杭州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铮	独立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	董事	否	否

		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铜华投资	9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铜华投资	1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舟善投资	1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舟善投资	9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舟善恒嘉投资	99%	资产管 理、投资 管理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水润投资	85%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善斌	董事	杭州聚艺	47.70%	经营聚艺 家居广场 及写字楼	否	否
陆功田	副总裁	一佳投资	99%	投资管理	否	否

上述为除一佳兴舟、一佳盛舟持股平台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裁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金桥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退休
毕海明	副总裁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靖长春	副总裁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843,855.42	199,117,596.65	176,691,25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5,807.05	5,771,719.91	15,856,095.45
应收账款	250,057,524.02	63,774,141.00	84,285,854.21
应收款项融资	1,860,397.09	2,644,326.80	7,421,904.19
预付款项	24,967,153.91	23,835,665.73	16,135,40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32,168.37	14,324,444.60	14,357,86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351,801.56	294,095,313.89	247,715,544.60
合同资产	1,860,109.66	1,873,315.50	2,388,901.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48,823.40	76,771,043.48	76,413,382.95
流动资产合计	946,997,640.48	682,207,567.56	641,266,20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55,617.77	4,602,190.26	2,703,318.08
固定资产	1,352,757,274.36	1,200,939,894.96	707,217,921.80
在建工程	224,602,195.74	337,601,911.54	414,008,57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04,467.33	41,581,101.24	38,460,974.88
无形资产	134,344,269.93	133,646,730.16	127,760,022.34
开发支出			
商誉	1,08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9,882,343.53	8,780,231.02	3,975,78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305.15	2,939,209.44	1,476,18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55,323.03	12,233,029.28	7,521,66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083,796.84	1,744,634,297.90	1,305,434,439.67
资产总计	2,792,081,437.32	2,426,841,865.46	1,946,700,64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931,890.27	329,062,213.87	417,214,46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392,705.81	171,552,425.11	79,896,237.09
应付账款	686,714,074.15	344,007,728.55	252,968,398.89
预收款项	383,729.58	344,042.58	503,085.53
合同负债	170,361,736.41	114,800,399.07	73,235,93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920,327.13	51,471,480.38	46,409,684.70
应交税费	17,867,682.80	24,360,117.65	29,665,544.09
其他应付款	137,399,963.29	125,721,412.91	103,311,143.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9,556.19	59,830,593.09	101,929,099.79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750.32	13,657,282.40	10,017,275.21
流动负债合计	1,677,131,415.95	1,234,807,695.61	1,115,150,86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440,000.00	356,540,000.00	10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60,372.18	21,431,686.91	18,643,691.72
长期应付款		-	21,180,478.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02,138.94	12,290,267.43	12,234,43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8,553.13	3,890,488.35	1,994,19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811,064.25	394,152,442.69	163,552,800.57
负债合计	1,923,942,480.20	1,628,960,138.30	1,278,703,66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1,956,000.00	151,956,000.00	151,9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328,373.35	405,328,373.35	405,328,37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69,171.12	28,869,171.12	15,448,12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985,412.65	211,728,182.69	95,264,4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38,957.12	797,881,727.16	667,996,984.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38,957.12	797,881,727.16	667,996,98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081,437.32	2,426,841,865.46	1,946,700,648.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6,706,408.84	3,193,504,791.18	2,960,872,791.02
其中：营业收入	3,496,706,408.84	3,193,504,791.18	2,960,872,791.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8,354,402.09	2,991,467,478.15	2,816,094,139.95
其中：营业成本	2,881,824,231.77	2,553,036,817.27	2,434,298,16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79,671.43	15,561,250.21	10,546,954.47
销售费用	187,371,408.93	184,406,916.84	156,825,841.09
管理费用	162,376,342.32	174,108,788.09	159,262,120.94
研发费用	30,941,508.55	34,332,369.67	24,641,760.50
财务费用	19,361,239.09	30,021,336.07	30,519,295.65
其中：利息收入	2,006,308.73	2,556,741.66	896,407.52
利息费用	20,992,570.57	31,504,846.07	30,491,296.81
加：其他收益	8,512,118.35	7,611,606.89	6,843,63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909.83	1,748,807.30	1,906,34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095,249.36	-11,689,476.16	-6,224,266.13
资产减值损失	-38,417,155.65	-37,231,005.80	-3,959,004.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20.96	63,880.67	192,16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56,208.96	162,541,125.93	143,537,522.12
加：营业外收入	4,468,751.55	5,312,790.65	3,021,47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7,593.61	7,238,698.74	1,253,17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377,366.90	160,615,217.84	145,305,826.14
减：所得税费用	41,734,436.94	30,730,475.45	28,743,53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5	0.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255,918.16	3,600,814,473.03	3,246,714,39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48,365.33	39,223,884.79	5,228,42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8,934.52	89,898,276.27	72,308,1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233,218.01	3,729,936,634.09	3,324,250,95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5,997,437.57	2,645,525,369.44	2,592,832,35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579,491.66	315,853,779.35	254,883,25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19,619.50	120,615,853.06	84,669,76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62,054.14	194,935,256.19	155,534,6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558,602.87	3,276,930,258.04	3,087,919,9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74,615.13	453,006,376.05	236,330,97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0,000.00	200,384,000.00	265,2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188.83	556,313.80	1,906,34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2,563.47	292,091.65	2,346,92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6,227.15	32,619,0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0,979.45	233,851,475.45	271,322,27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35,926.47	499,656,155.57	470,430,37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0,000.00	200,384,000.00	265,2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620.80	35,020,541.31	32,619,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61,547.27	735,060,696.88	768,348,44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70,567.82	-501,209,221.43	-497,026,17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000,310.00	1,015,943,325.60	714,8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000.00	-	88,263,32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68,310.00	1,015,943,325.60	803,087,32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760,310.00	848,764,591.73	43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50,962.72	37,061,147.68	20,258,06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7,855.08	98,616,027.28	115,258,80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199,127.80	984,441,766.69	572,716,86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0,817.80	31,501,558.91	230,370,45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16.39	-523,645.24	-334,6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5,313.13	-17,224,931.71	-30,659,43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0,580.73	107,205,512.44	137,864,94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35,893.86	89,980,580.73	107,205,512.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9,140.23	25,797,531.48	38,101,27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47,725.94	37,067,293.51	22,384,071.89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00.00	2,744,992.57

预付款项	8,342,510.99	4,344,818.51	22,153,233.79
其他应收款	144,124,600.22	219,929,182.95	363,428,186.50
存货	28,731,991.86	27,760,980.51	33,005,714.69
合同资产	-	58,119.25	67,437.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4,608.48	4,927,033.70	1,713,230.66
流动资产合计	248,040,577.72	320,084,959.91	483,598,143.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1,452,469.00	1,180,670,000.00	795,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01,407.37	32,831,344.37	35,957,569.63
固定资产	44,699,651.06	35,010,958.96	26,487,300.43
在建工程	18,255,645.47	9,476,001.14	7,829,60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73,049.94	433,121.39	1,943,504.87
无形资产	13,328,729.74	14,296,696.22	15,436,71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5,945.68	4,674,270.06	3,607,5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44.84	200,254.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385.03	523,135.28	1,548,26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231,428.13	1,280,425,782.31	890,170,479.50
资产总计	1,882,272,005.85	1,600,510,742.22	1,373,768,62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044,390.27	222,391,725.00	335,711,26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8,410.00	12,322,083.90	9,035,967.09
应付账款	96,827,771.26	38,943,304.42	31,127,567.41
预收款项	495,933.24	344,042.58	503,085.53
合同负债	43,155,521.18	41,791,370.04	18,037,011.73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226.05	16,578,902.64	16,864,945.10
应交税费	2,117,863.11	10,739,868.91	7,444,699.16
其他应付款	372,566,230.74	187,814,251.07	142,421,344.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2,495.79	18,463,170.81	46,607,790.29
其他流动负债	2,817,417.41	2,638,152.00	1,263,125.87
流动负债合计	854,690,259.05	552,026,871.37	609,016,80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600,000.00	199,000,000.00	4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70,220.21	-	47,036.23
长期应付款	-	-	7,820,489.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690.00	108,24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4,013.48	3,762,669.73	1,981,79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29,923.69	202,870,909.73	53,349,321.96
负债合计	964,320,182.74	754,897,781.10	662,366,12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56,000.00	151,956,000.00	151,9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965,249.99	404,965,249.99	404,965,24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69,171.12	28,869,171.12	15,448,12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161,402.00	259,822,540.01	139,033,12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951,823.11	845,612,961.12	711,402,5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272,005.85	1,600,510,742.22	1,373,768,623.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813,393.36	698,687,815.42	582,409,393.56
减：营业成本	375,970,929.71	374,737,344.81	312,588,500.36
税金及附加	2,436,639.68	2,908,011.43	2,788,766.17
销售费用	29,936,601.70	29,101,188.48	23,694,153.99
管理费用	94,563,653.92	103,127,605.75	96,765,992.12
研发费用	31,034,332.90	34,332,369.67	24,641,760.50
财务费用	15,402,747.92	16,947,553.12	13,351,554.28
其中：利息收入	2,006,308.73	10,726,433.19	9,278,768.58
利息费用	23,743,412.40	27,513,597.90	22,367,691.93
加：其他收益	6,067,784.40	5,603,246.46	5,844,04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0.20	-38,728.80	618,44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39,935.99	8,012,267.94	1,567,037.08
资产减值损失	-1,489,152.29	-725,186.46	-54,58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100.56	-103,927.38	-319,53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70,706.39	150,281,413.92	116,234,073.37
加：营业外收入	571,370.75	2,159,412.79	1,409,487.33
减：营业外支出	178,220.64	197,812.06	347,95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63,856.50	152,243,014.65	117,295,607.34
减：所得税费用	15,639,294.51	18,032,554.56	14,792,89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24,561.99	134,210,460.09	102,502,71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24,561.99	134,210,460.09	102,502,71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24,561.99	134,210,460.09	102,502,71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88	0.6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443,591.06	709,020,164.42	638,919,32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6,700.57	322,706.02	403,51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1,252.16	60,134,792.60	26,763,3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11,543.79	769,477,663.04	666,086,20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33,993.37	317,847,357.32	367,216,42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40,148.91	101,226,623.60	80,825,9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38,279.70	34,349,392.26	32,952,8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3,319.50	80,826,605.35	80,489,9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55,741.48	534,249,978.53	561,485,1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5,802.32	235,227,684.51	104,601,02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8,667.02	90,798,94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0.20	159,278.58	619,50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659.28	116,051.15	2,052,4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36,042.71	677,995,787.21	300,845,3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81,252.19	692,129,783.96	396,086,16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2,457.38	22,521,622.35	31,538,92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918,469.00	399,220,000.00	10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61,350.00	541,049,523.58	491,88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552,276.38	962,791,145.93	627,169,42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71,024.18	-270,661,361.97	-231,083,2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310.00	750,500,000.00	483,5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67,865.60	564,465,568.12	28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268,175.60	1,314,965,568.12	766,6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500,310.00	724,024,0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36,565.67	22,521,817.72	12,660,47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2,834.88	549,852,221.85	354,147,32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49,710.55	1,296,398,039.57	624,807,7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8,465.06	18,567,528.55	141,816,20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56.81	-16,866,148.91	15,333,9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5,160.03	31,041,308.94	15,707,33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8,403.22	14,175,160.03	31,041,308.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2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3	杭州千年舟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4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100%	100%	11,745.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5	杭州千年舟木作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6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7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3,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8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32,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0	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1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21/1/1-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2	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1/10/29-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3	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	100%	100%	3,550.00	2021/12/24-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4	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536.25	2022/5/27-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5	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	100%	100%	1,500.00	2022/7/1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材料有限公司				2023/10/31		
16	山东千年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3/9/15-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7	浙江华樾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13.00	2023/9/30-2023/10/31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广西启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1/1-2022/3/28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19	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1/1-2022/9/1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20	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1/1-2021/12/6	控股子公司	直接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7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山东千年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公司受让杭州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持有的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 2023 年 9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3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注销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公司注销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子公司广西启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9 月，公司注销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子公司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年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千年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综合服务业务。2023年1-10月、2022年度、2021年度，千年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96,706,408.84元、3,193,504,791.18元、2,960,872,791.02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千年舟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千年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发票、客户确认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检查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确认交易额等； (7) 针对公司销售信息系统，对公司的信息系统实施IT审计，对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 (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5,328,051.61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9,976,250.05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5,351,801.5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24,631,481.25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0,536,167.36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4,095,313.8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50,969,598.62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254,054.0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7,715,544.60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为1,352,757,274.36元；2023年10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24,602,195.7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939,894.96元；2022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37,601,911.5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07,217,921.80元；2021年12月31日千年舟公司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14,008,570.08元；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和在	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取得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台账与账面核对，选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工程款结算单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取得固定资产增减明细，选取样本，查看审批单、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付款银行回单等； (3) 取得在建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4)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恰当性；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千年舟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5）取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和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询问现场人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和工程施工进度，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的测试； （6）对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检查相关抵押情况； （7）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

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一）之“公允价值”披露。

10. 重要性水平

审计中重要性水平为：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经验百分比*50%，计算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364.00	402.00	405.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7、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

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29、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9、(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9、(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29、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0、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9、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

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

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0、公允价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

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作为组合确认依据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按款项性质作为组合确认依据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移动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商品到货后，采购部门确认采购单或送货单信息至质检部门，质检部门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人员根据送货单扫描入库。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生产领料	根据销售及备货需求，由事业部运营 PMC 建立主生产计划，经审核确认生产计划，并进一步由生产人员确认生产可行性确认生产排单，生产按照生产排单领料，生成材料出库单，月末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均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按照成本分配标准进一步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入库	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情况，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	产成品发出时，由销售人员发出送货单，经由相关人员确认后。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类别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向委外供应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
在产品	月末产成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至检验合格打包入库前所耗用的所有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打包入库后，期末公司财务人员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2）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

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

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5.00	6.33-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

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办公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10、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9、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境内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内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品牌综合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

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如采用总额法，则按以下表述披露：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

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对某类资产选择简化处理，不拆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并按租赁处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

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②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9、金融工具”。

33、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债权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②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债务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

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④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报表科目详见后附表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

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后附表格。

3、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	713,275,445.01	- 6,057,523.21	707,217,921.80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2,435,008,617.55	-710,450.25	2,434,298,167.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66.61	-446,383.20	1,476,18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396.37	27,797.39	1,994,193.76
		盈余公积	15,449,665.07	-1,539.96	15,448,125.11
		未分配利润	95,737,126.94	-472,640.63	95,264,486.31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8,624,419.88	119,114.26	28,743,534.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0,257.79	-861,048.35	2,939,20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2,669.73	127,818.62	3,890,488.35
		盈余公积	28,871,024.73	-1,853.61	28,869,171.12
		未分配利润	212,715,196.05	-987,013.36	211,728,182.69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1,245,161.83	-514,686.38	30,730,475.4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未按风险等级核算承兑汇票、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列示、未对纸张品牌使用费进行抵消，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1,85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36.41
			其他流动负债	1,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230.82
			盈余公积	-1,539.96
			未分配利润	-545,765.63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671,038.94
			营业成本	-7,671,038.94
			信用减值损失	-97,500.00
			所得税费用	143,489.26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板材及家具销售业务、桉木原木销售业务、安装服务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和 9%；公司品牌综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房屋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本公司	15%	15%	15%
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25%
杭州千年舟木作销售有限公司	20%	20%	25%
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25%	25%
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20%	25%	/
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	20%	25%	25%
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20%	25%	/
浙江华樾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 3]	20%	25%	/
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注 4]	/	20%	20%
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25%	25%	20%
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5]	/	/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成立。

[注 2]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成立。

[注 3]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成立。

[注 4]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5]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注销。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征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0732，有效期 2023 年至 2025 年，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木作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浙江华樾装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

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安置了残疾人员，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公司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六税两费”印花税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千年舟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年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华海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96,706,408.84	3,193,504,791.18	2,960,872,791.02
综合毛利率	17.58%	20.06%	17.78%
营业利润（元）	157,356,208.96	162,541,125.93	143,537,522.12
净利润（元）	119,642,929.96	129,884,742.39	116,562,2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7.72%	1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567,581.07	120,036,631.88	107,882,112.6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期收入分别为 2,960,872,791.02 元、3,193,504,791.18 元、3,496,706,408.84 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8%、20.06%及 17.58%，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562,292.00 元、129,884,742.39 元、119,642,929.96 元，逐年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2%、17.72%、13.95%，下降主要系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境内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境内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品牌综合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品牌综合服务模式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分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技术品牌服务费	在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商标后确认收入，具体为经销商取得 OEM 厂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生产许可费	在公司为 OEM 厂商提供完品牌生产许可服务后确认收入，具体为依据对账确认的板材生产发货数据确认生产许可费。
品牌授权使用费	在公司为纸张厂商提供完品牌授权服务后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依据纸张发货明细确认当月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0,372,214.10	99.53%	3,172,987,373.68	99.36%	2,945,668,542.29	99.49%
1、产品销售	3,189,059,930.79	91.20%	2,878,076,488.39	90.12%	2,700,154,154.94	91.19%
（1）装饰材料	3,041,226,974.74	86.97%	2,737,570,678.97	85.72%	2,532,084,958.90	85.52%
其中：①板材产品	2,859,822,499.92	81.79%	2,549,891,592.15	79.85%	2,344,312,822.08	79.18%
②配套产品	181,404,474.82	5.19%	187,679,086.82	5.88%	187,772,136.81	6.34%
（2）家居产品	132,582,197.66	3.79%	128,619,174.11	4.03%	165,948,013.04	5.60%
（3）其他	15,250,758.39	0.44%	11,886,635.31	0.37%	2,121,183.01	0.07%
2、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283.31	8.33%	294,910,885.29	9.23%	245,514,387.35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6,334,194.74	0.47%	20,517,417.50	0.64%	15,204,248.73	0.51%
合计	3,496,706,408.84	100.00%	3,193,504,791.18	100.00%	2,960,872,791.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产品销售收入，各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0,154,154.94 元、2,878,076,488.39 元、3,189,059,930.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9%、90.12%、91.20%，随着整装市场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提升销售能力，各类业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由装饰材料收入和家居产品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装					

	饰材料收入主要系多品类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8%、95.12%、95.36%。公司家居产品主要包括地板、木门、全屋定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系公司在坚持板材核心主业的同时，沿着大家居产业链的适当延伸。 (2) 品牌综合服务费 品牌综合服务费业务系指公司依托于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以及生产资源，在以公司为主导的板材供应体系中，向经销商、板材生产企业、三聚氰胺纸张厂商等提供服务并收取的品牌综合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综合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245,514,387.35 元、294,910,885.29 元、291,312,283.3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9.23%、8.33%，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0,372,214.10	99.53%	3,172,987,373.68	99.36%	2,945,668,542.30	99.49%
其中：华东地区	2,513,381,607.68	71.88%	2,468,968,874.09	77.31%	2,302,431,540.62	77.76%
华中地区	318,564,960.70	9.11%	227,380,284.60	7.12%	187,697,964.13	6.34%
西南地区	156,973,062.53	4.49%	119,341,646.57	3.74%	107,663,663.07	3.64%
华南地区	152,500,427.40	4.36%	128,169,745.70	4.01%	93,037,820.09	3.14%
华北地区	152,169,041.26	4.35%	102,985,429.55	3.22%	143,035,666.62	4.83%
西北地区	96,861,343.87	2.77%	53,766,557.65	1.68%	46,728,578.97	1.58%
东北地区	86,116,352.16	2.46%	68,863,108.46	2.16%	61,049,243.28	2.06%
港澳台	-	-	-	-	425,178.65	0.01%
国外	3,805,418.50	0.11%	3,511,727.08	0.11%	3,598,886.85	0.12%
其他业务收入	16,334,194.74	0.47%	20,517,417.50	0.64%	15,204,248.73	0.51%
合计	3,496,706,408.84	100.00%	3,193,504,791.18	100.00%	2,960,872,791.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77.76%、77.31%、71.88%。公司各主要经营主体均位于华东地区浙江省和山东省，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其为中心的辐射圈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自产	1,172,945,057.90	33.54%	1,258,619,697.86	39.41%	1,061,358,126.03	35.85%
产品销售-外购	2,016,114,872.89	57.66%	1,619,456,790.53	50.71%	1,638,796,028.91	55.35%
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283.31	8.33%	294,910,885.29	9.23%	245,514,387.35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6,334,194.74	0.47%	20,517,417.50	0.64%	15,204,248.73	0.51%
合计	3,496,706,408.84	100.00%	3,193,504,791.18	100.00%	2,960,872,791.02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中自产的比例提高主要系随着日照澳思柏恩、郯城澳思柏恩的投产，公司自产的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规模增加；公司高端产品自产，产品的市场美誉度得到更好提升，而品牌宣传投入的增加，更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整体的产品销售，在 2023 年家装市场恢复情况下，外购形式的产品销售也大幅增长，因此 2023 年产品销售中外购的比例增加。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直销	510,573,972.73	14.60%	578,276,674.77	18.11%	814,877,838.53	27.52%
产品销售-经销	2,678,485,958.06	76.60%	2,299,799,813.62	72.01%	1,885,276,316.42	63.67%
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283.31	8.33%	294,910,885.29	9.23%	245,514,387.35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6,334,194.74	0.47%	20,517,417.50	0.64%	15,204,248.73	0.51%
合计	3,496,706,408.84	100.00%	3,193,504,791.18	100.00%	2,960,872,791.02	100.00%
原因分析	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7%、72.01%、76.60%。					

同行业可比公司兔宝宝、云峰新材经销与直销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兔宝宝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	未披露	62.60%	58.62%
直销	未披露	33.05%	38.45%
品牌授权	未披露	4.35%	2.93%
云峰新材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	未披露	82.13%	85.08%
直销	未披露	8.15%	4.71%
品牌授权	未披露	9.73%	10.21%

注：云峰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度全年数据，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丰林集团未披露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由上表，板材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拟挂牌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情况。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收入不存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613.35	16.84%	46,054.99	14.51%	41,851.39	14.21%
第二季度	122,360.67	35.16%	88,049.21	27.75%	87,876.91	29.83%
第三季度	123,583.85	35.51%	84,466.51	26.62%	77,535.79	26.32%
第四季度	43,479.36*	12.49%	98,728.03	31.12%	87,302.77	29.64%
合计	348,037.22	100.00%	317,298.74	100.00%	294,566.85	100.00%

注：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仅含 10 月的收入。

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家具制造和建筑装饰等行业处于相对淡季；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传统春节一般在 1 月和 2 月份，节后开工时间较晚，经销商一般会在四季度末进行一定量的备货，以应对一季度的客户需求，因此呈现出年末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突击销售情况。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1、产品销售	318,905.99	32.97%	287,807.65	6.59%	270,015.42
（1）装饰材料	304,122.70	33.31%	273,757.07	8.12%	253,208.50
其中：①板材产品	285,982.25	34.59%	254,989.16	8.77%	234,431.28
②配套产品	18,140.45	15.99%	18,767.91	-0.05%	18,777.21
（2）家居产品	13,258.22	23.70%	12,861.92	-22.49%	16,594.80
（3）其他	1,525.08	53.96%	1,188.66	460.38%	212.12
2、品牌综合服务 费	29,131.23	18.54%	29,491.09	20.12%	24,551.44
合计	348,037.22	31.63%	317,298.74	7.72%	294,566.85

注：2023 年 1-10 月同比变动以 2023 年 1-10 月数据按月平均年化后与 2022 年度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增长 31.63%，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72%，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

升了自身市场竞争力：

A. 经销商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优质经销商的开发力度，经销商家数由期初的 900 多家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 1,000 多家，扩大了销售渠道覆盖广度和深度；

B. 名牌知名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品牌建设，通过统一的门店识别视觉系统、媒介传播、推广互动等多种手段，建立并强化千年舟“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品牌形象，并通过培训检查等多种方式提升经销商销售能力。

C. 渠道细分。借助刨花板、LSB、家具 UV 生态板等一系列适用压贴厂、家具厂渠道的产品，以及难燃板等适用工程渠道的产品，公司加大了对家具厂压贴厂渠道直销客户及工程渠道经销商的开发力度。

D. 产品线拓展。近年来，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开发生态板新花色，并开发了一系列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产品，同时积极布局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产能，开拓家居产品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市场份额增加。

1) 板材产品

报告期各期，各类板材产品的收入、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类别	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变动*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销售均价变动
2023 年 1-10 月						
生态板材	157,458.46	65.40%	53.10	68.35%	2,965.14	-1.77%
基础板材	128,252.88	9.70%	81.46	15.89%	1,574.49	-5.34%
其他板材	270.92	-28.13%	0.14	5.00%	2,004.59	-27.54%
合计	285,982.25	34.59%	134.70	32.10%	2,123.18	1.89%
2022 年度						
生态板材	114,237.41	21.49%	37.85	21.24%	3,018.49	0.23%
基础板材	140,299.43	0.56%	84.35	-4.52%	1,663.24	5.32%
其他板材	452.32	-48.93%	0.16	-30.43%	2,766.47	-28.17%
合计	254,989.16	8.77%	122.36	2.15%	2,083.88	6.48%
2021 年度						
生态板材	94,033.64	-	31.22	-	3,011.54	-
基础板材	139,511.97	-	88.34	-	1,579.30	-

其他板材	885.67	-	0.23	-	3,851.38	-
合计	234,431.28	-	119.79	-	1,956.98	-

注：2023 年 1-10 月同比变动以 2023 年 1-10 月数据按月平均年化后与 2022 年度数据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板材产品主要为生态板材和基础板材，其他板材销售金额和数量较小。2023 年 1-10 月，公司板材产品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34.59%，2022 年度板材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8.77%，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生态板材为在基础板材上压贴饰面纸后的板材，花色图案丰富，广泛应用于柜子、板式家具等室内装饰装修和家具制造领域，销售均价高于基础板材。由于生态板相较基础板材中的木工板在环保、美观度方面具有优势，并且下游可以使用机器封边，进一步加工更为便利，市场需求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板销量不断提高，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基础板材除木工板、多层板等胶合板之外，主要有刨花板、LSB、OSB，广义上均属于刨花板类产品。刨花板类产品由于具有理化性能、结构稳定性优势，市场空间较大，公司较早在国内市场推出 OSB、LSB 等新产品，随着公司自有工厂日照澳思柏恩工艺改进、郯城澳思柏恩和江苏澳思柏恩建成投产，报告期内自产的刨花板类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基础板材产品收入增长。

2) 配套产品

公司无专门的配套产品客户，均系部分板材客户在采购板材产品的同时采购配套产品。公司销售的配套产品种类较多，规格和计量单位各异，较难统计整体销量和销售均价。2023 年 1-10 月，公司配套产品收入年化后同比增长 15.99%，2022 年度配套产品收入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收入增速不及板材产品但变动趋势与板材产品基本一致。

3) 家居产品

公司家居产品主要为全屋定制，系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规格较多，较难统计整体销量。不同销售模式下，家居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全屋定制	1,742.68	3.85%	2,013.72	-49.07%	3,954.02
木门	1,769.26	86.09%	1,140.94	-55.87%	2,585.26
地板	9,746.28	20.48%	9,707.27	-3.46%	10,055.52

合计	13,258.22	23.70%	12,861.92	-22.49%	16,594.80

注：2023 年 1-10 月同比变动以 2023 年 1-10 月数据按月平均年化后与 2022 年度数据比较

2022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影响，装修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家居产品收入下滑；2023 年 1-10 月，随着装修市场的恢复，公司积极开拓全屋定制市场，扩充产品品类并持续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加大经销商招商力度和工程渠道直销客户的开发力度，带动家居产品收入增长。

4) 品牌综合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种类型的品牌综合服务费收入、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类别	收入（万元）	收入变动*	销量（万张）	销量变动*	销售均价（元/张）	销售均价变动
2023 年 1-10 月						
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	21,899.14	14.12%	3,489.81	14.69%	6.28	-0.50%
生产许可费-OEM	1,983.07	4.64%	2,875.36	9.66%	0.69	-4.58%
品牌授权使用费-纸张	5,249.02	50.34%	3,281.51	14.12%	1.60	31.75%
2022 年度						
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	23,027.35	14.68%	3,651.38	25.22%	6.31	-8.42%
生产许可费-OEM	2,274.14	6.34%	3,146.47	-0.86%	0.72	7.26%
品牌授权使用费-纸张	4,189.60	79.51%	3,450.70	-7.86%	1.21	94.82%
2021 年度						
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	20,079.01	-	2,915.88	-	6.89	-
生产许可费-OEM	2,138.58	-	3,173.65	-	0.67	-
品牌授权使用费-纸张	2,333.85	-	3,744.88	-	0.62	-

注：2023 年 1-10 月同比变动以 2023 年 1-10 月数据按月平均年化后与 2022 年度数据比较

①向经销商收取的技术品牌服务费

2022 年度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技术品牌服务费收入增长 14.68%，2023 年 1-10 月年化后较 2022 年度增长 14.12%，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品牌服务模式销量增长。

②向 OEM 厂商收取的生产许可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厂商收取的生产许可费均价变动不大，收入增长 6.34%和 4.46%，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来源于 OEM 代工的板材产品增加。

③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

2022 年度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外部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 11、12 月免去了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而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9.51%，主要系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均价上涨；2023 年 1-10 月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度增长 50.34%，主要系纸张销量随着生态板销量增加叠加单价提高所致。报告期内纸张品牌授权使用费均价变动原因如下：

为保证板材饰面纸的质量稳定、供应稳定以及花色品种的持续更新，公司主导开发了产能、产品质量及研发实力符合要求的纸张厂商，与其合作开发不同花色的饰面纸，并对其生产流程、工艺进行改进。对于公司合作开发的饰面纸，公司给予纸张厂商固定利润空间，饰面纸售价和成本波动带来的利润波动由公司通过调整品牌授权使用费价格收取。公司品牌授权使用费价格基于以下两者间的价差（①-②）确定：①公司根据饰面纸张市场价格与 OEM 厂商约定其向纸张厂商采购饰面纸张的协议价；②公司依据纸张厂商生产成本及相对固定毛利水平约定一个其向 OEM 厂商销售纸张的协议价。2022 年度品牌授权使用费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纸张厂商生产饰面纸张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与纸张厂商的协议价下降，即②的价格下降，而在生态板成本构成中纸张成本占其成本比例较小，OEM 厂商对纸张价格并不非常敏感，公司与 OEM 厂商间的协议价并未发生变化，即①的价格未发生变化，使得两者之间价差增大，品牌授权使用费单价上升。

（3）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与 OEM 生产，其中，自产模式主要生产刨花板、OSB 及 LSB 等板材产品，针对该等产品需要保持一定安全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定制家居等定制类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 OEM 厂商采购生态板、木工板及多层板等板材产品，该下的板材产品备货量较少，主要根据经销商的订单进行下单采购。上述产销模式决定了公司在期末会保留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经销方式包括产品服务和品牌服务模式。经销商会根据自身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产品备货，因考虑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及下游客户对产品需要情况，经销商一般保留 1-2 个月的销售数量库存水平。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资质和工艺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快速服

务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稳步提升，期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合计金额为 185,575.57 万元，期后在手订单充足，预期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4) 境外销售

①境外销售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少量境外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12%、0.11%和 0.11%，境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仅为 0.14%、0.11%和 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业务收入	380.54	351.17	359.89
营业收入	349,670.64	319,350.48	296,087.28
境外收入占比	0.11%	0.11%	0.12%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业务成本	296.05	280.34	329.82
营业成本	288,182.42	255,303.68	243,429.82
境外成本占比	0.10%	0.11%	0.14%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境外销售不论从订单数量还是总体金额上都较少，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性水平极低。

境外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地板、全屋定制产品和装饰板材等，各年度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地板	119.12	139.76	104.26
全屋定制产品	204.53	189.60	214.11
装饰板材	55.55	19.72	33.70
定制木门	1.34	0.00	0.00
其他	0.00	2.09	7.82
合计	380.54	351.17	359.89

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总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境外收入毛利率的波动也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报

告各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业务	22.20%	20.17%	8.35%
总体业务	17.58%	20.06%	17.78%

②出口退税情况

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出口退税账面价值	2.41	0.31	4.64
境外销售收入	380.54	351.17	359.89
占外销收入比例	0.63%	0.09%	1.2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以菲律宾、新西兰、巴基斯坦、肯尼亚、加拿大等地为主，上述各国对我国的出口政策相对比较稳定，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境外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极低，即使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产生了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影响。

③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产品按不同产品类型进行生产及核算，主要产品有刨花板、OSB、LSB 等，对于上述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品种进行成本的归集；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用单和原材料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

料出库成本，直接将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②直接人工

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其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归集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各项间接费用归集至对应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对应科目。月末，将已归集的“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通过上述步骤，完成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

（2）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由于在产品期末金额较小且产量较为平均，公司核算期末在产品时仅保留期末原材料成本和品质部及砂光人工成本，其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完工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完工产品的入库和出库

公司根据完工入库单作为结转生产成本的依据。会计核算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会计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4）营业成本结转时点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同时将对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68,338,213.18	99.53%	2,538,278,409.37	99.42%	2,429,609,160.57	99.81%
1、产品销售	2,855,723,522.55	99.09%	2,526,842,605.50	98.97%	2,417,704,266.92	99.32%
（1）装饰材料	2,739,187,841.27	95.05%	2,417,370,315.46	94.69%	2,286,733,642.79	93.94%
其中：①板材产品	2,596,493,075.06	90.10%	2,260,760,557.01	88.55%	2,134,413,000.21	87.68%

②配套产品	142,694,766.21	4.95%	156,609,758.45	6.13%	152,320,642.58	6.26%
(2) 家居产品	102,750,385.78	3.57%	98,403,307.40	3.85%	129,223,693.36	5.31%
(3) 其他	13,785,295.50	0.48%	11,068,982.65	0.43%	1,746,930.77	0.07%
2、品牌综合服务费	12,614,690.63	0.44%	11,435,803.85	0.45%	11,904,893.65	0.49%
其他业务成本	3,467,835.74	0.12%	8,676,825.15	0.34%	4,689,006.73	0.19%
停工损失	10,018,182.85	0.35%	6,081,582.75	0.24%	-	-
合计	2,881,824,231.77	100.00%	2,553,036,817.27	100.00%	2,434,298,167.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系产品销售的成本，与收入结构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68,338,213.18	99.53%	2,538,278,409.37	99.42%	2,429,609,160.57	99.81%
1、自产成本合计	1,064,354,111.11	36.93%	1,095,051,325.64	42.89%	956,864,788.46	39.31%
(1) 材料成本	810,032,855.83	28.11%	869,007,693.43	34.04%	755,745,995.69	31.05%
(2) 人工成本	44,920,783.13	1.56%	37,240,199.85	1.46%	35,985,293.80	1.48%
(3) 制造费用	202,158,759.91	7.01%	185,652,553.91	7.27%	156,141,527.18	6.41%
(4) 外协加工费	7,241,712.25	0.25%	3,150,878.45	0.12%	8,991,971.79	0.37%
2、外购成本	1,778,113,612.36	61.70%	1,420,211,971.63	55.63%	1,441,764,957.48	59.23%
3、运输装卸费	5,542,770.43	0.19%	6,168,819.90	0.24%	10,087,018.54	0.41%
4、安装费	7,713,028.65	0.27%	5,410,488.33	0.21%	8,987,502.45	0.37%
5、品牌综合服务费	12,614,690.63	0.44%	11,435,803.85	0.45%	11,904,893.65	0.49%
其他业务成本	3,467,835.74	0.12%	8,676,825.15	0.34%	4,689,006.73	0.19%
停工损失	10,018,182.85	0.35%	6,081,582.75	0.24%	-	-
合计	2,881,824,231.77	100.00%	2,553,036,817.27	100.00%	2,434,298,167.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包括松木原木、板边木片等木质原材料和 MDI 胶、尿素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31%、42.89%、36.93%。 外购成本主要系由生态板、木工板、多层板及石膏板等板材成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9.23%、55.63%、61.70%。 品牌综合服务成本主要系商标印刷成本及包装辅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49%、0.45%、0.44%。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80,372,214.10	2,868,338,213.18	17.59%
1、产品销售	3,189,059,930.79	2,855,723,522.55	10.45%
（1）装饰材料	3,041,226,974.74	2,739,187,841.27	9.93%
其中：①板材产品	2,859,822,499.92	2,596,493,075.06	9.21%
②配套产品	181,404,474.82	142,694,766.21	21.34%
（2）家居产品	132,582,197.66	102,750,385.78	22.50%
（3）其他	15,250,758.39	13,785,295.50	9.61%
2、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283.31	12,614,690.63	95.67%
其他业务	16,334,194.74	3,467,835.74	78.77%
停工损失	-	10,018,182.85	-
合计	3,496,706,408.84	2,881,824,231.77	17.58%
原因分析	2023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 17.58%，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 10.45%，品牌综合服务费毛利率 95.67%。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板材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72,987,373.68	2,538,278,409.37	20.00%
1、产品销售	2,878,076,488.39	2,526,842,605.50	12.20%
（1）装饰材料	2,737,570,678.97	2,417,370,315.46	11.70%
其中：①板材产品	2,549,891,592.15	2,260,760,557.01	11.34%
②配套产品	187,679,086.82	156,609,758.45	16.55%
（2）家居产品	128,619,174.11	98,403,307.40	23.49%
（3）其他	11,886,635.31	11,068,982.67	6.88%
2、品牌综合服务费	294,910,885.29	11,435,803.85	96.12%
其他业务	20,517,417.50	8,676,825.15	57.71%
停工损失	-	6,081,582.75	-
合计	3,193,504,791.18	2,553,036,817.27	20.0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20.06%，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 12.20%，品牌综合服务毛利率 96.12%。随着公司自有工厂生产的 LSB 板、刨花板产品取得市场认可，其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45,668,542.30	2,429,609,160.57	17.52%
1、产品销售	2,700,154,154.94	2,417,704,266.92	10.46%
（1）装饰材料	2,532,084,958.90	2,286,733,642.79	9.69%
其中：①板材产品	2,344,312,822.08	2,134,413,000.21	8.95%
②配套产品	187,772,136.81	152,320,642.58	18.88%
（2）家居产品	165,948,013.04	129,223,693.36	22.13%
（3）其他	2,121,183.01	1,746,930.77	17.64%
2、品牌综合服务费	245,514,387.35	11,904,893.65	95.15%
其他业务	15,204,248.73	4,689,006.73	69.16%
合计	2,960,872,791.02	2,434,298,167.30	17.7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17.78%，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 10.46%，品牌综合服务毛利率 95.15%。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58%	20.06%	17.78%
兔宝宝	-	18.18%	17.70%
云峰新材	-	21.56%	23.97%
丰林集团	-	8.05%	13.88%
原因分析	兔宝宝和云峰新材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近，但其板材产品没有自有工厂全部为 OEM 代加工，并且产品细分类别与公司有差异；丰林集团有自产板材业务，但同时还经营营林造林业务，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层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仅比较板材业务毛利率更为合适。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5%、11.34%、9.21%，与可比公司兔宝宝、云峰新材、丰林集团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经营板材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简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兔宝宝	002043	-	10.87%	10.13%
云峰新材	未上市	-	7.67%	8.14%
丰林集团	601996	-	5.54%	11.63%
平均值	-	-	8.03%	9.97%
千年舟	-	9.21%	11.34%	8.95%

注 1：云峰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上表中使用 2022 年半年度数据；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的数据。

注 2：上标注中兔宝宝毛利率为其装饰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云峰新材为其人造板产品毛利率、丰林集团的毛利率为人造板产品毛利率。

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5%、11.34%和 9.21%，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9.97%、8.03%和未披露，毛利率之间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不同

各公司业务及经营模式之间存在差异。公司与同比公司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等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兔宝宝（002043）	云峰新材（拟上市）	丰林集团（601996）
行业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和家具制造业	人造板和家具制造业	林业产业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和定制家居	装饰材料和定制家居	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	人造板及营林造林
主要板材类别	刨花板、LSB、OSB、生态板、石膏板、阻燃板等	胶合板、细木工板、生态板等	生态板、石膏板、阻燃板等	刨花板、纤维板
板材生产模式	OEM 生产、自主生产	OEM 生产	OEM 生产	自主生产
销售模式	经销、直销，经销方式包括产品销售和品牌服务模式	经销商模式、品牌授权模式、大宗业务模式和其他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经销方式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和商标授权模式	终端直供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从主要经营的业务、板材类别和销售模式来看，兔宝宝和云峰新材与公司比较接近，但兔宝宝和云峰新材经营板材产品主要通过 OEM 生产，与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丰林集团自主生产刨花板，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但丰林集团同时经营上游营林造林业务，销售模式也与公司不同。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与公司业务都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差异性。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比较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板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峰新材和丰林集团 2022 年度毛利率较同期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云峰新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系收入占比较高的生态板毛利率下降导致；而丰林集团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其当期钦州丰林木材加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丰林年产 50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于 2022 年首板下线，投产初期毛利率较低，故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

公司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产能建设，引进连续平压自动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由于产线投入金额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产能达产及生产工艺稳定等需要时间，公司自产 OSB、LSB、刨花板等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出投产初期较低，故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 LSB 板、刨花板产品取得市场认可，产品价格保持较高水平且产量增加后单位成本的下降，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且收入占比的提高，故 2022 年公司板材毛利率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80,372,214.10	2,868,338,213.18	17.59%
1、产品销售-直销	510,573,972.73	471,102,881.21	7.73%
2、产品销售-经销	2,678,485,958.06	2,384,620,641.34	10.97%
3、品牌综合服务费	291,312,283.31	12,614,690.63	95.67%
其他业务	16,334,194.74	3,467,835.74	78.77%
停工损失	-	10,018,182.85	-
合计	3,496,706,408.84	2,881,824,231.77	17.58%
原因分析	2023 年 1-10 月，因产品价格的下降，公司经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均有所下滑。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两种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型结构差异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72,987,373.68	2,538,278,409.37	20.00%
1、产品销售-直销	578,276,674.77	505,107,885.07	12.65%
2、产品销售-经销	2,299,799,813.62	2,021,734,720.43	12.09%
3、品牌综合服务费	294,910,885.29	11,435,803.85	96.12%
其他业务	20,517,417.50	8,676,825.15	57.71%
停工损失	-	6,081,582.75	-
合计	3,193,504,791.18	2,553,036,817.27	20.0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随着公司自有工厂生产的 LSB 板、刨花板产品取得市场认可，其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带动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均有		

	所提升，分别为 12.09%和 12.65%。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45,668,542.30	2,429,609,160.57	17.52%
1、产品销售-直销	814,877,838.53	729,144,029.82	10.52%
2、产品销售-经销	1,885,276,316.42	1,688,560,237.10	10.43%
3、品牌综合服务费	245,514,387.35	11,904,893.65	95.15%
其他业务	15,204,248.73	4,689,006.73	69.16%
合计	2,960,872,791.02	2,434,298,167.30	17.78%
原因分析	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0.43%和 10.52%，较为接近，直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模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板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产品按类别分类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3 年 1-10 月				
生态板材	157,458.46	141,456.87	16,001.58	10.16%
基础板材	128,252.88	117,962.75	10,290.12	8.02%
其他板材	270.92	229.68	41.23	15.22%
板材产品合计	285,982.25	259,649.31	26,332.94	9.21%
2022 年度				
生态板材	114,237.41	101,744.11	12,493.30	10.94%
基础板材	140,299.43	123,965.78	16,333.65	11.64%
其他板材	452.32	366.16	86.16	19.05%
板材产品合计	254,989.16	226,076.06	28,913.10	11.34%
2021 年度				
生态板材	94,033.64	85,465.64	8,568.00	9.11%
基础板材	139,511.97	127,277.77	12,234.20	8.77%
其他板材	885.67	697.89	187.79	21.20%

板材产品合计	234,431.28	213,441.30	20,989.98	8.95%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板材、基础板材中的木工板、多层板等胶合板主要来源于 OEM 代工，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变化不大，毛利率变动主要源于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 LSB 板、OSB 板和刨花板等。报告期内的板材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其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LSB 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 LSB 板主要为工厂自产，自产 LSB 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单位原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均价	1,640.43	-4.33%	1,714.76	-1.95%	1,748.87
单位成本（不含运费）	1,360.69	-3.31%	1,407.23	-10.99%	1,581.00
单位材料成本	1,076.75	-3.66%	1,117.63	-7.24%	1,204.90

报告期内，公司 LSB 板毛利率分别为 9.32%、17.86%、17.06%。2022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公司 LSB 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及郑城澳思柏恩及江苏澳思柏恩属于生产初期，产品成本较高及市场价格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②刨花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刨花板主要为工厂自产，自产刨花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单位原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均价	1,440.03	-1.04%	1,455.11	22.38%	1,189.04
单位成本（不含运费）	1,320.38	0.45%	1,314.45	16.62%	1,127.10
单位材料成本	1,005.85	-3.41%	1,041.39	17.11%	88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刨花板毛利率分别为 4.65%、9.48%、8.44%。刨花板可分为贴面和非贴面两类，贴面刨花板即在刨花板表面铺张饰面纸，销售均价、成本和毛利率均高于非贴面刨花板，2022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销售贴面刨花板的占比更高。

③OSB 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 OSB 板主要为工厂自产，自产 OSB 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单位原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均价	1,720.17	-6.99%	1,849.52	-2.88%	1,904.36
单位成本（不含运费）	1,696.69	-4.16%	1,770.36	-2.06%	1,807.60
单位材料成本	1,295.63	-5.63%	1,372.92	-5.82%	1,457.69

报告期各期，公司 OSB 板毛利率分别为 4.91%、4.18%、2.06%。由于 OSB 板价格较高，市场接受度仍有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 OSB 产品价格的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基本来源于外购，各细分类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3 年 1-10 月				
封边条	5,873.99	4,333.19	1,540.80	26.23%
五金	4,614.58	3,570.87	1,043.71	22.62%
龙骨	3,610.92	2,986.53	624.40	17.29%
原木	1,262.16	1,164.95	97.21	7.70%
胶水	878.57	707.87	170.70	19.43%
其他	1,900.22	1,506.07	394.15	20.74%
配套产品合计	18,140.44	14,269.48	3,870.97	21.34%
2022 年度				
封边条	4,814.23	3,367.37	1,446.86	30.05%
五金	4,513.64	3,779.92	733.72	16.26%
龙骨	3,397.70	2,915.89	481.81	14.18%
原木	2,726.83	2,791.93	-65.10	-2.39%
胶水	902.00	732.29	169.72	18.82%
其他	2,413.50	2,073.58	339.93	14.08%
配套产品合计	18,767.90	15,660.98	3,106.94	16.55%
2021 年度				

封边条	3,962.79	2,891.65	1,071.15	27.03%
五金	4,797.47	3,807.56	989.91	20.63%
龙骨	4,324.53	3,726.89	597.65	13.82%
原木	1,640.84	1,401.52	239.32	14.59%
胶水	995.39	761.93	233.45	23.45%
其他	3,056.19	2,642.51	413.68	13.54%
配套产品合计	18,777.21	15,232.06	3,545.16	18.88%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18.88%、16.55%和 21.34%，波动主要来自于原木贸易毛利率波动。

因公司存在少量将采购原木原材料直接销售的贸易业务，计入配套产品分类。由于原木市价波动较大，而公司购入原木和售出原木存在时间差，导致原木贸易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下半年原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原木贸易出现亏损。

(3) 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产品各细分类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3 年 1-10 月				
地板	1,742.68	1,509.91	232.76	13.36%
木门	1,769.26	1,669.02	100.24	5.67%
全屋定制	9,746.28	7,096.11	2,650.18	27.19%
总计	13,258.22	10,275.04	2,983.18	22.50%
2022 年度				
地板	2,013.72	1,662.13	351.58	17.46%
木门	1,140.94	1,100.29	40.65	3.56%
全屋定制	9,707.27	7,077.91	2,629.36	27.09%
总计	12,861.92	9,840.33	3,021.59	23.49%
2021 年度				
地板	3,954.02	3,532.62	421.39	10.66%
木门	2,585.26	2,247.04	338.22	13.08%
全屋定制	10,055.52	7,142.70	2,912.82	28.97%
总计	16,594.80	12,922.37	3,672.43	2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3%、23.49%、22.50%，比较稳定；

家居产品主要为全屋定制，毛利率分别为 28.97%、27.09%、27.19%，毛利率稍有下降主要系由于房地产市场收缩，全屋定制装修需求减少，影响毛利率下降。

(4) 品牌综合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种类型品牌综合服务费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品牌服务费-经销商	20,637.67	94.24%	21,883.77	95.03%	18,888.52	94.07%
生产许可费-OEM	1,983.07	100.00%	2,274.14	100.00%	2,138.58	100.00%
品牌授权使用费-纸张	5,249.02	100.00%	4,189.60	100.00%	2,333.85	100.00%

技术品牌服务费成本主要为生态板商标包材，在收入中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品牌综合服务费毛利随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96,706,408.84	3,193,504,791.18	2,960,872,791.02
销售费用（元）	187,371,408.93	184,406,916.84	156,825,841.09
管理费用（元）	162,376,342.32	174,108,788.09	159,262,120.94
研发费用（元）	30,941,508.55	34,332,369.67	24,641,760.50
财务费用（元）	19,361,239.09	30,021,336.07	30,519,295.65
期间费用总计（元）	400,050,498.89	422,869,410.67	371,249,01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5.77%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	5.45%	5.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1.08%	0.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94%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44%	13.24%	12.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71,249,018.18 元、422,869,410.67 元及 400,050,498.89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54%、13.24%及 11.4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2,408,597.95	110,543,848.17	98,906,755.10
广告宣传费	47,008,284.37	36,954,855.15	27,190,693.57
差旅费	15,243,614.18	12,504,028.90	11,387,689.07
租赁及装修费用	13,329,928.07	16,099,419.87	9,613,132.20
业务招待费	1,813,200.34	1,960,642.75	2,608,956.24
其他	7,567,784.02	6,344,122.00	7,118,614.91
合计	187,371,408.93	184,406,916.84	156,825,841.09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41%、79.99%、79.74%。 报告期各期，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增长 17.59%和 21.93%，主要系：①公司扩大销售区域，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11.77%和 11.17%；②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全国的广告投放和参与展会等支出增加，广告宣传费分别增长 35.91%和 52.65%。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0,937,763.20	113,033,077.25	99,337,286.87
折旧摊销费	12,967,862.14	13,591,910.45	10,942,169.16
咨询费	19,575,837.94	13,320,546.64	13,335,371.26
业务招待费	5,848,766.27	9,519,785.53	7,768,435.13
办公费用	3,414,190.01	3,178,512.59	2,496,282.15
差旅费及交通费	4,636,621.29	5,597,753.36	5,069,646.79
租赁费及装修费	6,547,115.55	6,824,866.49	9,101,779.65
其他	8,448,185.92	9,042,335.78	11,211,149.93
合计	162,376,342.32	174,108,788.09	159,262,120.94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62%、80.38%、82.20%。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9.32%，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奥斯伯恩及江苏奥斯伯恩产线投产，相应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长 13.79%；2023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上升，职		

	工薪酬增长 7.16%；②2023 年咨询费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主板 IPO 终止后，将原应计入发行费用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421,393.43	17,475,075.31	12,758,688.56
直接材料	10,885,995.07	12,063,749.87	9,367,106.49
折旧与摊销	2,619,762.39	1,945,366.44	1,469,098.58
产品检测费	354,695.18	908,834.82	515,838.00
其他	1,659,662.48	1,939,343.23	531,028.87
合计	30,941,508.55	34,332,369.67	24,641,760.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79%、86.04%、85.02%。 公司保持对新产品研发、新材料运用及生产工艺研制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增长 39.33%、8.15%，主要系：①公司扩大研发项目的研发领域，研发人员增长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36.97%、5.90%；②公司研发项目试验增加投入，领用原材料分别增长 28.79%、8.28%。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0,992,570.57	31,504,846.07	30,491,296.81
减：利息收入	2,006,308.73	2,556,741.66	896,407.52
银行手续费	357,060.86	549,586.42	589,707.29
汇兑损益	17,916.39	523,645.24	334,699.07
合计	19,361,239.09	30,021,336.07	30,519,295.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财务费用降低 1.63%，整体变化不大；2023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度降低 22.6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项目建设支出减少，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加计扣除	-	-	1,641,808.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8,128.49	675,469.42	514,631.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48,500.69	6,796,969.39	4,556,963.67
个税手续费	175,489.17	139,168.08	130,227.00
合计	8,512,118.35	7,611,606.89	6,843,63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明细详见“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0,550.20	155,550.20	76,539.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38.63	400,763.60	1,829,810.06
债务重组收益	1,885,721.00	1,192,493.50	-
合计	2,107,909.83	1,748,807.30	1,906,349.86

具体情况披露：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主要来自于客户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未支付的货款。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4,245.31	4,082,157.18	3,131,379.62
房产税	3,663,512.77	3,272,258.64	2,274,912.10
印花税	2,724,948.82	2,027,371.13	791,832.85
教育费附加	1,944,161.52	1,765,081.07	1,352,504.84

土地使用税	1,455,830.76	1,856,518.10	1,939,897.72
地方教育附加	1,296,107.66	1,176,720.68	903,572.81
残疾人保障金	659,326.29	540,194.46	68,835.95
环境保护税	215,853.56	737,371.06	2,464.08
资源税	52,430.50	88,981.50	72,661.50
车船税	13,254.24	14,596.39	8,893.00
合计	16,479,671.43	15,561,250.21	10,546,954.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4,561.10	143,371.63	22,335.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57,268.00	-11,565,833.67	-4,322,499.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2,542.46	-267,014.12	-1,924,102.06
合计	-13,095,249.36	-11,689,476.16	-6,224,266.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各期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171,763.80	-36,877,768.45	-2,518,646.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5,391.85	-353,237.35	-424,826.55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	-1,015,530.99
合计	-38,417,155.65	-37,231,005.80	-3,959,004.5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由于公司自产的 OSB 产品及饰能板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产品质量不稳定，售价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3,420.96	63,880.67	192,161.08
其中：固定资产	-165,614.68	45,316.55	-82,749.72
使用权资产	62,193.72	18,564.12	274,910.80
合计	-103,420.96	63,880.67	192,161.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92,161.08 元、63,880.67 元、-103,420.96 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相关损益，各期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及违约金收入	2,544,339.91	2,348,230.52	1,598,077.75
无需支付款项	1,386,988.43	1,116,754.19	99,671.89
政府补助	-	1,500,000.00	1,075,000.00
零星补助	346,253.32	125,434.00	-
废品收入	16,362.26	20,948.22	26,052.00
受赠利得	4,281.09	40,0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00	-	1,890.47
其他	169,926.54	161,423.72	220,787.07
合计	4,468,751.55	5,312,790.65	3,021,479.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向 OEM 厂商及经销商收取的赔款及违约金构成。政府补助主要系为来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和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该补助为偶发性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补助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支出	62,338.94	253,012.47	528,210.52
捐赠支出	235,711.56	109,482.00	263,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74.70	6,537,564.35	433,983.46
其他	142,068.41	338,639.92	27,481.18
合计	447,593.61	7,238,698.74	1,253,175.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2022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郯城澳思柏恩发生火灾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3,969,467.87	30,297,206.89	28,428,62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5,030.93	433,268.56	314,910.31
合计	41,734,436.94	30,730,475.45	28,743,53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95.66	-6,473,683.68	-239,93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8,500.69	8,296,969.39	6,051,96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38.63	400,763.60	1,829,81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59,417.90	4,876,325.82	-
债务重组损益	1,885,721.00	1,192,493.50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77,929.54	644,175.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8,032.64	3,111,656.26	1,125,3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41,808.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5,595.85	2,200,590.16	1,728,86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75,348.89	9,848,110.51	8,680,179.3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未来工厂”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门红”奖励资金	1,62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84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工厂”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96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729,066.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32,397.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50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加计扣除			1,641,808.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			689,3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贷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款财政贴息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5,700.69	1,970,705.69	300,785.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商引资财政扶持资金-1	127,844.70	153,413.64	153,413.6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7年初始确认 7670680 元
招商引资财政扶持资金-2	24,999.00	29,998.80	29,998.8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年初始确认 1499940 元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40,960.10	169,152.12	169,152.1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年初始确认 2537282 元
2019 年工厂物联网试点项目资助资金	85,800.00	102,960.00	102,96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年初始确认 686400 元
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7,889.10	21,466.92	21,466.9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年初始确认 1000000 元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1	23,525.00	28,230.00	37,64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年初始确认 282300 元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2	22,550.00	27,06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初始确认 135300 元
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	47,976.50	105,547.9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初始确认 407800 元
工业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和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奖励	31,366.70	37,640.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初始确认 188200 元
2022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标杆奖励	65,217.3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年初始确认 1000000 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4,843,855.42	24.80%	199,117,596.65	29.19%	176,691,253.08	27.55%
应收票据	4,975,807.05	0.53%	5,771,719.91	0.85%	15,856,095.45	2.47%
应收账款	250,057,524.02	26.41%	63,774,141.00	9.35%	84,285,854.21	13.14%
应收款项融资	1,860,397.09	0.20%	2,644,326.80	0.39%	7,421,904.19	1.16%

预付款项	24,967,153.91	2.64%	23,835,665.73	3.49%	16,135,403.93	2.52%
其他应收款	18,632,168.37	1.97%	14,324,444.60	2.10%	14,357,869.12	2.24%
存货	375,351,801.56	39.64%	294,095,313.89	43.11%	247,715,544.60	38.63%
合同资产	1,860,109.66	0.20%	1,873,315.50	0.27%	2,388,901.26	0.37%
其他流动资产	34,448,823.40	3.64%	76,771,043.48	11.25%	76,413,382.95	11.92%
合计	946,997,640.48	100.00%	682,207,567.56	100.00%	641,266,208.7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3%、81.64%、90.84%。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135,061,067.00	88,727,495.47	105,627,779.07
其他货币资金	99,782,788.42	110,390,101.18	71,063,474.01
合计	234,843,855.42	199,117,596.65	176,691,25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8,107,961.56	109,137,015.92	69,485,740.64
其他	1,674,826.86	1,253,085.26	1,577,733.37
合计	99,782,788.42	110,390,101.18	71,063,474.01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少量劳务工资保证金、天猫店铺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2,500.00	2,792,908.50	1,85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83,307.05	2,978,811.41	14,003,595.45
合计	4,975,807.05	5,771,719.91	15,856,095.4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钻宇贸易有限公司	2023/5/4	2023/11/4	1,000,000.00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23/6/5	2023/12/5	800,000.00
杭州智兴热电有限公司	2023/8/22	2024/2/22	600,000.00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3/8/2	2024/2/2	536,92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7	2024/1/13	500,000.00
合计	-	-	3,436,92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01.69	425.37	1,541.52
应收票据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85.48	425.37	1,541.52
期后回款比例	46.18%	100.00%	100.00%

各节点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列示如上（不含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此前到期的票据均已承兑。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33,776.65	6.56%	10,666,435.37	58.82%	7,467,34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48,877.09	93.44%	15,758,694.35	6.10%	242,590,182.74
合计	276,482,653.74	100.00%	26,425,129.72	9.56%	250,057,524.0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51,614.26	24.44%	9,725,807.14	50.00%	9,725,80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21,929.09	75.56%	6,073,595.21	10.10%	54,048,333.88
合计	79,573,543.35	100.00%	15,799,402.35	19.86%	63,774,141.0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14,286.27	100.00%	7,428,432.06	8.10%	84,285,854.21
合计	91,714,286.27	100.00%	7,428,432.06	8.10%	84,285,854.2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货款	14,676,725.56	7,338,362.78	50.00%	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客户存在差异，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	温州德信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货款	1,855,428.09	1,855,428.09	100.00%	
3	云南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343,666.00	1,343,666.00	100.00%	
4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257,957.00	128,978.50	50.00%	
合计	-	18,133,776.65	10,666,435.37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货款	15,118,091.17	7,559,045.59	50.00%	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客户存在差异，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	温州德信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货款	1,855,428.09	927,714.05	50.00%	
3	云南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343,666.00	671,833.00	50.00%	
4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1,134,429.00	567,214.50	50.00%	
合计	-	19,451,614.26	9,725,807.14	-	-

[注]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192,835.34	96.46%	12,459,641.77	5%	236,733,193.57
1-2年	5,132,645.46	1.99%	1,026,529.09	20%	4,106,116.37
2-3年	2,121,140.77	0.82%	636,342.23	30%	1,484,798.54
3-4年	532,148.52	0.21%	266,074.26	50%	266,074.26
4-5年	0.00	0.00%	0.00	70%	0.00
5年以上	1,370,107.00	0.53%	1,370,107.00	100%	0.00
合计	258,348,877.09	100.00%	15,758,694.35	6.10%	242,590,182.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511,671.76	80.69%	2,425,583.59	5%	46,086,088.17
1-2年	8,544,737.66	14.21%	1,708,947.54	20%	6,835,790.12
2-3年	951,663.42	1.58%	285,499.03	30%	666,164.39
3-4年	68,717.40	0.11%	34,358.70	50%	34,358.70
4-5年	1,419,775.00	2.36%	993,842.50	70%	425,932.50
5年以上	625,363.85	1.04%	625,363.85	100%	0.00
合计	60,121,929.09	100.00%	6,073,595.21	10.10%	54,048,333.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583,419.80	86.77%	3,979,170.99	5%	75,604,248.81
1-2 年	8,679,286.15	9.46%	1,735,857.23	20%	6,943,428.92
2-3 年	903,175.47	0.98%	270,952.64	30%	632,222.83
3-4 年	1,707,161.00	1.86%	853,580.50	50%	853,580.50
4-5 年	841,243.85	0.92%	588,870.70	70%	252,373.15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0.00
合计	91,714,286.27	100.00%	7,428,432.06	8.10%	84,285,854.2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共享仓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62,251.65	无法收回	否
东兆华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40,919.3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6,485.36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2,369.88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772,418.7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004,444.9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046,832.56	[注 1]	5.80%
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959,020.55	1 年以内	3.96%
贵港市思扬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2,105.50	1 年以内	3.55%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764.50	1 年以内	3.50%
广西贵港市威达木业有限	非关联方	9,001,066.38	1 年以内	3.26%

公司				
合计	-	55,484,789.49	-	20.07%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10,177,073.93 元；1-2 年金额为 1,915,930.80 元；2-3 年金额为 1,191,819.83 元；3-4 年金额为 1,391,901.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1,370,107.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7,163,230.02	[注 2]	21.57%
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495,026.01	[注 3]	5.65%
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254.51	1 年以内	4.45%
上海银龙建筑装饰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423.20	[注 4]	3.66%
杭州龙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417.43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30,801,351.17	-	38.71%

[注 2]1 年以内金额为 14,917,440.44 元；1-2 年金额为 161,410.73 元；2-3 年金额为 39,240.00 元；4-5 年金额为 1,419,775.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625,363.85 元。

[注 3]1 年以内金额为 855,250.66 元；1-2 年金额为 3,105,890.75 元；2-3 年金额为 533,884.60 元。

[注 4]1 年以内金额为 2,495,643.66 元；1-2 年金额为 417,779.54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7,370,202.72	[注 5]	18.94%
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650,877.12	[注 6]	7.25%
杭州龙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448.26	1 年以内	5.76%
浙江武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778.41	1 年以内	5.45%
青岛优采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896.1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	38,747,202.61	-	42.25%

[注 5]1 年以内金额为 15,144,658.87；1-2 年金额为 39,240.00 元；3-4 年金额为 1,560,940.00 元；4-5 年金额为 625,363.85 元。

[注 6]1 年以内金额为 3,172,232.66 元；1-2 年金额为 3,306,303.45 元；2-3 年金额为 172,341.01 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及其关联方包括：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和江苏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85,854.21 元、63,774,141.00 元、250,057,524.0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00%、7.15%。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变更与纸张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从原先的纸张供应商直接与 OEM 厂商结算并向千年舟支付品牌服务费，变更为纸张供应商销售给千年舟、千年舟再销售给 OEM 厂商，现模式下，千年舟向 OEM 厂商销售纸张给予一定账期，导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合作情况、信用水平等因素，一般会给予直销客户与杭州地区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而对于其他经销商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兔宝宝	5.15	19.95	49.68	99.16	64.73	100.00
丰林集团	1.00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云峰新材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38	18.32	49.89	99.72	88.24	100.00
千年舟	5.00	2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中，1 年以内、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历年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10.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919.28	96.45%	4,851.17	80.69%	7,958.34	86.78%
1-2 年	513.26	1.99%	854.47	14.21%	867.93	9.46%
2-3 年	212.11	0.82%	95.17	1.58%	90.32	0.98%
3-4 年	53.21	0.21%	6.87	0.11%	170.72	1.86%
4-5 年	-	-	141.98	2.36%	84.12	0.92%
5 年以上	137.01	0.53%	62.54	1.05%	-	-

计算账龄迁徙率如下表：

账龄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10.58%	10.74%	7.37%	4.34%
1-2 年	24.82%	10.96%	15.41%	70.79%
2-3 年	55.92%	7.61%	68.07%	66.23%
3-4 年	-	83.17%	82.98%	-
4-5 年	66.99%	74.34%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公司申报期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1-2 年，2021 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比例分别为 96.24%、94.90%、98.44%，且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较低，2 年以上款项占比较低，公司也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催收。该账龄结构反映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整体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该账龄结构反映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整体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总体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对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进行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55.67	-52.48	-134.13
当期利润总额	16,137.74	16,061.52	14,530.58
占比	-0.96%	-0.33%	-0.92%

由上表可知，将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模拟测算，对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10 月减少利润总额分别为-155.67 万元、-52.48 万元和-

134.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0.33%和-0.92%，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648.27	7,957.35	9,171.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2,386.43	5,912.61	8,369.79
期后回款比例	80.97%	74.30%	91.26%

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860,397.09	2,644,326.80	7,421,904.19
合计	1,860,397.09	2,644,326.80	7,421,904.1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32,853,855.51	-	68,296,103.52	-	65,021,854.04	-
合计	132,853,855.51	-	68,296,103.52	-	65,021,854.0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53,178.18	99.14%	23,488,046.67	98.54%	15,968,120.79	98.96%
1-2年	213,975.73	0.86%	319,607.68	1.34%	146,283.14	0.91%
2-3年	-	-	8,011.38	0.02%	21,000.00	0.13%
3年以上	-	-	20,000.00	0.08%	-	-
合计	24,967,153.91	100.00%	23,835,665.73	100.00%	16,135,40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3.49%、2.64%，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及费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8,646,813.79	34.6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烟台中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698.09	7.4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宁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859.68	5.0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958.79	4.4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发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3.72	4.3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3,968,334.07	55.9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5,384,526.59	22.5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临沂市三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981.94	15.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司					
杭州华章纵视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423.37	10.69%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湖州名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547.00	10.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0,188.67	3.48%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合计	-	14,875,667.57	62.4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3,065,163.72	19.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圣戈班科技材料 (常州)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非关联方	1,318,505.98	8.1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镇江林海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非关联方	793,021.24	4.9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山石膏 (宣城)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非关联方	735,624.52	4.5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VALENCIAIMPORTADORAEXPORTADORAIRELI	非关联方	436,587.79	2.7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6,348,903.25	39.35%	-	-

[注 1]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万华生态科技 (烟台) 有限公司

[注 2]圣戈班石膏建材 (常州)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圣戈班科技材料 (常州) 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包括: 圣戈班石膏建材 (常州)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圣戈班科技材料 (常州) 有限公司)、圣戈班石膏建材 (上海)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圣戈班高科技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圣戈班石膏建材 (葫芦岛) 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更名为圣戈班高科技材料 (葫芦岛) 有限公司)、圣戈班石膏建材 (长兴) 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更名为圣戈班科技材料 (长兴) 有限公司)

[注 3]镇江林海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镇江林海化工有限公司、镇江拓林化工有限公司。

[注 4]泰山石膏 (宣城)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泰山石膏 (宣城) 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632,168.37	14,324,444.60	14,357,869.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8,632,168.37	14,324,444.60	14,357,86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10%、1.9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中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土地等生产经营活动缴纳的保证金构成，金额占比分别为 92.63%、65.83%、94.76%，2022 年末，公司新增保险理赔款 515.00 万元，导致上述比例相应降低。融资租赁公司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向公司购入租赁物，并交由公司继续占有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作为履约的质押担保，并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4,341.91	763,012.74	8,965,774.00	4,854,934.80	1,010,020.00	1,010,020.00	25,260,135.91	6,627,967.54
合计	15,284,341.91	763,012.74	8,965,774.00	4,854,934.80	1,010,020.00	1,010,020.00	25,260,135.91	6,627,967.5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	-	-	-	-	-	-	-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414,584.68	470,572.58	8,988,325.00	3,607,892.50	736,960.00	736,960.00	19,139,869.68	4,815,425.08
合 计	9,414,584.68	470,572.58	8,988,325.00	3,607,892.50	736,960.00	736,960.00	19,139,869.68	4,815,425.0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226.21	194,839.57	10,949,523.87	4,340,041.39	13,530.00	13,530.00	18,906,280.08	4,548,410.96
合计	7,943,226.21	194,839.57	10,949,523.87	4,340,041.39	13,530.00	13,530.00	18,906,280.08	4,548,410.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60,254.85	60.47%	763,012.74	5%	14,497,242.11
1-2 年	634,774.00	2.52%	126,954.80	20%	507,819.20
2-3 年	2,516,350.00	9.97%	754,905.00	30%	1,761,445.00
3-4 年	485,900.00	1.93%	242,950.00	50%	242,950.00
4-5 年	5,328,750.00	21.12%	3,730,125.00	70%	1,598,625.00
5 年以上	1,010,020.00	4.00%	1,010,020.00	100%	0.00

合计	25,236,048.85	100.00%	6,627,967.54	26.26%	18,608,081.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11,451.42	49.18%	470,572.58	5%	8,940,878.84
1-2 年	2,726,350.00	14.25%	545,270.00	20%	2,181,080.00
2-3 年	626,900.00	3.28%	188,070.00	30%	438,830.00
3-4 年	5,350,000.00	27.96%	2,675,000.00	50%	2,675,000.00
4-5 年	285,075.00	1.49%	199,552.50	70%	85,522.50
5 年以上	736,960.00	3.85%	736,960.00	100%	0.00
合计	19,136,736.42	100.00%	4,815,425.08	25.16%	14,321,311.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96,791.24	26.22%	194,839.57	5%	3,701,951.67
1-2 年	2,004,854.00	13.49%	400,970.80	20%	1,603,883.20
2-3 年	5,401,591.71	36.35%	1,620,477.51	30%	3,781,114.20
3-4 年	807,808.16	5.44%	403,904.08	50%	403,904.08
4-5 年	2,735,270.00	18.41%	1,914,689.00	70%	820,581.00
5 年以上	13,530.00	0.09%	13,530.00	100%	0.00
合计	14,859,845.11	100.00%	4,548,410.96	30.61%	10,311,434.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24,087.06	0.00	24,087.06
押金保证金	23,397,698.90	6,534,658.95	16,863,039.96
应收暂付款	1,838,349.95	93,308.60	1,745,041.35
合计	25,260,135.91	6,627,967.54	18,632,168.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3,133.26	0.00	3,133.26

押金保证金	12,599,661.06	4,464,898.56	8,134,762.50
应收暂付款	1,387,075.36	93,026.52	1,294,048.84
资产损失理赔款	5,150,000.00	257,500.00	4,892,500.00
合计	19,139,869.68	4,815,425.08	14,324,444.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46,434.97	0.00	46,434.97
押金保证金	17,915,746.16	4,487,958.09	13,427,788.07
应收暂付款	943,098.95	60,402.87	882,696.08
资产损失理赔款	1,000.00	50.00	950.00
合计	18,906,280.08	4,548,410.96	14,357,869.1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75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4,751.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9.59%
邳城县财政局 （邳城县红花 镇人民政府） [注 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13,350.00	2-3 年	30.55%
			5,304,000.00	4-5 年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14,955.00	1 年以内	3.62%
浙江元鑫世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29,412.90	1 年以内	3.28%
邳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0,000.00	5 年以上	2.85%

合计	-	-	20,181,717.90	-	79.8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红花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13,350.00	1-2 年	40.32%
			5,304,000.00	3-4 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损失理赔款	5,150,000.00	1 年以内	26.91%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14,955.00	1 年以内	4.78%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36,176.81	1 年以内	3.85%
邳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0,000.00	5 年以上	3.76%
合计	-	-	15,238,481.81	-	79.6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红花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13,350.00	1 年以内	40.82%
			5,304,000.00	2-3 年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58%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58%
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10.58%
浙江安诺康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94,417.00	1-2 年	5.26%
合计	-	-	14,711,767.00	-	77.82%

[注 1]资金收款单位为郯城县财政局，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为郯城县红花镇人民政府。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91,000.20	2,973,985.86	102,817,014.34
在产品	25,016,636.72	7,822,886.24	17,193,750.48
库存商品	281,035,978.81	29,179,377.95	251,856,600.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484,435.88	0.00	3,484,435.88
合计	415,328,051.61	39,976,250.05	375,351,801.5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64,633.79	3,302,406.12	117,662,227.67
在产品	44,227,095.48	14,326,162.11	29,900,933.37
库存商品	159,196,292.80	12,907,599.13	146,288,693.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43,459.18	0.00	243,459.18
合计	324,631,481.25	30,536,167.36	294,095,313.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75,697.40	1,023,247.67	82,352,449.73
在产品	10,883,647.41	0.00	10,883,647.41
库存商品	152,587,245.29	2,230,806.35	150,356,438.9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123,008.52	0.00	4,123,008.52
合计	250,969,598.62	3,254,054.02	247,715,544.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存货余额亦随之增加。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94%、89.75%、94.49%，结构稳定。报告期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系：①公司郟城澳思柏恩、江苏澳思柏恩投产，产能爬坡，2022 年末原材料备货和在产品增加；②相较而言年底是销售旺季、年初是销售淡季，因此 2023 年 10 月末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86,410.53	926,300.87	1,860,109.66
合计	2,786,410.53	926,300.87	1,860,109.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554,224.52	680,909.02	1,873,315.50
合计	2,554,224.52	680,909.02	1,873,315.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16,572.93	327,671.67	2,388,901.26
合计	2,716,572.93	327,671.67	2,388,901.2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温州德信滨海置业	250,291.75	250,291.75				500,583.50

有限公司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9,071.60					189,071.60
账龄组合	241,545.67				4,899.90	236,645.77
合计	680,909.02	245,391.85				926,300.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温州德信滨海置业有 限公司	0.00	250,291.75				250,291.75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0.00	189,071.60				189,071.60
账龄组合	327,671.67				86,126.00	241,545.67
合计	327,671.67	353,237.35				680,909.0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725,483.44	73,280,477.43	74,997,818.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7,557.09	0.00	470.45
预付待摊费用款	19,255,782.87	0.00	0.00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0.00	3,490,566.05	1,415,094.34
合计	34,448,823.40	76,771,043.48	76,413,38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000.00	0.13%	2,310,000.00	0.13%	2,310,000.00	0.18%
投资性房地产	7,755,617.77	0.42%	4,602,190.26	0.26%	2,703,318.08	0.21%
固定资产	1,352,757,274.36	73.32%	1,200,939,894.96	68.84%	707,217,921.80	54.17%
在建工程	224,602,195.74	12.17%	337,601,911.54	19.35%	414,008,570.08	31.71%
使用权资产	44,004,467.33	2.38%	41,581,101.24	2.38%	38,460,974.88	2.95%
无形资产	134,344,269.93	7.28%	133,646,730.16	7.66%	127,760,022.34	9.79%
商誉	1,080,000.00	0.0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82,343.53	0.54%	8,780,231.02	0.50%	3,975,783.17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305.15	0.27%	2,939,209.44	0.17%	1,476,183.41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55,323.03	3.43%	12,233,029.28	0.70%	7,521,665.91	0.58%
合计	1,845,083,796.84	100.00%	1,744,634,297.90	100.00%	1,305,434,439.6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8%、95.85%、92.77%。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合计	2,31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2,083,142.54	279,983,152.94	35,549,824.31	1,706,516,471.17
房屋及建筑物	449,417,244.48	7,932,874.56	-	457,350,119.04
机器设备	999,320,995.15	269,415,143.00	35,200,491.54	1,233,535,646.61
运输工具	13,344,902.91	2,635,135.38	349,332.77	15,630,70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143,247.58	100,558,505.53	7,106,484.13	354,595,268.98
房屋及建筑物	62,188,232.87	18,453,031.75	-	80,641,264.62
机器设备	190,945,092.88	80,436,769.94	6,969,224.30	264,412,638.52
运输工具	8,009,921.83	1,668,703.84	137,259.83	9,541,365.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0,939,894.96			1,351,921,202.19
房屋及建筑物	387,229,011.61			376,708,854.42
机器设备	808,375,902.27			969,123,008.09
运输工具	5,334,981.08			6,089,33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0,939,894.96			1,351,921,202.19
房屋及建筑物	387,229,011.61			376,708,854.42
机器设备	808,375,902.27			969,123,008.09
运输工具	5,334,981.08			6,089,339.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447,331.90	586,819,272.04	22,183,461.40	1,462,083,142.54
房屋及建筑物	228,734,995.69	220,776,509.79	94,261.00	449,417,244.48
机器设备	658,267,200.96	362,882,522.63	21,828,728.44	999,320,995.15
运输工具	10,445,135.25	3,160,239.62	260,471.96	13,344,902.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229,410.10	76,136,172.08	5,222,334.60	261,143,247.58
房屋及建筑物	46,669,474.04	15,539,411.79	20,652.96	62,188,232.87
机器设备	137,249,394.72	58,682,450.80	4,986,752.64	190,945,092.88
运输工具	6,310,541.34	1,914,309.49	214,929.00	8,009,921.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7,217,921.80			1,200,939,894.96
房屋及建筑物	182,065,521.65			387,229,011.61
机器设备	521,017,806.24			808,375,902.27
运输工具	4,134,593.91			5,334,98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217,921.80			1,200,939,894.96
房屋及建筑物	182,065,521.65			387,229,011.61
机器设备	521,017,806.24			808,375,902.27
运输工具	4,134,593.91			5,334,981.0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7,731,107.90	95,552,192.43	5,835,968.43	897,447,331.90
房屋及建筑物	215,424,858.41	14,597,513.74	1,287,376.46	228,734,995.69
机器设备	582,965,259.45	79,211,231.53	3,909,290.02	658,267,200.96
运输工具	9,340,990.04	1,743,447.16	639,301.95	10,445,135.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327,720.43	62,434,905.16	2,533,215.49	190,229,410.10
房屋及建筑物	36,268,473.01	10,523,203.03	122,202	46,669,474.04
机器设备	89,074,820.15	50,016,338.17	1,841,763.6	137,249,394.72
运输工具	4,984,427.27	1,895,363.96	569,249.89	6,310,541.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7,403,387.47			707,217,921.80
房屋及建筑物	179,156,385.40			182,065,521.65
机器设备	493,890,439.30			521,017,806.24
运输工具	4,356,562.77			4,134,59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403,387.47			707,217,921.80
房屋及建筑物	179,156,385.40			182,065,521.65
机器设备	493,890,439.30			521,017,806.24
运输工具	4,356,562.77			4,134,593.91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机器设备	835,807.21			报废
办公设备	264.96			报废
合计	836,072.17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12,065,885.40	200,758,688.46	未办理消防验收	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方法	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年)	专用设备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残值率%	专用设备折旧方法
兔宝宝	10-30	3.00-9.50	5 或 10	年限平均法	5-10	9.00-19.00	5 或 10	年限平均法
云峰新材	3-20	4.5-33.33	0-10	年限平均法	5-10	9.00-20.00	0-10	年限平均法
丰林集团	20	4.5	10	年限平均法	10	9	10	年限平均法
公司	10-20	4.75-9.50	5	年限平均法	4-15	6.33-23.75	5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8、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066,593.28	19,304,250.07	11,652,731.78	80,718,111.57

房屋及建筑物	62,825,711.30	19,304,250.07	11,652,731.78	70,477,229.59
土地使用权	10,027,088.88			10,027,088.88
运输工具	213,793.10			213,793.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85,492.04	15,230,371.63	10,002,219.43	36,713,644.24
房屋及建筑物	28,502,825.21	13,997,762.53	10,002,219.43	32,498,368.31
土地使用权	2,886,459.90	1,214,793.00		4,101,252.90
运输工具	96,206.93	17,816.10		114,023.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581,101.24			44,004,467.33
房屋及建筑物	34,322,886.09			37,978,861.28
土地使用权	7,140,628.98			5,925,835.98
运输工具	117,586.17			99,77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81,101.24			44,004,467.33
房屋及建筑物	34,322,886.09			37,978,861.28
土地使用权	7,140,628.98			5,925,835.98
运输工具	117,586.17			99,770.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78,264.94	21,012,211.43	3,823,883.09	73,066,593.28
房屋及建筑物	45,902,560.00	20,747,034.39	3,823,883.09	62,825,711.30
土地使用权	9,761,911.84	265,177.04		10,027,088.88
运输工具	213,793.10	-		213,793.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17,290.06	16,015,971.31	1,947,769.33	31,485,492.04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718.83	14,589,875.71	1,947,769.33	28,502,825.21
土地使用权	1,481,743.62	1,404,716.28		2,886,459.90
运输工具	74,827.61	21,379.32		96,206.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60,974.88			41,581,101.24
房屋及建筑物	30,041,841.17			34,322,886.09
土地使用权	8,280,168.22			7,140,628.98
运输工具	138,965.49			117,58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60,974.88			41,581,101.24
房屋及建筑物	30,041,841.17			34,322,886.09
土地使用权	8,280,168.22			7,140,628.98
运输工具	138,965.49			117,586.1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83,641.10	31,237,547.99	4,342,924.15	55,878,264.94
房屋及建筑物	28,343,234.74	21,902,249.41	4,342,924.15	45,902,560.00
土地使用权	426,613.26	9,335,298.58		9,761,911.84
运输工具	213,793.10	-		213,793.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87,467.92	11,996,287.39	1,966,465.25	17,417,290.06
房屋及建筑物	7,256,992.29	10,570,191.79	1,966,465.25	15,860,718.83
土地使用权	77,027.34	1,404,716.28		1,481,743.62
运输工具	53,448.29	21,379.32		74,827.6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96,173.18			38,460,974.88
房屋及建筑物	21,086,242.45			30,041,841.17
土地使用权	349,585.92			8,280,168.22
运输工具	160,344.81			138,96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96,173.18			38,460,974.88
房屋及建筑物	21,086,242.45			30,041,841.17
土地使用权	349,585.92			8,280,168.22
运输工具	160,344.81			138,965.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59,328,492.15	3,466,731.07	29,911,504.92		11,730,650.58	-	-	自筹	32,883,718.30
江苏澳思柏恩新建	215,130,618.11	82,981,286.62	167,791,361.88		12,743,597.92	4,526,401.68	5.09	自筹	130,320,542.85

生产基地项目									
零星工程项目	63,142,801.28	71,914,363.54	73,659,230.23					自筹	61,397,934.59
合计	337,601,911.54	158,362,381.23	271,362,097.03		24,474,248.50	4,526,401.68	-	-	224,602,195.7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85,064,468.40	104,069,218.20	129,805,194.45		11,730,650.58	-	-	自筹	59,328,492.15
江苏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297,012,148.97	307,538,991.55	389,420,522.41		8,217,196.24	8,217,196.24	5.09	自筹	215,130,618.11
零星工程项目	31,931,952.71	78,589,817.52	47,378,968.95					自筹	63,142,801.28
合计	414,008,570.08	490,198,027.27	566,604,685.81		19,947,846.82	8,217,196.24	-	-	337,601,911.5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89,181.98	2,722,966.60	15,312,148.58		11,730,650.58	-	-	自筹	0
澳思柏恩生产基地技改工程项目	6,301,115.87	18,878,128.41	25,179,244.28		-	-	-	自筹	0
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8,372,772.96	77,609,260.64	917,565.20		-	-	-	自筹	85,064,468.40
日照澳思柏恩生产基地	825,000.00	1,638,715.81	2,463,715.81		-	-	-	自筹	0

技改工程项目									
江苏澳思柏恩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34,866,976.87	262,452,428.75	307,256.65		-	-	-	自筹	297,012,148.97
零星工程项目	1,746,292.42	70,425,697.95	40,240,037.66					自筹	31,931,952.71
合计	64,701,340.10	433,727,198.16	84,419,968.18		11,730,650.58		-	-	414,008,570.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439,094.51	5,715,337.92		165,154,432.43
土地使用权	142,574,080.25	4,221,729.13		146,795,809.38
办公软件	16,865,014.26	1,493,608.79		18,358,623.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792,364.35	5,017,798.15		30,810,162.50
土地使用权	12,781,429.99	2,481,011.58		15,262,441.57
办公软件	13,010,934.36	2,536,786.57		15,547,720.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646,730.16			134,344,269.93
土地使用权	129,792,650.26			131,533,367.81
办公软件	3,854,079.90			2,810,90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646,730.16			134,344,269.93
土地使用权	129,792,650.26			131,533,367.81
办公软件	3,854,079.90			2,810,902.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507,783.26	11,955,583.09	24,271.84	159,439,094.51
土地使用权	134,244,183.25	8,329,897.00		142,574,080.25
办公软件	13,263,600.01	3,625,686.09	24,271.84	16,865,014.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747,760.92	6,068,875.27	24,271.84	25,792,364.35
土地使用权	10,001,203.04	2,780,226.95		12,781,429.99
办公软件	9,746,557.88	3,288,648.32	24,271.84	13,010,934.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760,022.34			133,646,730.16
土地使用权	124,242,980.21			129,792,650.26
办公软件	3,517,042.13			3,854,079.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760,022.34			133,646,730.16
土地使用权	124,242,980.21			129,792,650.26
办公软件	3,517,042.13			3,854,079.9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630,034.82	34,877,748.44		147,507,783.26
土地使用权	103,501,801.25	30,742,382.00		134,244,183.25
办公软件	9,128,233.57	4,135,366.44		13,263,600.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39,984.33	5,307,776.59		19,747,760.92
土地使用权	7,362,228.80	2,638,974.24		10,001,203.04
办公软件	7,077,755.53	2,668,802.35		9,746,557.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190,050.49			127,760,022.34
土地使用权	96,139,572.45			124,242,980.21
办公软件	2,050,478.04			3,517,042.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190,050.49			127,760,022.34
土地使用权	96,139,572.45			124,242,980.21
办公软件	2,050,478.04			3,517,042.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007,093.39	5,558,736.96	4,462,578.64		8,103,251.71

其他	1,773,137.63	1,664,185.25	1,596,284.16	61,946.90	1,779,091.82
合计	8,780,231.02	7,222,922.21	6,058,862.80	61,946.90	9,882,343.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2,297,032.05	8,566,759.57	3,132,457.64	724,240.59	7,007,093.39
其他	1,678,751.12	1,630,498.42	1,536,111.91	-	1,773,137.63
合计	3,975,783.17	10,197,257.99	4,668,569.55	724,240.59	8,780,231.0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5,420,219.89	3,235,070.91	5,236,170.92	1,122,087.83	2,297,032.05
租赁费用	176,000.00	-	16,000.00	160,000.00	-
其他	1,222,728.64	1,354,694.78	898,672.30	-	1,678,751.12
合计	6,818,948.53	4,589,765.69	6,150,843.22	1,282,087.83	3,975,783.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478,600.43	5,295,42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910.13	7,477.5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470,625.60	458,194.00
租赁负债	25,891,703.79	6,162,03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8,201.95	435,55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366,374.97
合计	52,329,041.90	4,992,305.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726,624.42	3,338,714.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410.88	6,361.9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11,969.56	313,029.89
租赁负债	22,170,184.83	5,524,74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7,407.55	378,57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6,622,216.44
合计	39,251,597.24	2,939,209.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86,500.23	1,641,680.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098.83	3,377.2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01,763.46	169,349.62
租赁负债	27,164,721.09	6,621,616.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5,126.82	601,18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561,027.45
合计	38,619,210.43	1,476,183.41

注：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不同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抵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7,755,617.77	4,602,190.26	2,703,31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55,323.03	12,233,029.28	7,521,665.91
合计	71,110,940.80	16,835,219.54	10,224,983.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64	37.29	27.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61	9.42	1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4	1.46	1.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高，主要系：①营业收入规模增加；②年末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应收账款金额下降。

202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提高，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按惯例在年底加紧催收清账，因此 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与 2022 年末相比有较大增长；②公司 2023 年变更与纸张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从原先的纸张供应商直接与 OEM 厂商结算并向千年舟支付品牌服务费，变更为纸张供应商销售给千年舟、千年舟再销售给 OEM 厂商。现模式下，千年舟向 OEM 厂商销售纸张给予一定账期，导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针对纸张模式的变化报表对其收入成本的核算仍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收入不会因业务模式的变更而变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郟城澳思柏恩、江苏澳思柏恩投产，产能爬坡，2022 年末原材料备货和在产品增加，导致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上升，因我国农历新年一般为 1 月和 2 月，为了确保年后的销售，下游客户一般 11、12 月进行适当的备货，而来年的 1 月、2 月销售相对较少，因此 2023 年 10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与 2021 年、2022 年 12 月末相比较高；在此情况下，由于 2023 年 1-10 月收入规模提升较大，带动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小幅度提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仍略有下降，主要系为建设江苏和郟城生产线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较高，总资产规模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带动总资产周转率提升。

(4) 提升存货周转率的措施

公司正在通过以下手段提升存货周转率：

①继续推动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基于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根据不同的产品采取适当降价促销政策、提升质量及扩展销售渠道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从而降低库存，通过提升营业收入加快公司存货周转，从而提高存

货周转率；

②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及发货时间，将存货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③合理化安排生产，对在手订单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提醒客户提货，有效降低库存商品的积压；

④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库存储备，加强核心市场区域的辐射、尽力增加老客户订单并精细化预估安排采购订单，严格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保持公司存货合理的库存量和库存结构；

⑤以质量为标准，提高产品优等率，在原有渠道上扩展新客户，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⑥针对部分积压库存板材开发新用途、调整生产工艺，拓展使用场景，例如制作成柜门类产品促进销售等。

上述措施对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具有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库存消化能力、提升存货周转率，具备合理性及有效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7,931,890.27	18.96%	329,062,213.87	26.65%	417,214,460.92	37.41%
应付票据	256,392,705.81	15.29%	171,552,425.11	13.89%	79,896,237.09	7.16%
应付账款	686,714,074.15	40.95%	344,007,728.55	27.86%	252,968,398.89	22.68%
预收款项	383,729.58	0.02%	344,042.58	0.03%	503,085.53	0.05%
合同负债	170,361,736.41	10.16%	114,800,399.07	9.30%	73,235,933.40	6.57%
应付职工薪酬	49,920,327.13	2.98%	51,471,480.38	4.17%	46,409,684.70	4.16%
应交税费	17,867,682.80	1.07%	24,360,117.65	1.97%	29,665,544.09	2.66%
其他应付款	137,399,963.29	8.19%	125,721,412.91	10.18%	103,311,143.50	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9,556.19	1.20%	59,830,593.09	4.85%	101,929,099.79	9.14%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750.32	1.20%	13,657,282.40	1.11%	10,017,275.21	0.90%
合计	1,677,131,415.95	100.00%	1,234,807,695.61	100.00%	1,115,150,863.1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0%、69.53%、69.29%。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8,000,000.00	92,400,000.00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123,000,000.00
保证借款	242,500,000.00	212,000,000.00	200,024,000.00
信用证借款	5,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28,56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1,890.27	502,213.87	1,790,460.92
合计	317,931,890.27	329,062,213.87	417,214,460.9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6,392,705.81	171,552,425.11	79,896,237.09
合计	256,392,705.81	171,552,425.11	79,896,237.0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899,555.11	96.24%	334,271,749.01	97.17%	245,841,034.72	97.18%
1-2 年	24,558,493.24	3.58%	7,894,123.71	2.29%	2,892,701.15	1.14%
2-3 年	575,674.28	0.08%	944,690.12	0.27%	1,928,607.83	0.76%
3 年以上	680,351.52	0.10%	897,165.71	0.26%	2,306,055.19	0.91%
合计	686,714,074.15	100.00%	344,007,728.55	100.00%	252,968,398.8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	非关联方	货款	122,999,107.52	1 年以内	17.91%
山东科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429,746.66	1 年以内	5.30%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62,582.41	1 年以内	2.78%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48,611.18	1 年以内	2.76%
广西贵港市威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24,373.77	1 年以内	2.22%
合计	-	-	212,664,421.54	-	30.97%

[注 1]：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303,051.29	1 年以内	5.61%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904,782.97	[注 2]	3.17%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12,652.43	1 年以内	2.79%
临沂兴滕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337,419.68	[注 3]	2.71%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74,125.86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56,432,032.23	-	16.40%

[注 1]: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1 年以内 10,704,782.97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7,751,799.82 元, 1-2 年 1,585,619.86 元;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兴滕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719,658.86	1 年以内	5.03%
嘉善福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04,442.67	1 年以内	4.27%
浙江大东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79,136.80	1 年以内	3.04%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3,312.08	1 年以内	2.94%
山东朝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货款	7,224,136.82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	45,860,687.23	-	18.13%

[注 1]山东朝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朝泰实业有限公司、临沂市朝泰实业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729.58	100.00%	344,042.58	100.00%	503,085.53	100.00%
合计	383,729.58	100.00%	344,042.58	100.00%	503,085.53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琦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99,354.61	1 年以内	25.89%

杭州崇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63,028.44	1 年以内	16.43%
杭州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53,074.90	1 年以内	13.83%
杭州航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36,129.31	1 年以内	9.42%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35,797.21	1 年以内	9.33%
合计	-	-	287,384.47	-	74.8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168,254.75	1 年以内	48.91%
杭州正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68,478.05	1 年以内	19.90%
浙江琦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59,094.78	1 年以内	17.18%
杭州航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18,064.33	1 年以内	5.25%
杭州华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17,001.35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	330,893.26	-	96.1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汉威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184,507.92	1 年以内	36.68%
杭州正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67,145.52	1 年以内	13.35%
琦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65,416.53	1 年以内	13.00%
浙江陆氏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49,363.96	1 年以内	9.81%
杭州万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33,570.64	1 年以内	6.67%
合计	-	-	400,004.57	-	79.51%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0,361,736.41	114,800,399.07	73,235,933.40
合计	170,361,736.41	114,800,399.07	73,235,933.4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20,797.21	56.86%	34,461,932.56	27.41%	29,684,897.42	28.73%
1-2年	21,206,369.00	15.43%	17,372,796.37	13.82%	14,812,658.62	14.34%
2-3年	13,749,652.07	10.01%	9,787,467.00	7.79%	27,208,030.00	26.34%
3-4年	6,212,750.00	4.52%	43,228,803.18	34.38%	23,798,557.45	23.04%
4-5年	8,115,395.00	5.91%	17,320,413.80	13.78%	6,297,000.01	6.10%
5年以上	9,995,000.01	7.27%	3,550,000.00	2.82%	1,510,000.00	1.46%
合计	137,399,963.29	100.00%	125,721,412.91	100.00%	103,311,143.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3,666,779.92	97.28%	124,095,741.92	98.71%	102,124,903.42	98.85%
其他	3,733,183.37	2.72%	1,625,670.99	1.29%	1,186,240.08	1.15%
合计	137,399,963.29	100.00%	125,721,412.91	100.00%	103,311,143.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国顺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2-3 年 50,000 元	1.49%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2]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1,450,000 元, 2-3 年 150,000 元	1.16%
福建省柏莱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50,000.00	1-2 年 1,000,000 元, 2-3 年 500,000 元, 3-4 年 30,000 元, 4-5 年 20,000 元	1.13%
南京瑞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62,000.00	1 年以内 12,000 元, 1-2 年 1,050,000 元	0.77%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5 年以上 50,000 元	0.76%
湖州金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2-3 年 50,000 元	0.76%
临沂群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0.76%
宁波市鄞州区皓首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3-4 年 50,000 元	0.76%
合计	-	-	10,462,000.00	-	7.61%

[注 1]江山市国顺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山市国顺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丽家具有限公司;

[注 2]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上海雄琨贸易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国顺木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2-3 年 50,000 元, 5 年以上 1,000,000	1.63%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450,000 元, 1-2 年 150,000 元	1.27%
福建省柏莱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56,5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556,500 元	1.24%
南京瑞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1,000.00	1 年以内	0.84%
江苏品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550,000 元, 3-4 年 200,000 元, 4-5 年 300,000 元	0.84%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3-4 年 500,000 元, 4-5 年 500,000 元, 5 年以	0.84%

				上 50,000 元	
湖州金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2 年	0.84%
合计	-	-	9,407,500.00	-	7.4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国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2 年 50,000 元，4-5 年 1,000,000 元	1.02%
临沂市群豪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500,000 元，3-4 年 550,000 元	1.02%
嘉善福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500,000 元，3-4 年 550,000 元	1.02%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500,000 元，3-4 年 550,000 元	1.02%
江苏品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2 年 550,000 元，2-3 年 200,000 元，3-4 年 300,000 元	1.02%
湖州金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1.02%
费县上冶镇明大多层板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500,000 元，3-4 年 550,000 元	1.02%
合计	-	-	7,350,000.00	-	7.1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494,507.88	286,089,845.59	287,726,865.11	48,857,48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972.50	17,468,874.52	17,383,008.25	1,062,838.77
三、辞退福利	-	302,139.28	302,139.2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471,480.38	303,860,859.39	305,412,012.64	49,920,327.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148,032.96	302,533,789.94	296,187,315.02	50,494,50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1,651.74	17,774,967.04	19,059,646.28	976,972.50
三、辞退福利	-	138,999.85	138,999.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409,684.70	320,447,756.83	315,385,961.15	51,471,480.3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25,345.41	252,415,932.39	239,193,244.84	44,148,03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015.53	17,715,391.31	16,062,755.10	2,261,651.7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534,360.94	270,131,323.70	255,255,999.94	46,409,684.7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23,401.11	249,301,414.49	251,378,311.80	45,546,503.80
2、职工福利费	70,460.33	8,506,300.49	8,576,760.82	-
3、社会保险费	735,166.24	10,930,968.16	10,915,152.94	750,981.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279.61	10,052,285.29	10,031,518.00	717,046.90
工伤保险费	33,380.37	619,021.47	623,973.54	28,428.30
生育保险费	5,506.26	259,661.40	259,661.40	5,506.26
4、住房公积金	122,916.00	11,412,448.65	11,525,781.65	9,5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2,564.20	5,938,713.80	5,330,857.90	2,550,420.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494,507.88	286,089,845.59	287,726,865.11	48,857,488.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38,588.18	265,222,429.32	258,937,616.39	47,623,401.11

2、职工福利费	-	8,838,742.91	8,768,282.58	70,460.33
3、社会保险费	1,680,940.46	11,654,336.80	12,600,111.02	735,166.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9,035.33	10,984,772.97	11,917,528.69	696,279.61
工伤保险费	46,398.87	572,165.83	585,184.33	33,380.37
生育保险费	5,506.26	97,398.00	97,398.00	5,506.26
4、住房公积金	6,301.00	10,864,070.00	10,747,455.00	122,9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2,203.32	5,954,210.91	5,133,850.03	1,942,564.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148,032.96	302,533,789.94	296,187,315.02	50,494,507.8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98,929.78	224,220,466.53	211,580,808.13	41,338,588.18
2、职工福利费	-	4,035,357.79	4,035,357.79	-
3、社会保险费	1,239,317.97	11,616,067.34	11,174,444.85	1,680,94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228.49	11,146,673.92	10,742,867.08	1,629,035.33
工伤保险费	8,419.77	363,493.65	325,514.55	46,398.87
生育保险费	5,669.71	105,899.77	106,063.22	5,506.26
4、住房公积金	4,805.00	7,436,014.00	7,434,518.00	6,3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2,292.66	5,108,026.73	4,968,116.07	1,122,203.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925,345.41	252,415,932.39	239,193,244.84	44,148,032.9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99,336.90	5,542,113.26	8,225,255.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783,745.77	14,673,581.69	17,079,549.48
个人所得税	1,753,695.20	921,174.22	1,388,99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372.96	452,517.90	838,249.37
房产税	394,685.02	976,005.82	627,284.81
印花税	389,124.30	676,192.67	206,863.06
教育费附加	184,741.26	195,689.50	359,350.23
土地使用税	175,978.43	639,194.22	688,460.16
地方教育附加	123,160.84	130,507.64	239,566.84

资源税	8,653.50	17,683.50	11,356.50
环境保护税	29,188.62	114,233.83	616.02
残疾人保障基金	-	21,223.47	-
合计	17,867,682.80	24,360,117.65	29,665,544.0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621,992.56	50,016,695.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60,623.01	14,649,234.59	16,697,911.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18,933.18	559,365.94	214,493.13
合计	20,079,556.19	59,830,593.09	101,929,099.7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8,829,750.32	10,773,592.40	8,067,275.21
应收票据还原	1,250,000.00	2,883,690.00	1,950,000.00
合计	20,079,750.32	13,657,282.40	10,017,275.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8,440,000.00	84.45%	356,540,000.00	90.46%	109,500,000.00	66.95%
租赁负债	21,960,372.18	8.90%	21,431,686.91	5.44%	18,643,691.72	11.40%
长期应付款					21,180,478.24	12.95%
递延收益	12,702,138.94	5.15%	12,290,267.43	3.12%	12,234,436.85	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8,553.13	1.50%	3,890,488.35	0.99%	1,994,193.76	1.22%
合计	246,811,064.25	100.00%	394,152,442.69	100.00%	163,552,800.5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责、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3%、99.01%、98.5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91%	67.12%	65.69%
流动比率（倍）	0.56	0.55	0.58
速动比率（倍）	0.34	0.31	0.35
利息支出	20,992,570.57	31,504,846.07	30,491,296.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9	6.10	5.7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小幅度上升；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变化不大，2023 年 1-10 月有较大提升。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年化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7.86%、31.39%，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分别为 6.38%和 38.81%，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分别为 10.73%和 35.82%，均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2）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度上升主要系：①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情况，更多的使用信用期和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②为投资建设江苏澳思柏恩，支付工程款，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22 年末江苏澳思柏恩竣工投产，随后 2023 年 1-10 月公司降低工程建设支出，银行借款规模缩小，但 2023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仍有小幅度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按惯例在年底清账，2023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都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增长。

（3）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为投资建设江苏澳思柏恩，银行借款及相应的利息较高；2022 年末江苏澳思柏恩竣工投产，随后 2023 年 1-10 月公司降低工程建设支出，银行借款规模缩小，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利润规模扩大，因此 2023 年 1-10 月利

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度有较大提升。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决策，得到了国家政策上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56.23 万元、12,988.47 万元和 11,964.2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33.10 万元、45,300.64 万元和 55,567.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按期兑付应付票据、支付应付账款，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674,615.13	453,006,376.05	236,330,9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270,567.82	-501,209,221.43	-497,026,17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630,817.80	31,501,558.91	230,370,45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755,313.13	-17,224,931.71	-30,659,433.1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年化后），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7.86%、31.3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增长 10.91%和 32.01%，保持在较高水平，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交易对方支付的保证金及收回前期支付的项目保证金，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增长而增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年化后），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分别为 4.47%、

35.6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增长 2.03%、33.18%，增长幅度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基本匹配，略低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为改善现金流情况更多的使用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经营费用、支付给客户的项目保证金、退回交易对方前期支付的保证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且增长率较高，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增长而增长，同时采购随着销售增长而增长，但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小，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新建工厂的投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如下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基本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固定资产	862.11	2,769.30	1,113.22
新增在建工程	15,836.24	49,019.80	43,372.72
购置无形资产	571.53	1,195.56	3,487.77
购置投资性房地产	3,55.80	220.34	-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722.29	1,019.73	458.98
合计	17,992.17	54,224.73	48,43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3.59	49,965.62	47,043.04

②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闲置资金理财及理财到期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确定理财金额，2023 年 1-10 月理财较少。

③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A. 2021 年、2022 年为支付工厂建设购置长期资产的票据保证金 3,261.91 万元、3,134.62 万元，B. 2023 年支付江苏澳思柏恩土地款保证金 1,000 万元；2022 年、2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

上年支付的长期资产票据保证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确定借款金额，2022 年末江苏澳思柏恩建设完工后，所需资金支出减少，2023 年 1-10 月公司借款金额下降，还款金额上升。

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 年、2022 年主要为利息支出，2023 年 1-10 月除利息支出外，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股利分配 4,938.57 万元，因此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在 2023 年 1-10 月增加较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相应的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及借款余额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94,699.76	68,220.76	64,126.62
非流动资产	184,508.38	174,463.43	130,543.44
其中：固定资产	135,275.73	120,093.99	70,721.79
资产总计	279,208.14	242,684.19	194,670.06
流动负债	167,713.14	123,480.77	111,515.09
其中：短期借款	31,793.19	32,906.22	41,721.4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借款	401.89	3,855.94	3,521.45
非流动负债	24,681.11	39,415.24	16,355.28
其中：长期借款	20,844.00	35,654.00	10,950.00
负债合计	192,394.25	162,896.01	127,870.37
营业收入	349,670.64	319,350.48	296,087.28
净利润	11,964.29	12,988.47	11,656.2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5,567.46	45,300.64	23,633.10
流动比率	0.56	0.55	0.58
速动比率	0.33	0.31	0.35
资产负债率	68.91%	67.12%	65.69%

注：上表中的借款余额包含了相应的借款利息金额。

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逐年增长，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较好，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呈现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态势主要系：①公司收入规模从 2021 年度的 296,087.28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1-10 月的 349,670.6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增多；②近年来，公司陆续在郟城、邳州等地建设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从 2021 年末 70,721.79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 135,275.73 万元，增加总金额为 64,553.94 万元（原值金额增加了 89,878.54 万元），相应的构建长期资产支出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好，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多，需借助外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及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主要使用借款等债务融资手段，故而债务融资

金额较高，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10.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流动比率 (倍)	兔宝宝	1.31	1.07	1.01
	云峰新材	-	1.40	1.48
	丰林集团	2.26	2.42	2.39
	平均值	1.79	1.63	1.63
	公司	0.56	0.55	0.58
速动比率 (倍)	兔宝宝	1.06	0.86	0.68
	云峰新材	-	0.91	0.89
	丰林集团	1.36	1.52	1.66
	平均值	1.21	1.10	1.08
	公司	0.33	0.31	0.35
资产负债率	兔宝宝	47.11%	52.85%	60.06%
	云峰新材	-	50.20%	46.64%
	丰林集团	21.33%	31.94%	29.92%
	平均值	34.37%	45.00%	45.54%
	公司	68.91%	67.12%	65.69%

注：云峰新材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云峰新材的披露文件后续未更新，因此云峰新材仅有 2021 年数据和 2022 年 1-6 月数据，故上表中云峰新材 2022 年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兔宝宝和丰林集团数据来源于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其 2023 年三季度数据。

从上表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兔宝宝和丰林集团，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造成：

①由于近年来公司陆续在日照、郯城、邳州等地建设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相应的长期资产构建支出的金额较大。

②融资渠道有限。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运营及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但仍无法满足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故仍需借助外部资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使用债务融资手段，债务融资金额较高，致使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与同样为非上市公司云峰新材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云峰新材，而资产负债率高于云峰新材主要系，虽然同属于板材装饰行业，但两者经营战略有所差异，公司采用的“OEM 生产+自产生产”模式，而云峰新材以 OEM 生产模式为主，以 2021 年为例云峰新材 OEM 生产模式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55%，而公司仅为 55.63%。因两家公司经营模式差异，导致两者之间的财务指标数据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峰新材之间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10.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公司	长期资产	157,735.95	153,854.18	112,122.65
	总资产	279,208.14	242,684.19	194,670.06
	净资产	86,813.90	79,788.17	66,799.70
	长期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56.49%	63.40%	57.60%
	长期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81.69%	192.83%	167.85%
	有息负债	52,637.19	68,560.22	52,671.45
云峰新材	长期资产	-	31,920.90	24,393.65
	总资产	-	134,447.87	104,991.80
	净资产	-	66,958.09	56,020.09
	长期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	-	23.74%	23.23%
	长期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47.67%	43.54%
	有息负债	-	-	-

注 1：云峰新材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其余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由于云峰新材的后续未更新，因此云峰新材仅有 2021 年的可比数据。

注 2：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息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从上表显示，因两家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使得公司资产结构水平与云峰新材之间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存在较大的自建产能生产模式，对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亦较大，远高于云峰新材，故通过借款融资满足自建产能对资金需求金额多，进而使得有息负债规模也远高于云峰新材。因此，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要低于云峰新材，资产负债率高于云峰新材。

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不同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有所差异，报告期公司的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较大及融资渠道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有

实际经营情况。

(2)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 2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643.64
流动比率	0.63
速动比率	0.33
资产负债率	67.65%

据上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 2024 年累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43.64 万元（未经审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呈现负数主要系我国春节一般为 1 月、2 月份，销售收入相对较小，而公司人工、税费等付现支出较多，故使得 2024 年累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63、0.33 和 67.65%，与报告期各期末无明显变化。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铜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	71.07%
陆善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86%	9.16%
铜华投资	控股股东	78.9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铜华投资	控股股东
一佳兴舟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铜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竹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陆木文旅有限公司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淳安陆木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舟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铜华持股 10%；陆善斌持股 90%；陆铜华之女陆丽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舟善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舟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善斌持股 85%，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配偶徐君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配偶徐君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配偶徐君兰持股 52.2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善斌持股 47.79%
淳安千岛湖睿辰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哥哥陆中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淳安千岛湖和盛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哥哥陆中华持股 5.10%，并任董事
海口安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卫任董事
义乌市坤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马同华之子马旭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陆功田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佳盛舟	杭州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杭州罗轩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陆功田之子陆泽轩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吉银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万春梅妹妹配偶陈森伟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田茂华的兄弟田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茂华的母亲侯传霞持股 1%
杭州亿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金桥配偶弟弟穆金林持股 26%，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嘉耀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亿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金桥配偶弟弟穆金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爱泉仕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公司副总裁靖长春配偶赵艳伟持股 51%，靖长春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武汉达恒瑞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公司副总裁靖长春配偶赵艳伟持股 20%且为第一大股东，靖长春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义乌市千里马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马同华之子马旭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杭州公益中学	陆善斌配偶的父亲潘志平担任校长
杭州市弘益中学	陆善斌配偶的父亲潘志平担任校长
上海桐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曾用名“上海桐锬装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

	控制人陆铜华之女陆丽婷持股 100%
沈阳桐锬装饰有限公司[注]	上海桐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
宁波桐锬装饰有限公司[注]	上海桐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
杭州梓舍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之女陆丽婷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淳安善勇装饰商行	实际控制人陆铜华哥哥陆中华的个体工商户
淳安睿欣建材商行	实际控制人陆铜华哥哥陆中华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家勇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家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广西启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上述为报告期内出现的主要关联方。

[注] 陆丽婷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桐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持股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铜华	董事长、总裁
陆善斌	董事
陈卫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玉祥	董事、副总裁
韩家勇	独立董事
申士杰	独立董事
姚铮	独立董事
徐俊	监事会主席
万春梅	监事
张佳	监事
田茂华	副总裁
马同华	副总裁
陆功田	副总裁
徐君兰	铜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陈晓亮	铜华投资监事
陈金桥	离任监事会主席
毕海明	离职副总裁
靖长春	离职副总裁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股企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金桥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退休后返聘为顾问
毕海明	曾任公司副总裁，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辞职
靖长春	曾任公司副总裁，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辞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亿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金桥配偶弟弟穆金林持股 26%，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嘉耀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亿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金桥配偶弟弟穆金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爱泉仕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公司副总裁靖长春配偶赵艳伟持股 51%，靖长春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武汉达恒瑞检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原公司副总裁靖长春配偶赵艳伟持股 20%且为第一大股东，靖长春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义乌市千里马人才开发有限公 司	公司副总裁马同华之子马旭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
杭州美缘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广西启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杭州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周育颀	515,778.00	0.02%	296,031.81	0.01%	262,299.32	0.01%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0,899.29	0.06%	1,847,774.58	0.07%	1,786,460.26	0.08%
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	-	-	-	9,760,455.54	0.42%
杭州陆木文旅有限公司	132,621.27	0.00%	-	-	-	-
小计	2,359,298.56	0.08%	2,143,806.39	0.09%	11,809,215.12	0.5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09,215.12 元、2,143,806.39 元、2,359,298.56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09%、0.08%，占比较低，2021 年向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地板，其他主要系运费、水电物业费等，参考市场价格或市政价格协商确定，且系根据公司业务客观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淳安千岛湖睿辰装饰有限公司	1,478,324.63	0.04%	1,786,142.92	0.06%	2,783,254.84	0.09%
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	-	-	-	29,811.11	0.00%
小计	1,478,324.63	0.04%	1,786,142.92	0.06%	2,813,065.95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淳安千岛湖睿辰装饰有限公司系关联自然人陆中华控制的经销商，千年舟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现为非关联方控制的公司，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地板等。上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可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13,065.95 元、1,786,142.92 元、1,478,324.6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6%、0.04%，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建筑物	178,986.01	197,621.18	32,936.90
合计	-	178,986.01	197,621.18	32,936.9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聚艺租出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可比。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10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	252,900.84		1,530,403.50	81,324.94	-
	汽车	11,061.97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	197,182.86		2,209,083.00	185,952.72	-
	汽车	6,637.1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	136,647.08	-	2,292,973.00	288,447.76	-
	汽车	14,159.29	-	-	-	-

杭州聚艺主要经营聚艺家居广场及写字楼，公司在聚艺家居广场内从向杭州聚艺租赁店面，用于直营门店的运营等，并向其支付租金，租赁价格与杭州聚艺租赁店面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可比。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7.63	0.00%	18,772.50	0.00%	2,860.38	0.00%
杭州陆木文旅有限公司	61,8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人[注]	14,973.46	0.00%	95,607.07	0.00%	14,187.61	0.00%
小计	79,078.51	0.00%	114,379.57	0.00%	17,047.99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的主要系关联自然人用于装修的板材、定制家居产品等，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47.99 元、114,379.57 元、79,078.5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占比较低。					

[注]自然人包括陆善斌、陆泽轩、汪明超、俞建平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铜华	本公司	1,000,000.00	2023-2-27	2023-6-21	是
		9,000,000.00	2023-2-27	2025-2-27	否
		20,000,000.00	2023-7-13	2025-7-12	否
		30,000,000.00	2022-1-7	2022-5-30	是
		10,000,000.00	2021-9-26	2022-5-30	是
		10,000,000.00	2021-11-8	2022-5-30	是
陆铜华[注 1]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0-29	2022-9-15	是
陆铜华[注 2]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9-23	2023-3-7	是
陆铜华[注 3]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7	2023-4-26	是
陆铜华[注 4]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1-6	2023-7-4	是
		10,000,000.00	2021-10-28	2022-6-28	是
		15,000,000.00	2021-8-16	2022-8-11	是
		10,000,000.00	2021-9-26	2022-9-1	是
		5,000,000.00	2021-9-28	2022-9-1	是
陆铜华、陆善斌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1-12	2024-1-12	否
		30,000,000.00	2023-9-27	2024-9-25	否
		20,000,000.00	2023-10-25	2024-10-17	否
		15,500,310.00	2023-1-13	2023-2-6	是
		1,000,000.00	2022-3-31	2022-7-27	是
		2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是
		10,000,000.00	2022-8-16	2023-8-16	是
		5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3	否
		20,000,000.00	2022-2-25	2022-10-8	是
		5,000,000.00	2022-3-24	2023-3-24	是
		20,000,000.00	2022-1-17	2022-5-31	是
		5,000,000.00	2022-7-29	2022-8-3	是
		10,000,000.00	2022-1-19	2022-10-14	是
		30,000,000.00	2021-3-4	2022-3-3	是
		14,401,222.62	2022-2-15	2022-3-25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5]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8,573,332.10	2022-2-15	2022-4-8	是
		3,838,649.70	2022-2-15	2022-4-8	是
		2,186,795.58	2022-2-15	2022-4-8	是
		1,000,000.00	2021-7-15	2022-3-25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6]	本公司	34,500,000.00	2023-1-4	2024-1-3	否
		30,500,000.00	2023-1-4	2023-10-11	是
		20,000,000.00	2023-1-12	2023-10-13	是
		23,000,000.00	2023-1-12	2024-1-12	否
		15,500,000.00	2023-2-6	2024-2-5	否
		20,00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否
		10,000,000.00	2023-1-11	2023-6-14	是
		10,000,000.00	2023-1-12	2023-7-12	是
		9,500,000.00	2023-1-13	2023-6-14	是
		10,000,000.00	2023-2-10	2023-2-28	是
		10,000,000.00	2023-2-13	2023-2-28	是
		10,000,000.00	2023-7-11	2023-7-31	是
		10,000,000.00	2023-7-12	2023-7-31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7]	本公司	14,500,000.00	2023-1-16	2024-1-6	否
		50,000,000.00	2022-2-24	2023-2-24	是
		7,500,000.00	2022-8-11	2023-5-31	是
		8,000,000.00	2022-11-14	2023-5-31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8]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2-22	2023-6-30	是
		5,000,000.00	2021-8-31	2022-3-18	是
		10,000,000.00	2021-12-16	2022-10-24	是
		13,024,000.00	2021-12-22	2022-12-22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9]	本公司	9,500,000.00	2022-3-24	2022-10-8	是
		500,000.00	2022-3-24	2023-3-24	是
		5,000,000.00	2022-3-16	2022-6-29	是
		500,000.00	2021-3-19	2022-3-16	是
		9,500,000.00	2021-8-17	2022-6-29	是
		5,000,000.00	2021-8-30	2022-4-29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10]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8-25	2023-8-15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11]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11-26	2022-11-10	是
		7,520,000.00	2022-6-29	2022-7-4	是
		8,000,000.00	2022-12-29	2023-4-6	是
陆铜华、徐君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1-15	2023-11-10	否
陆铜华、徐君兰[注 12]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1-3-9	2022-2-25	是
		22,000,000.00	2021-3-26	2022-2-25	是
陆铜华、徐君兰[注 13]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1-4	2022-10-17	是
		10,000,000.00	2022-1-24	2022-7-29	是
陆铜华、徐君兰[注 14]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0	2023-3-2	是
		20,000,000.00	2022-1-20	2023-3-2	是
		10,000,000.00	2022-1-20	2023-3-2	是
		15,000,000.00	2022-1-20	2023-5-4	是
		15,000,000.00	2022-1-20	2023-5-4	是
		10,000,000.00	2022-1-20	2025-1-15	否
		25,000,000.00	2022-1-20	2025-7-15	否
		5,000,000.00	2022-1-20	2026-1-15	否
		7,910,000.00	2022-1-27	2026-1-15	否
		3,390,000.00	2022-1-28	2026-1-15	否
		8,700,000.00	2022-2-10	2026-1-15	否

		18,978,000.00	2022-2-10	2026-7-15	否
		11,862,000.00	2022-2-11	2026-7-15	否
陆铜华、徐君兰[注 15]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11-10	2021-4-13	是
		1,000,000.00	2020-8-27	2021-4-2	是
		19,000,000.00	2020-8-27	2021-4-13	是
陆铜华、徐君兰[注 16]	本公司	8,000,000.00	2021-2-2	2021-8-5	是
		7,000,000.00	2021-3-12	2021-8-5	是
		9,000,000.00	2021-11-25	2022-11-27	是
		10,000,000.00	2021-12-2	2022-12-4	是
		11,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5	是
		5,000,000.00	2020-8-28	2021-8-5	是
陆铜华、徐君兰[注 17]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20	2023-4-20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	本公司	1,000,000.00	2022-11-23	2023-6-30	是
		4,000,000.00	2023-2-17	2023-6-30	是
		5,000,000.00	2023-2-17	2024-2-14	否
		10,000,000.00	2021-11-15	2022-5-30	是
		500,000.00	2020-9-29	2021-3-16	是
		3,500,000.00	2020-11-16	2021-3-16	是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7	2022-3-29	是
		10,000,000.00	2022-1-19	2022-4-1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18]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881,928.01	2022-9-23	2023-9-20	是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18,071.99	2022-9-29	2023-9-20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19]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3-2-22	2023-6-28	是
		60,000,000.00	2023-1-11	2024-1-10	否
		10,000,000.00	2022-4-28	2023-3-20	是
		20,000,000.00	2022-5-25	2023-3-20	是
		10,000,000.00	2022-12-2	2023-12-1	否
		52,000,000.00	2020-4-10	2021-3-9	是
		5,000,000.00	2023-8-24	2024-8-24	否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20]	本公司	1,500,000.00	2021-2-8	2021-8-11	是
		28,500,000.00	2021-2-8	2022-12-26	是
		1,000,000.00	2021-11-5	2022-5-5	是
		9,000,000.00	2021-11-5	2023-4-14	是
		1,000,000.00	2021-11-12	2022-5-11	是
		9,000,000.00	2021-11-12	2023-4-14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21]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4	2022-4-28	是
		15,000,000.00	2022-2-24	2022-4-29	是
		9,000,000.00	2022-1-25	2022-4-29	是
		10,000,000.00	2021-6-18	2021-11-12	是
		10,000,000.00	2021-2-6	2022-1-14	是
		30,000,000.00	2021-3-12	2022-2-22	是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	2022-6-21	2023-6-26	是
		19,000,000.00	2022-7-7	2023-4-3	是
		30,000,000.00	2022-8-9	2023-9-1	是
		18,000,000.00	2022-8-25	2023-9-1	是
		13,000,000.00	2022-11-3	2023-9-28	是

		45,000,000.00	2021-7-7	2022-6-2	是
		45,000,000.00	2020-7-24	2021-7-6	是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9-27	2025-9-25	否
		5,700,000.00	2022-6-22	2023-7-24	是
		1,000,000.00	2022-6-22	2024-6-21	否
		35,000,000.00	2021-6-22	2021-10-9	是
		35,000,000.00	2021-10-9	2022-6-20	是
		31,000,000.00	2021-11-25	2022-6-20	是
		35,000,000.00	2020-7-3	2021-6-21	是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1	2023-6-20	是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22	2021-6-1	是
杭州君善投资有限公司 [注 22]	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6-4	2021-11-12	是
		6,000,000.00	2020-6-22	2021-6-1	是
		9,000,000.00	2020-6-22	2021-6-1	是
陆铜华、徐君兰、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3]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1-6	2022-1-4	是
		10,000,000.00	2021-2-3	2022-1-24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4]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300,000.00	2019-6-28	2021-2-28	是
		18,000,000.00	2019-8-29	2021-5-11	是
合计		2,079,284,310.00			

[注 1]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本公司和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同时由本公司和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6]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7]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8]同时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9]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1]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2]同时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3]同时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同时由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15]其中陆铜华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同时由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

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8]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同时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0]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1]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3]同时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4]同时由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分公司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子公司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铜华[注 1]	本公司	480,000.00	2023-9-6	2024-3-6	否
		1,689,690.00	2023-9-20	2024-3-20	否
		1,298,720.00	2023-10-18	2024-4-18	否
陆善斌[注 2]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2,970,422.00	2022-10-20	2023-4-20	是
		10,134,338.00	2022-10-26	2023-4-26	是
		2,955,386.25	2022-11-3	2023-5-3	是
		5,272,998.10	2022-11-10	2023-5-10	是
		2,914,860.00	2022-11-17	2023-5-17	是
		5,542,497.00	2022-11-24	2023-5-24	是
		3,400,000.00	2022-11-30	2023-5-30	是
		3,487,311.06	2022-12-8	2023-6-8	是
		11,983,784.50	2023-1-5	2023-7-5	是
		8,802,589.02	2023-5-25	2023-11-25	否
		7,679,054.73	2023-6-1	2023-12-1	否
		5,631,712.00	2023-6-15	2023-12-15	否
		12,934,023.87	2023-6-29	2023-12-29	否
		10,251,744.00	2023-7-13	2024-1-13	否
		4,680,000.00	2023-7-27	2024-1-27	否
陆铜华、陆善斌[注 3]	本公司	2,000,000.00	2021-9-22	2022-3-22	是
		960,000.00	2021-10-20	2022-4-20	是
		1,669,166.00	2022-3-30	2022-9-30	是
		1,311,448.00	2022-3-23	2022-9-23	是
		1,879,639.00	2022-4-7	2022-10-7	是
		470,000.00	2022-5-20	2022-11-20	是
		470,000.00	2022-6-27	2022-12-27	是
		700,000.00	2022-11-18	2023-5-18	是
		800,000.00	2022-12-22	2023-6-22	是
		470,000.00	2023-4-21	2023-10-21	是
		790,000.00	2023-5-22	2023-11-22	否
		950,000.00	2023-6-15	2023-12-15	否
陆铜华、陆善斌[注 4]	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22-8-24	2022-2-24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5]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9-14	2023-3-14	是
		2,000,000.00	2022-9-28	2023-3-28	是

		2,000,000.00	2022-10-14	2023-4-14	是
		1,098,260.19	2022-10-21	2023-4-21	是
		2,939,655.00	2022-10-28	2023-4-28	是
		2,046,980.00	2022-11-9	2023-5-9	是
		2,110,999.98	2022-11-18	2023-5-18	是
		528,000.00	2022-12-2	2023-6-2	是
		115,300.00	2022-12-16	2023-6-2	是
		974,332.32	2022-12-2	2023-6-2	是
		3,777,244.02	2022-12-9	2023-6-9	是
		1,550,000.00	2022-12-23	2023-6-23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6]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1-5-6	2021-11-6	是
		1,000,000.00	2021-6-2	2021-12-2	是
		2,100,000.00	2021-6-16	2021-12-16	是
		1,800,000.00	2021-6-21	2021-12-21	是
		3,000,000.00	2021-7-2	2022-1-2	是
		400,000.00	2021-7-8	2022-1-2	是
		14,280,000.00	2022-7-12	2023-1-12	是
		2,750,000.00	2022-9-8	2023-3-8	是
		1,007,667.90	2022-9-9	2023-3-8	是
		1,665,000.00	2022-9-14	2023-3-15	是
		14,280,000.00	2022-9-19	2023-3-20	是
		14,280,000.00	2022-4-6	2022-10-6	是
		8,168,798.10	2022-9-27	2023-3-27	是
		5,950,000.00	2022-10-13	2023-4-13	是
		5,250,702.96	2022-12-15	2023-6-15	是
		3,700,000.00	2022-12-22	2023-6-22	是
		6,710,851.96	2023-3-23	2023-9-23	是
		1,213,000.00	2023-3-30	2023-9-30	是
		6,116,158.89	2023-4-6	2023-10-6	是
		3,296,476.50	2023-4-13	2023-10-13	是
		3,913,401.36	2023-4-20	2023-10-20	是
		3,750,000.00	2023-5-8	2023-11-8	否
		4,942,737.50	2023-5-11	2023-11-11	否
		9,159,610.72	2023-5-18	2023-11-18	否
		7,949,301.38	2023-6-8	2023-12-8	否
		5,255,189.18	2023-6-21	2023-12-21	否
		3,609,420.00	2023-7-6	2024-1-6	否
		15,046,018.36	2023-10-12	2024-4-12	否
		100,000.00	2023-10-16	2024-4-16	否
		9,666,908.43	2023-10-19	2024-4-19	否
		5,777,026.73	2023-10-26	2024-4-26	否
		500,000.00	2023-10-27	2024-4-27	否
		350,000.00	2023-10-30	2024-4-30	否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注 7]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86,780.00	2022-7-20	2022-1-21	是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8]	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21-10-9	2022-4-9	是
		1,250,000.00	2021-10-14	2022-4-14	是
		1,750,000.00	2021-10-29	2022-4-29	是

		1,050,000.00	2021-11-5	2022-5-5	是
		1,050,000.00	2021-11-12	2022-5-12	是
		3,365,938.92	2023-7-27	2024-1-27	否
		9,101,378.38	2023-8-3	2024-2-3	否
		6,082,137.50	2023-9-21	2024-3-21	否
		10,164,606.07	2023-9-27	2024-3-27	否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9]	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1,758,000.00	2023-8-18	2024-2-18	否
		887,610.00	2023-9-12	2024-3-12	否
		1,171,700.00	2023-9-21	2024-3-21	否
		1,020,000.00	2023-10-17	2024-4-17	否
		688,974.00	2023-10-23	2024-4-23	否
合计		347,525,549.88			

[注 1]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质押担保。

[注 3]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厂房和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5]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注 6]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7]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8]同时由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9]同时由子公司杭州柏菲伦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 融资租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铜华、陆善斌[注 1]	17,664,792.60	2021/9/24	2023/9/23	是
陆铜华、徐君兰、陆善斌、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1,383,681.99	2021/3/3	2023/2/3	是
陆铜华、陆善斌[注 3]	32,711,481.08	2021/1/4	2023/1/4	是
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铜华、陆善斌、徐君兰[注 4]	4,437,217.62	2020/12/29	2022/11/29	是
合计	66,197,173.29			

[注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注 2]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同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子公司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同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千年舟集采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华海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年舟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师宗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设备交易	-	-	331,858.42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35,099.06	10,852,382.88	12,300,026.49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7,615.74	货款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11.80	114,434.58	28,186.87	费用款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周育颀	159,523.50	75,762.00	30,781.18	费用款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637.74	费用款
杭州陆木文旅有限公司	30,713.28			费用款
小计	190,236.78	95,762.00	31,418.9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淳安千岛湖睿辰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陆泽旭	-	830.20	3,221.90	应付暂收款
田茂华	1,159.00			应付暂收款
小计	51,159.00	50,830.20	53,221.90	-
(3) 预收款项	-	-	-	-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97.21	-	-	房租物业费
小计	35,797.2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淳安千岛湖睿辰装饰有限公司	20,106.19	10,929.20	20,200.74
陆泽轩	-	13,950.44	-
杭州聚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6.75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

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562,251.65	2022年5月，集采一分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申	因杭州共享仓建材有限公司经营异常，预

		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29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13执3057号《执行告知书》，经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网络查控、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线索的核查等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计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公司已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2,356,011.59	2023年11月10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303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州德信滨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及安装款2,356,011.5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其中以1,855,428.09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500583.5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因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4,918,263.24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度	49,385,7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通过外部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489562.0	一种刨花板材料一体化自动循环粉碎、筛分装置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盛时永	日照澳思柏恩	继受取得	
2	ZL201710489559.9	一种家具制造用刨花板材料自动化加工设备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盛时永	日照澳思柏恩	继受取得	
3	ZL200910154064.6	一种装饰贴面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1年6月18日	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	ZL200910154063.1	立体编织贴面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1年6月18日	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	ZL200910096662.2	一种竹塑型材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2年5月16日	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	ZL201110075929.7	一种纳米型环保强化地板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9月25日	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	ZL201210508426.9	一种阻燃免漆细木工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杨幸福	千年舟	继受取得	
8	ZL201210508395.7	一种板材贴三聚氰胺面纸的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10日	杨幸福	千年舟	继受取得	
9	ZL202010833663.7	可饰面高强度结构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陆铜华、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	ZL201910904056.2	环保防潮木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王诚、沈亚伦、张家祖、毕海明、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303908.2	具有高VOC吸附性能的活性炭板材及其	发明	2022年1月4日	沈亚伦、周小东、范慧、兰文文、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制备方法						
12	ZL201910304354.8	可再生吸附有害气体的活性炭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方旭峥、沈亚伦、周小东、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800892.9	一种吸音板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杨凯元、沈周、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685114.4	送料机构、刀具切削组件及刨花加工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陆铜华、郝玉东、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	ZL202110151695.3	一种竹筒滚筒筛分设备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沈周、刘昊、毕海明、陆铜华、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708106.7	一种轻质高强竹质定向刨花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李榕、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7	ZL202110285298.5	一种竹筒筛分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沈周、刘昊、毕海明、陆铜华、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669498.0	一种轻质高强可饰面定向杨木刨花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方旭铮、徐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9	ZL202210380085.5	人造板胶合强度检测用样板开槽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章传圣、黄活阳、魏任重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	ZL202111169237.9	一种承重结构用竹定向刨花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严玉涛、陆铜华、毕海明、沈周、周明吉、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344759.1	可饰面高平整高强度结构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陆铜华、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2	ZL201910467200.0	高效吸附甲醛的刨花板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沈亚伦、方旭峥、徐俊、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3	ZL201910904361.1	抗菌 PP 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刘姊攸、张家祖、范慧、毕海明、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4	ZL202210444657.1	一种吹选式片状竹材刨花分选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沈周、周明吉、黄活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5	ZL202110112351.1	一种竹筒定	发明	2022 年 8	沈周、刘昊、陆	千年舟	原始	

		向输送装置		月 5 日	铜华、郝玉东、 杨兴武、胡军利		取得	
26	ZL202110521861.4	一种竹筒定向 周转输送 机构及竹筒 定向输送线	发明	2023 年 8 月 23 日	沈周、郝玉东、 毕海明、杨兴 武、杨凯元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27	ZL202011366474.X	一种 OSB 结构建筑模 板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徐俊、史浙峰、 李德胜、方旭 峥、刘昊、陆铜 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28	ZL202210255141.2	一种分段式 圆周竹筒上 料装置、系 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沈周、周明吉、 黄活阳、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29	ZL202210582324.5	一种竹材运 输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沈周、柯金敏、 周明吉、蔡成 伟、毕海明、陆 铜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0	ZL202110546900.6	一种回转式 竹筒连续上 料切削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沈周、陆铜华、 毕海明、李榕、 杨兴武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1	ZL202110344760.4	精细材料饰 面加工人造 板铺装工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郝玉东、陆铜 华、刘昊、毕海 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2	ZL202111509737.2	基于双层包 覆聚磷酸铵 微胶囊改性 的阻燃刨花 板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严玉涛、陆铜 华、毕海明、黄 活阳、魏任重、 周明吉、郝玉 东、沈周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3	ZL202111624096.5	刀具切削组 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陆铜华、郝玉 东、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4	ZL202111501690.5	可饰面人造 板生产线及 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陆铜华、郝玉 东、毕海明、方 玉祥、田茂华、 黄活阳、周明 吉、魏任重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5	ZL202111620899.3	送料机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陆铜华、郝玉 东、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6	ZL202210438600.0	一种竹刨花 的脱糖防腐 工艺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黄活阳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7	ZL202210397597.2	一种无机胶 粘剂、使用 其的难燃 OSB 复合 板及制备方 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张晶晶、王洪 松、魏任重、黄 活阳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38	ZL202210503823.0	一种原竹锯	发明	2023 年 3	沈周、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	

		断设备		月 21 日	周明吉、黄活阳		取得	
39	ZL202210681354.1	一种板材阻燃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魏任重、周明吉、王洪松、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0	ZL202210844024.X	一种单宁酸改性氯氧镁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李建章、孙欣燕、龚珊珊、周文瑞、郭永胜、詹先旭、高强、骆建林、毕海明、郭长城	北京林业大学、山东千森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学院、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2210887865.9	一种耐水、高强度氯氧镁无机凝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李建章、周文光、叶倩倩、曹金锋、周文瑞、夏常磊、高强、毕海明、先旭、郭永胜、骆建林	北京林业大学、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千森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学院	原始取得	
42	ZL202210887826.9	一种耐水、高胶接性能、阻燃氯氧镁无机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李建章、周文光、叶倩倩、曹金锋、周文瑞、毕海明、詹先旭、夏常磊、高强、郭永胜	北京林业大学、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千森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3	ZL202210700276.5	木丝加工设备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郝玉东、陆丽婷、陆善斌、陆铜华、毕海明、田茂华、魏任重、周明吉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4	ZL202210685987.X	一种秸秆气凝胶难燃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汪述平、陆善斌、王洪松、张晶晶、王阳、魏任重、毕海明、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5	ZL202210726903.2	一种抗菌增强型刨花饰面胶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袁朱润、陆丽婷、詹嘉懿、魏任重、采国帅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6	ZL202211419334.3	一种轻质高强板材的制造方法及其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蔡成伟、陆铜华、毕海明、魏任重、周明吉、	千年舟	原始取得	

		结构			沈周、李创业			
47	ZL202210721078.7	一种耐湿木质三层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王洪松、汪述平、陆善斌、王阳、张晶晶、魏任重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8	ZL202210962028.8	一种调湿型刨花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蔡清源、陆铜华、魏任重、周明吉、方旭峥	千年舟	原始取得	
49	ZL202320350485.1	一种刨切机的连续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千年舟	继受取得	
50	ZL202320350492.1	一种自动智能刨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千年舟	继受取得	
51	ZL201420481520.4	耐磨 OSB 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陆桐华、杨幸福、唐善学、王普江、吴红兵、周玉兵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2	ZL201420480872.8	耐磨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陆桐华、杨幸福、、唐善学、王普江、徐俊、李宏涛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3	ZL201420677787.0	实木切片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陆铜华、方玉祥、杨幸福、唐善学、郑亚明、徐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4	ZL201420677868.0	耐磨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陆铜华、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5	ZL201420677892.4	防虫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陆铜华、毕海明、唐善学、杨幸福、方太平、徐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6	ZL201420677247.2	透明耐磨装饰板材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陆铜华、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7	ZL201420677904.3	实木切片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毕海明、方玉祥、杨幸福、唐善学、周玉兵、徐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8	ZL201420677263.1	实木切片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8 日	陆铜华、方玉祥、杨幸福、周玉兵、唐善学、方太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59	ZL201520488832.2	新型结构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陆铜华、杨幸福、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0	ZL201520700172.X	新型 LTTL 结构胶合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杨幸福、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1	ZL201520727741.X	复合抗菌降甲醛负离子地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徐俊、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2	ZL201520785087.8	负离子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0 日	陆铜华、陈建新、徐俊、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3	ZL201520727029.X	复合抗菌降甲醛负离子木质人造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陆铜华、陈建新、徐俊、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4	ZL201520775360.9	复合抗菌降甲醛负离子集成材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5	ZL201620776257.0	无干花高品质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与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唐善学、郝玉东、程星、王祥飞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6	ZL201620775452.1	新型松杂木芯细木工板和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唐善学、郝玉东、吕路银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7	ZL201620780162.6	净醛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8	ZL201620767688.0	宽幅面耐变形高端装饰强化木地板和墙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唐善学、郝玉东、张绍红、马泽峰	千年舟	原始取得	
69	ZL201620784037.2	疏油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郝玉东、唐善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0	ZL201620782625.2	复合 3D 立体装饰板材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4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唐善学、陈桂阳、王祥飞、马泽峰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1	ZL201620769791.9	可降解甲醛仿真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郝玉东、吕丹、、陈桂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2	ZL201620783579.8	新型结构净醛饰面胶合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张绍红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3	ZL201620556204.8	发热板网框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陆铜华、陈建新、郝玉东	千年舟	继受取得	
74	ZL201620555793.8	负离子生态	实用	2017 年 1	陆善斌、陈建	千年舟	继受	

		板	新型	月 18 日	新、徐俊、、张绍红、郝玉东、郭兵红		取得	
75	ZL201620774313.7	新型复合立体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杨幸福、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6	ZL201620782663.8	可除 Tvoc 的环保健康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杨超男、朱仁春	千年舟	原始取得	
77	ZL201620554792.1	负离子地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张绍红、郝玉东、郭兵红	千年舟	继受取得	
78	ZL201620555807.6	负离子石膏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林兴卓、郭兵红、郝玉东	千年舟	继受取得	
79	ZL201620553211.2	负离子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陈超、唐善学、郭兵红、郝玉东	千年舟	继受取得	
80	ZL201620770468.3	净醛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唐善学、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1	ZL201620556202.9	负离子墙纸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张绍红、林兴卓	千年舟	继受取得	
82	ZL201620553241.3	负离子纸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陈超、徐超、郝玉东	千年舟	继受取得	
83	ZL201620766148.0	复配式降甲醛高环保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郭兵红、郝玉东、杨超男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4	ZL201620791599.X	高耐水性无醛级多层板及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5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徐超、吕路银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5	ZL201621113710.6	纳米净醛 OSB 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朱仁春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6	ZL201621113545.4	一种采用 OSB 基材无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郝玉东、徐俊、程星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7	ZL201621113733.7	负离子	实用	217 年 6	陆铜华、陈建	千年舟	原始	

		OSB 装饰板	新型	月 6 日	新、陆善斌、徐俊、郝玉东、马泽峰		取得	
88	ZL201621115252.X	负离子 OSB 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唐善学、郝玉东	千年舟	原始取得	
89	ZL201621114428.X	纳米净醛 OSB 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郝玉东、郭兵红	千年舟		
90	ZL201621219235.0	光滑面 OSB 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1	ZL201621114018.5	纳米净醛 OSB 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郭兵红、陈桂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2	ZL201620806172.2	复合立体装饰线条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陆铜华、陆善斌、陈建新、杨幸福、朱仁春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3	ZL201621113780.1	负离子 OSB 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徐俊、郭兵红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4	ZL201621494446.5	防变形新型结构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陆铜华、毕海明、方玉祥、唐善学、徐俊、何仔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5	ZL201621490944.2	儿童家具专用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陆铜华、毕海明、方玉祥、唐善学、徐俊、何仔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6	ZL201621492250.2	轻质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陆铜华、陈建新、郝海东、唐善学、徐俊、郭兵红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7	ZL201621492435.3	高耐变色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陆铜华、毕海明、方玉祥、唐善学、徐俊、何仔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8	ZL201720632379.7	负离子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陆铜华、毕海明、陈建新、唐善学、徐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99	ZL201721925027.7	高稳定环保装饰集成材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4 日	毕海明、郝玉东、唐善学、兰文文、夏雨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0	ZL201721922845.1	无甲醛胶黏剂板材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徐俊、陈建新、唐善学、陈华山、霍子微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1	ZL201721924995.6	负离子装饰	实用	2018 年 9	陈建新、徐俊、	千年舟	原始	

		纸型生态板	新型	月 4 日	郝玉东、陈华山、马泽锋		取得	
102	ZL201721922454.X	全屋定制用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陆善斌、郝玉东、陈桂阳、马泽锋、兰文文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3	ZL201721676725.8	新型抗菌素类抗菌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徐俊、唐善学、陈建新、郝玉东、陈华山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4	ZL201721674290.3	净醛环保型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陈建新、徐俊、郝玉东、唐善学、陈华山、霍子微、马泽锋、陈桂阳、夏雨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5	ZL201721922823.5	新型难燃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唐善学、毕海明、徐俊、陈华山、夏雨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6	ZL201721923580.7	LSB 板及贴面 L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陆铜华、毕海明、陈建新、霍子微、陈桂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07	ZL201820849166.4	阻燃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08	ZL201820851820.5	浸渍纸贴面阻燃密度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09	ZL201820850007.6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阻燃 L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0	ZL201820849185.7	负离子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11	ZL201820848524.X	阻燃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12	ZL201820851221.3	浸渍纸贴面阻燃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3	ZL201820848374.2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阻燃密度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4	ZL201820849973.6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 L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5	ZL201820852129.9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6	ZL201820848827.1	浸渍纸贴面阻燃 L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7	ZL201820849123.6	阻燃型负离	实用	2019 年 5	陈建新、方玉	千年舟、日照	原始	

		子普通刨花板	新型	月 7 日	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澳思柏恩	取得	
118	ZL201820848452.9	浸渍纸贴面阻负离子阻燃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19	ZL201721675579.7	复合负离子基元材料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陈建新、唐善学、徐俊、陈华山、郝玉东、霍子微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20	ZL201820851277.9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大片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21	ZL201820851004.4	大片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22	ZL201820848861.9	浸渍纸贴面阻燃大片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23	ZL201820851121.0	浸渍纸贴面大片普通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24	ZL201820849060.4	负离子阻燃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25	ZL201820848353.0	浸渍纸贴面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26	ZL201820848371.9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阻燃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27	ZL201820850136.5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128	ZL201820848945.2	阻燃型负离子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29	ZL201820848429.X	浸渍纸贴面 o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30	ZL201820851890.0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阻燃大片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31	ZL201820848808.9	浸渍纸贴面负离子密度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32	ZL201820851961.7	浸渍纸贴面阻燃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33	ZL201820851856.3	浸渍纸贴面 LSB 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日	俊、杨衣社			
134	ZL201820848743.8	浸渍纸贴面密度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陈建新、田茂华、程星、徐俊、杨衣社	千年舟、柏菲伦	原始取得	
135	ZL201820852056.3	大片普通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陈建新、方玉祥、徐俊、孙武、陆慧君	千年舟、日照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36	ZL201920499303.0	饰面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王诚、徐俊、沈亚伦、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37	ZL201920516564.9	具有高VOC吸附性能的活性炭板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沈亚伦、周小东、范慧、兰文文、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38	ZL201920516139.X	可再生吸附有害气体的活性炭板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方旭峥、沈亚伦、周小东、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39	ZL201920600330.2	具有高耐磨擦性能的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方旭峥、徐俊、兰文文、沈亚伦、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0	ZL201921001337.9	无醛阻燃可饰面刨花板及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王诚、徐俊、沈亚伦、张家祖、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1	ZL201921001392.8	阻燃定向结构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沈亚伦、王诚、徐俊、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2	ZL201921601518.5	环保防潮细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王诚、沈亚伦、张家祖、毕海明、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3	ZL201920810311.2	具有抗菌功能的无醛UV木工板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方旭峥、郝玉东、徐俊、沈亚伦、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4	ZL201921599241.7	抗菌PP膜饰面人造板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刘姊攸、张家祖、范慧、毕海明、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5	ZL201921000667.6	抗菌防霉环保型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张家祖、王诚、沈亚伦、范慧、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6	ZL201921275343.3	环保防潮高耐磨饰面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沈亚伦、范慧、王诚、毕海明、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7	ZL201922301863.3	一种电磁屏蔽功能的复合人造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刘姊攸、陆铜华、毕海明、徐俊、刘昊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8	ZL202021172029.5	一种刨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郝玉东、沈周、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49	ZL202020550602.5	抗菌防霉装饰生态板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刘姊攸、徐俊、方旭峥、陆铜华、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0	ZL202022158926.7	一种新型竹	实用	2021年7	杨凯元、张海	千年舟	原始	

		木复合建筑模板	新型	月 2 日	雷、李榕、沈周、刘昊、陆铜华		取得	
151	ZL202120233506.2	一种筒状物定向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沈周、刘昊、陆铜华、郝玉东、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2	ZL202120232139.4	一种筒状物扰动整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沈周、刘昊、郝玉东、陆铜华、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3	ZL202120322714.X	一种筒状物滚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沈周、刘昊、毕海明、陆铜华、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4	ZL202022158965.7	一种低密度纤维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杨凯元、张海雷、李榕、沈周、刘昊、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5	ZL202120233462.3	一种筒状物提升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沈周、刘昊、郝玉东、陆铜华、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6	ZL202120863416.1	一种装配式中柱脚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陆悦椿、张仁杰、陆铜华、张海雷、李建军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7	ZL202121420687.6	一种带表面清洁机构的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蒋军、汪晶、豆涛、胡家遥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8	ZL202220417796.0	一种表面疏水疏油材料的表面双疏效果的展示道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詹嘉懿、袁朱润、采国帅、涂艳、黄活阳、毕海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59	ZL202220559897.1	一种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周明吉、黄活阳、毕海明、魏任重、沈周、章传圣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60	ZL202123113290.5	用于复合板物料均匀铺设的振动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汪述平、王洪松、张晶晶、陆铜华、毕海明、黄活阳、魏任重、周明吉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61	ZL202121025624.0	一种竹筒定向周转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沈周、郝玉东、毕海明、杨兴武、杨凯元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62	ZL202121079865.3	一种回转式竹筒连续上料切削盘及上料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沈周、陆铜华、毕海明、李榕、杨兴武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63	ZL202221529232.2	一种定向传输机的自动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沈周、柯金敏、魏任重、周明吉、蔡成伟、毕	千年舟	原始取得	

					海明、陆铜华、 杨兴武			
164	ZL202221534111.7	一种定向传 输机的卡位 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沈周、魏任重、 周明吉、蔡成 伟、毕海明、陆 铜华、杨兴武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65	ZL202221534238.9	筒状物上料 用扰动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沈周、魏任重、 周明吉、蔡成 伟、毕海明、陆 铜华、杨兴武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66	ZL202221135264.4	可饰面刨花 复合细木工 板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陈辉、方旭峥、 黄活阳、徐华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67	ZL202221107632.4	一种分层锯 切的锯竹段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沈周、郝玉东、 周明吉、黄活阳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68	ZL202221106952.8	一种基于链 传动的竹段 夹持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沈周、郝玉东、 周明吉、黄活阳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69	ZL202220783494.5	一种便于拆 装的墙面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张续旭、黄活 阳、张仲凤、周 明吉、沈周、夏 海	千年舟、中南 林业科技大学	原始 取得	
170	ZL202220399122.2	一种用于加 工木制板材 的自动锁模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王洪松、黄活 阳、周明吉、魏 任重、郝玉东、 周涌贺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71	ZL202221550126.2	木丝加工用 喂料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郝玉东、陆善 斌、陆丽婷、魏 任重、周明吉、 沈周、柯金敏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72	ZL202221534174.2	一种差速输 送机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沈周、柯金敏、 魏任重、周明 吉、蔡成伟、毕 海明、陆铜华、 杨兴武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73	ZL202222413260.4	一种竹筒拨 料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陆铜华、田茂 华、王立鑫、沈 周、魏任重、周 明吉	千年舟	原始 取得	
174	ZL202120553130.3	一种筒状物 筛分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沈周、刘昊、毕 海明、陆铜华、 杨兴武、胡军利	千年舟		
175	ZL202220803389.3	一种装配式 顶面收口快 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夏海、黄活阳、 张仲凤、周明 吉、沈周、张续 旭	千年舟、中南 林业科技大学	原始 取得	
176	ZL202222903184.5	一种人造板 制作过程中 的热压排气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徐华、陆功田、 方旭峥、魏任 重、周明吉	千年舟、郯城 澳思柏恩	原始 取得	

		装置						
177	ZL202222941024.X	一种竹材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陆铜华、李创业、毕海明、魏任重、周明吉、沈周、蔡成伟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78	ZL202222558486.3	一种可拆卸的带式刀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汪述平、方玉祥、王洪松、魏任重	千年舟、郯城澳思柏恩	原始取得	
179	ZL202223019313.0	一种竹筒装配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陆铜华、蔡成伟、毕海明、魏任重、周明吉、沈周、李创业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0	ZL202320110508.1	一种弧形胶合木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张忠利、陆铜华、陆丽婷、张仁杰	装配建筑		
181	ZL202320111028.7	一种胶合木端头防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张忠利、陆铜华、陆丽婷、张仁杰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182	ZL202320143535.9	一种梁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陆悦椿、陆铜华、张仁杰、林珩、谢忠鸿、徐晓燕、王文龙、陆丽婷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183	ZL202221547440.5	用于加工木丝的旋转切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郝玉东、陆丽婷、陆善斌、陆铜华、毕海明、田茂华、魏任重、周明吉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4	ZL202320386846.8	一种快速上料的竹筒刨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陆铜华、沈周、毕海明、魏任重、蔡成伟、李创业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5	ZL202321328058.X	一种胶合木端头植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张忠利、张仁杰、徐陈佳、陆铜华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186	ZL202321145008.8	一种长条状木纤维增强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毕海明、陆铜华、魏任重、蔡成伟、李创业、沈周、蔡飞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7	ZL202321192878.0	一种基于木纤维和竹条的增强型刨花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毕海明、王洪艳、陆铜华、魏任重、蔡成伟、李创业、沈周	千年舟、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原始取得	
188	ZL202320539446.6	一种连续施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汪述平、王洪松、魏任重、陆铜华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89	ZL202230224901.4	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章传圣、魏任重、黄活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90	ZL202230188503.1	型材（顶面收口构件）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8 日	夏海、黄活阳、张仲凤、周明	千年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吉、沈周、张续旭			
191	ZL201830585103.8	吉祥物玩偶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26日	翁国琼、黄志兵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92	ZL201730562058.X	卡通玩具（舟宝）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22日	黄佳莉、黄志兵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93	ZL201730506141.5	桑拿房（竹风雅韵系列）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22日	陆善斌、赵棉棉	千年舟	继受取得	
194	ZL201730505781.4	桑拿房（菲斯特 Feast 系列）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22日	陆善斌、赵棉棉	千年舟	继受取得	
195	ZL201630413437.8	智能远红外线足膝宝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陆善斌、陈建新、郝王东、朱仁春、马泽锋、陈桂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196	ZL201630240656.0	足部保健仪（迷你型）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17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朱仁春、崔小东、马泽峰、刘超群、陈桂阳、王祥飞	千年舟	继受取得	
197	ZL201630240041.8	足部保健仪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9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朱仁春、崔小东、马泽峰、刘超群、陈桂阳、王祥飞	千年舟	继受取得	
198	ZL201630246425.0	三人桑拿房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7日	陆铜华、陈建新、徐俊、郝玉东、朱仁春、崔小东、王祥飞、陈桂阳、刘超群、徐超、张绍红	千年舟	继受取得	
199	ZL201630240030.X	衣物宝（干衣宝）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7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陈桂阳、崔晓东、陈超、徐超、张绍红、杨超男	千年舟	继受取得	
200	ZL201630239981.5	鞋柜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7日	陆善斌、陈建新、徐俊、郝玉东、朱仁春、崔小东、刘超群	千年舟	继受取得	
201	ZL201630111341.6	桑拿房（夏威夷）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4日	陆铜华、陈建新、朱仁春、陆善斌、徐俊、崔晓东、陈桂阳、王翔飞、刘超群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2	ZL201630111322.3	桑拿房（高	外观	2016年	陆铜华、陈建	千年舟	原始	

		丽风情)	设计	12月7日	新、朱仁春、陆善斌、徐俊、崔晓东、陈桂阳、王翔飞、刘超群		取得	
203	ZL201630111323.8	桑拿房(米兰阳光)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陆铜华、陈建新、陆善斌、朱仁春、唐善学、王翔飞、陈桂阳、郭兵红、马泽锋、高学红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4	ZL201530495447.6	远红外足膝保健装置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日	陆铜华、陈建新、郝玉东、朱仁春、唐善学、崔晓东、马泽锋、刘超群、高雪红、陈桂阳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5	ZL201530495726.2	多功能远红外木质加热板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4日	陆铜华、陈建新、郝玉东、朱仁春、陆善斌、徐俊、崔晓东、马泽锋、刘超群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6	ZL201530347741.2	智能远红外线足膝宝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4日	陈建新、朱仁春、刘超群、马泽锋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07	ZL202230532031.7	别墅(L112春风华庭)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9日	谢忠鸿、陈卫、张仁杰、陆悦椿、林珩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08	ZL202230532037.4	别墅(C100春风雅苑)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9日	谢忠鸿、陆铜华、张仁杰、陆悦椿、王雨梦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09	ZL202230632013.6	民宿(寓家系列·星空)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陆悦椿、毕海明、张仁杰、谢忠鸿、林珩、吴承丽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10	ZL202230666650.5	住宅(C122清雅)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谢忠鸿、马同华、张仁杰、陆悦椿、林珩、吴承丽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11	ZL202230738856.4	住宅(L145云山逸居)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张仁杰、陆丽婷、陆悦椿、谢忠鸿、吴承丽、林珩、王文龙、徐晓燕、张忠利、李建军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12	ZL202230805686.7	住宅(云澜璟居)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张仁杰、陆丽婷、陆悦椿、谢忠鸿、吴承丽、林珩、王文龙、徐晓燕、张忠利、李建军、徐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陈佳			
213	ZL202230803540.9	门板（现代美式轻奢MX-01）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25日	许晓、陆善斌	柏菲伦	原始取得	
214	ZL202330095729.1	板材（凝徽舟韵）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6日	胡炉伟、杜未宁、田茂华、贲经义、粟健斌	千年舟	原始取得	
215	ZL202330058734.5	民宿（寓家系列•星野）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13日	陆悦椿、毕海明、张仁杰、谢忠鸿、林珩、吴承丽	装配建筑	原始取得	
216	ZL202330095731.9	重型组合吊码（青蛙外观）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1日	许晓、熊小兵、刘雪辉、陆善斌	柏菲伦	原始取得	

公司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开号/专利号	申请国家	申请日	公开日	申请类型
1	公司	具有抗菌功能的无醛UV木工板及其制备工艺	US11084255B2	美国	2019年10月17日	2021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2	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一种发光胶黏剂的制备方法	2021101207	澳大利亚	2021年3月8日	2021年4月28日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558521.7	负离子板材加工设备	发明	2018年6月1日	实质审查	
2	202310079860.8	一种速生木材增强工艺	发明	2023年2月8日	实质审查	
3	202310144434.8	一种全松超薄大刨片定向刨花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9日	实质审查	
4	202310421370.1	后道漂白工艺专用漂白剂及基于后道漂白工艺的刨花板制作工艺	发明	2023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5	202310133609.5	一种耐湿的无醛难燃胶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7日	实质审查	
6	202310089837.7	一种柔性表面刨花板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2月9日	实质审查	
7	202310175035.8	一种电热竹木复合刨花板、基于其的电热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7日	实质审查	
8	202310214319.3	一种复合无醛胶黏剂、采用其的高强无醛难燃胶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9	202310300870.X	一种应用硅酸钙球状晶体制备的硅酸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02310295053.X	一种应用硅酸钙纤维晶体制备的硅酸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1	202310455555.4	一种异形曲面木装饰实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2	202310358583.4	刨切机送料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6 日	实质审查	
13	202310636089.X	轻质玻镁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 日	实质审查	
14	202310382975.4	一种超强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	202310576196.8	一种氧化石墨烯改性剂、其功能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装饰板材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6	2023104118711	一种肤感耐污耐磨 UV 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7	202310575479.0	一种联产文石型纳米碳酸钙的竹材改性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8	202310624195.6	一种适用于脲醛胶的无卤阻燃剂，使用其的难燃胶合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9	202310582909.1	竹材定向刨花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作户外地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20	202310629731.1	木材胶黏剂用复配阻燃粉、使用其的阻燃木材胶黏剂及难燃胶合板	发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21	202310772104.3	一种竹材去青装置及竹材去青去黄设备	发明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22	202310860760.9	一种多功能消光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光固化饰面人造板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3	202310792395.2	一种轻质高强板材结构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24	202310873448.3	一种抗菌增强型刨花饰面胶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千年舟集团“六木两馆”理念》	国作登字-2021-A-00254019	2021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2	舟宝系列	国作登字-2021-F-00106227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3	“TREEZO HOUSE 千年舟全屋定制”	国作登字-2021-F-00084485	2021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柏菲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图形系列					
4	N633n 生态运营管理法	国作登字-2021-L-00035031	2021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5	N633n 生态运营管理法系列	国作登字-2021-J-00034968	2021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6	材佬大集采商城系统	2020SR0488047	2020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7	千年舟检测管理系统	2021SR155760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8	千年舟运输管理系统	2021SR156601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9	帕米尔	国作登字-2022-F-10127689	202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10	千年舟	国作登字-2022-F-10071595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11	千年舟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070225	2022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千年舟	

（三）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REEZO	45442357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	美莱居	美莱居	45441487	第 3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	千年舟家居文化创意港	千年舟家居文化创意港	45439692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	千喜乐	千喜乐	45437106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		TREEZO	45436296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	美莱居	美莱居	45435397	第 3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美莱居	美莱居	45429822	第 33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		TREEZO	45429623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		岭南居	45429562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45427389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45426665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		岭南居	45426253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	千年香	千年香	45425873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	缘景居	缘景居	45424665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	美莱居	美莱居	45423814	第 43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	缘景居	缘景居	45421723	第 3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	千年洲	千年洲	45420493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45420485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美莱居	美莱居	45420251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	美来居	美来居	45419978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1	缘景居	缘景居	45416529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2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5494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	缘景居	缘景居	45414304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	缘景居	缘景居	45414289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4262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6	缘景居	缘景居	45413893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	缘景居	缘景居	45413182	第 3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3152	第 3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2201	第 2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2168	第 2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缘景居	景居	45411896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	美莱居	美莱居	45410094	第 3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3	缘景居	缘景居	45409989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4	美莱居	美莱居	45409980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5	缘景居	景居	45406697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6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45405859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7	千年卅	千年卅	45405674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8	千年洲	千年洲	45405664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9		TREEZO	44649655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		千年舟	44648043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		千年舟	44647931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		千年舟	44646802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		TREEZO	44646411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		TREEZO	44646307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		千年舟	44646234	第 1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6201	第 8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		千年舟	44645916	第 2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5906	第 2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		千年舟	44645502	第 2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5151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		千年舟	44644136	第 3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3468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2439	第 3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		TREEZO	44639176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TREEZO	44639072	第 2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		千年舟	44639062	第 26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		千年舟	44638524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		千年舟	44636515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		TREEZO	44635344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		千年舟	44635308	第 8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		千年舟	44635295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		千年舟	44635287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		TREEZO	44634546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		TREEZO	44632851	第 27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		千年舟	44631307	第 16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		千年舟	44630474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TREEZO	44630153	第 16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8380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7697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5699	第 10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		千年舟	44625425	第 20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3835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		千年舟	44622859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		TREEZO	44622711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2091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	千年舟	千年舟	44620736	第 19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		TREEZO	44620184	第 2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	千年舟	千年舟	44619546	第 16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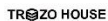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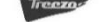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		千年舟	43238533	第 23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		千年舟	43238319	第 16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		千年舟	43238177	第 7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	千年舟	千年舟	43236332	第 20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		千年舟	43236022	第 35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		千年舟	43235621	第 37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		千年舟	43235575	第 29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		千年舟	43234694	第 34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7		千年舟	43234398	第 26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8		千年舟	43234027	第 27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9		千年舟	43233704	第 45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0		千年舟	43233172	第 32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1		千年舟	43232157	第 41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2		千年舟	43231516	第 12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3		千年舟	43230895	第 6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4		千年舟	43230512	第 21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5	千年舟	千年舟	43229490	第 19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6	千年舟	千年舟	43227806	第 35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7	千年舟	千年舟	43227687	第 2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8		千年舟	43225434	第 18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99		千年舟	43225397	第 10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0		千年舟	43225393	第 8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1		千年舟	43225000	第 14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2		千年舟	43224701	第 31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3	千年舟	千年舟	43224375	第 38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4		千年舟	43223236	第 38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5	千年舟	千年舟	43219762	第 17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6	千年舟	千年舟	43219741	第 6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7		千年舟	43219033	第 1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8		千年舟	43218767	第 19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09		千年舟	43217601	第 2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0		千年舟	43217231	第 25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1		千年舟	43215740	第 43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2		千年舟	43214543	第 22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3		千年舟	43212386	第 24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4		千年舟	43212212	第 20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5		千年舟	43211739	第 3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6		千年舟	43211279	第 30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7		千年舟	43210743	第 4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8		千年舟	43209603	第 42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19		千年舟	43207286	第 17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0	千年舟	千年舟	43206797	第 21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1		千年舟	43206186	第 33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2		千年舟	43205678	第 15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3		千年舟	43205663	第 11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4		千年舟	43204978	第 28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5	千年舟	千年舟	43204786	第 19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6		千年舟	43204166	第 5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7		千年舟	43203968	第 36 类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8	千年舟	千年舟	40965133	第 19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29	千年舟	千年舟	40963328	第 19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0		千年舟	40963292	第 1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1		千年舟	40959486	第 19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2	千年舟	千年舟	40951282	第 19 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3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54887	第 37 类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4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53569	第 35 类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5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48998	第 6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6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36343	第 20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7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36332	第 11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38	TREEZO HOUSE	TREEZO HOUSE	40434298A	第 42 类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9		TREEZO HOUSE	40434298	第 42 类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0		TREEZO 千年舟	39986124	第 37 类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1		TREEZO 千年舟	39981597	第 20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2		TREEZO 千年舟	39978151	第 35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3		TREEZO 千年舟	39976496A	第 6 类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4		TREEZO 千年舟	39968686	第 42 类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5		TREEZO	38721677	第 21 类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6		岭南居	36527751	第 20 类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7		岭南居	36511914	第 1 类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8		岭南居	36510497	第 19 类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49		岭南居	36496655	第 6 类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0		岭南居	36494048	第 17 类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1		舟仔	34624043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2	舟仔	舟仔	34621901	第 20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3	舟仔	舟仔	34621854	第 19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4		舟仔	34619574	第 20 类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5		舟仔	34613604	第 19 类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6	舟仔	舟仔	34609835	第 21 类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7		舟仔	34609795	第 21 类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8		舟仔	34609766	第 20 类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59		舟仔	34607818	第 21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0		舟仔	34607789	第 19 类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1		舟仔	34605484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2	舟宝	舟宝	34602449	第 35 类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3	舟仔	舟仔	34601706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4		图形	33978263	第 35 类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5		图形	33978258	第 35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6		图形	33876995	第 19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7		图形	33871205	第 2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8		图形	33866207	第 1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69		图形	33862626	第 11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0		图形	33851648	第 20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1		图形	33851609	第 17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2		TREEZO	32833790	第 2 类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3	千年舟	千年舟	32833789	第 2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4		澳松宝	31814682	第 21 类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5		澳松宝	31805119A	第 20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6		千喜鸟	31192165	第 1 类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7		千喜鸟	31188916	第 19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8		千喜鸟	31183621	第 17 类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79		千喜鸟	31175361	第 20 类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0		千喜鸟	31173918	第 35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1		澳思柏恩	30612048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2		图形	30607623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3		图形	30601749	第 21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4		图形	30596996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5		澳思柏恩	30584710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6		澳思柏恩	30583920	第 21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7		TREEZO	30406580	第 21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8		千年舟	30406411	第 9 类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89		TREEZO	30406367	第 6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0		千年舟	30405498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1		千年舟	30402416	第 6 类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2		TREEZO	30400282	第 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3		千年舟	30398893	第 1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4		TREEZO	30394893	第 2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5		TREEZO	30394748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6		千年舟	30394551	第 21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7		千年舟	30393945	第 16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198		千年舟	30392392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9		千年舟	30392364	第 2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0		TREEZO	30389146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1		TREEZO	30385382	第 1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2		TREEZO	30381519	第 16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3		图形	28959456	第 20 类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4		图形	28947301	第 17 类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5		图形	28947238	第 1 类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6		图形	28945247	第 11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7		图形	28945172	第 19 类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8		千年舟	28937728	第 17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09		图形	28935994	第 2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10		绿动未来	28684905	第 19 类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1		绿动未来	28684904	第 17 类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2		绿动未来	28684903	第 6 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3		绿动未来	28684902	第 2 类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4		绿动未来	28684901	第 1 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5		千年舟	28684900	第 45 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6		千年舟	28684899	第 44 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7		千年舟	28684897	第 39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8		舟宝	28684827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19		舟宝	28684826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20		舟宝	28684825	第 19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21		舟宝	28684824	第 17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2		舟宝	28684823	第 6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23		舟宝	28684822	第 2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24		舟宝	28684821	第 1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25	澳松宝	澳松宝	28657167A	第 19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26	澳松宝	澳松宝	28657167	第 19 类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27	澳松宝	澳松宝	28653884	第 20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28	澳松保	澳松保	28653496	第 2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29	澳松宝	澳松宝	28648534	第 19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0	澳松宝	澳松宝	28642229	第 21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1	澳松宝	澳松宝	28638002A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2		TREEZO	27981010	第 20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3		TREEZO	27980993	第 19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234		TREEZO	27972618	第 11 类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5		TREEZO	27969649	第 2 类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6		TREEZO	27969624	第 1 类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7		TREEZO	27965138	第 17 类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8		千年舟	27495929	第 9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39		澳思柏恩	24481254	第 19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0		澳思柏恩	24476352	第 20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1		澳思柏恩	24475999	第 21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2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6118	第 21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3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6097	第 21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4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931	第 21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5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801	第 20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246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667	第 2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7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550	第 19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8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409	第 19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49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141	第 2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0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23615103	第 19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1	舟行千年	舟行千年	22448192	第 21 类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2	舟行千年	舟行千年	22448117	第 19 类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3	舟行千年	舟行千年	22447986	第 20 类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4	OSBORNE	OSBORNE	20402753	第 1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5		澳思帕恩 OSBORNE	20402643	第 1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6		欧思柏恩 OSBORNE	20402488	第 19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57		缘景居	18897767	第 6 类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258		美来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EI LAI JU	18897732	第 6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59		美来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EILAIJU	18897356	第 2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0		缘景居	18897319	第 2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1		美莱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EILAIJU	18897244	第 35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2		缘景居 YJJ	18897226	第 35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3		缘景居 YJJ	18897114	第 19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4		缘景居 YJJ	18897040	第 17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5		美莱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	18897014	第 17 类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6		美莱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	18896957	第 1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7		缘景居 YJJ	18896923	第 1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68		美莱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18896809	第 20 类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69		美莱居 让时尚与空间对话 M	18896738	第 19 类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270	qiannianzhou	QIANNIANZHOU	18559403	第 3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1	qiannianzhou	QIANNIANZHOU	18559323	第 2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2	qiannianzhou	QIANNIANZHOU	18559275	第 19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3	qiannianzhou	QIANNIANZHOU	18559116	第 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4	千年舟	千年舟	18559039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5	千年舟	千年舟	18558963	第 3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6	千年舟	千年舟	18558865	第 2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7	千年舟	千年舟	18558767	第 19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8		TREEZO	18558662	第 1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79		千年舟负离子家 TREEZO IONS IONS	18558593	第 11 类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0		千年舟	15403903	第 19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1	千年舟	千年舟	15403902	第 19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282		美莱居	15403901	第 19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3		缘景居	15403900	第 19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84		TREEZO	15403899	第 19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5		美莱居	14527329	第 19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6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14527327	第 19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7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14527326	第 20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8		千年舟原木生活馆	14527322	第 24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89		原木生活馆	14527321	第 24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0		缘景居	10884987	第 17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91		美莱居	10884919	第 17 类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92		千年舟	10437666	第 19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3		千年舟	10437637	第 35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294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7607	第 38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5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7574	第 20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6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7536	第 2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7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7250	第 17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8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2795	第 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299	千年舟	千年舟	10432745	第 2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0	缘景居	缘景居	8257466	第 2 类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01	缘景居	缘景居	8257439	第 1 类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02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7695501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3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7695456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4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7695434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5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7695424	第 35 类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306		千年舟	7210479	第 16 类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7		千年舟	7210427	第 5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8		千年舟	7169465	第 24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09		千年舟	7169460	第 38 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0		千年舟	7169457	第 34 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1		千年舟	7167528	第 27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2		千年舟	7167524	第 26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3		千年舟	7167510	第 28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4		千年舟	7167489	第 23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5		千年舟	7167487	第 22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6		千年舟	7167486	第 18 类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7		千年舟	7167485	第 17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318		千年舟	7167477	第 15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19		千年舟	7167475	第 14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0		千年舟	7167473	第 12 类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1		千年舟	7166024	第 11 类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2		千年舟	7166021	第 10 类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3		千年舟	7166019	第 8 类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4		千年舟	7166017	第 4 类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5		千年舟	7166014	第 3 类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6		TREEZO	7061560	第 25 类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7	千年卅	千年卅	6293002	第 19 类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28		千年舟	5374640	第 20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29		千年舟	5374639	第 25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330		千年舟	5374638	第 29 类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1		千年舟	5374637	第 30 类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2		千年舟	5374636	第 37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3		千年舟	5374635	第 7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4		千年舟	5374622	第 1 类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5		千年舟	5374621	第 6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6	千年香	千年香	4953620	第 19 类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7	千喜年	千喜年	4912365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8	千年洲	千年洲	4875033	第 19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39	千年洲	千年洲	4875032	第 20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40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8	第 6 类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1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7	第 11 类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342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6	第 19 类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3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5	第 20 类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4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4	第 21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5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3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6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2	第 36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7	缘景居	缘景居	4655631	第 37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8	美来居	美来居	4508563	第 6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49	美来居	美来居	4508562	第 2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0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61	第 21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51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60	第 43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2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9	第 42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3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8	第 41 类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354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7	第 37 类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55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4	第 35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6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3	第 33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7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2	第 32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8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1	第 31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59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50	第 30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0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49	第 29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1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48	第 25 类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2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47	第 11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3	美莱居	美莱居	4508546	第 1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4		千年舟	4508545	第 21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65		千年舟	4508544	第 20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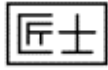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366		千年舟	4508543	第 19 类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67		千年舟	4508542	第 43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8		千年舟	4508541	第 42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69		千年舟	4508540	第 41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0		千年舟	4508539	第 37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1		千年舟	4508538	第 36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2		千年舟	4508537	第 35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3		千年舟	4508536	第 33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4		千年舟	4508535	第 32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5		千年舟	4508534	第 29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6		千年舟	4508533	第 31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7		千年舟	4508532	第 30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378		千年舟	4508531	第 25 类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79		千年舟	4508530	第 7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0		千年舟	4508529	第 6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1		千年舟	4508528	第 2 类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2		千年舟	4508527	第 1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3		JI TA	3858051	第 19 类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4		千年舟	3626109	第 20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85		美莱居	3626108	第 19 类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86		美莱居	3626107	第 20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87		ER HU	3173184	第 19 类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8		PI PA	3173183	第 19 类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89		千年舟	1548723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390		材佬大	39017496	第 19 类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91		材呦呦	39012789	第 19 类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92	缘乐居	缘乐居	18483228	第 19 类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93	CAIMO 材猫	CAIMO 材猫	18008292	第 19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94	LTMX 岚田木香	岚田木香 LTMX	18008268	第 19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95		图形	25116036	第 20 类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96	LACONIC · HOME	LACONIC·HOME	25117606	第 20 类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397	PURFEEL	PURFEEL	45481654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98	PURFEEL	PURFEEL	45473332	第 7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399	柏菲伦	柏菲伦	45472683	第 20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0	柏菲伦	柏菲伦	45469498	第 16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1	PURFEEL	PURFEEL	45468739	第 27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402	PURFEEL	PURFEEL	45468729	第 24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3	柏菲伦	柏菲伦	45468723	第 24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4	柏菲伦	柏菲伦	45468622	第 8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5	柏菲伦	柏菲伦	45462555	第 21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6	柏菲伦	柏菲伦	45461750	第 11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7	柏菲伦	柏菲伦	45457690	第 27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8	PURFEEL	PURFEEL	45457439	第 19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09	柏菲伦	柏菲伦	45456260	第 22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0	PURFEEL	PURFEEL	45456236	第 21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1	柏菲伦	柏菲伦	45447695	第 7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2	PURFEEL	PURFEEL	45444812	第 22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3	PURFEEL	PURFEEL	45444474	第 8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414	柏菲伦	柏菲伦	38732672	第 21 类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5		图形	25729293	第 2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6		图形	25716692	第 11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7	PURFEEL	PURFEEL	21352517	第 20 类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8	柏菲伦	柏菲伦	21352319	第 2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19	柏菲伦	柏菲伦	21351931	第 11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0		GANZ ROSE	20316072	第 8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1	华舟	华舟	20011594	第 42 类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2	华舟	华舟	20011533	第 17 类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3	华舟	华舟	20011330	第 5 类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4	华舟	华舟	20011204	第 1 类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5		图形	23593782	第 21 类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426		图形	23593975	第 21 类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7	呼叫鲁班	呼叫鲁班	22277140	第 37 类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8	材惠道	材惠道	48044879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29	材惠道	材惠道	48044126	第 2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0	材惠道	材惠道	48042319	第 11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1	材惠道	材惠道	48037876	第 6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2	材惠道	材惠道	48033593	第 9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3	材惠道	材惠道	48028967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4	材惠道	材惠道	48028920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5	材惠道	材惠道	48027896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6	材惠道	材惠道	48022768	第 21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7	舟装云	舟装云	48049147	第 11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438	舟装云	舟装云	48040755	第 9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39	舟装云	舟装云	48037822	第 2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0	舟装云	舟装云	48036303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1	舟装云	舟装云	48028635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2	舟装云	舟装云	48028596	第 6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3	舟装云	舟装云	48027087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4	舟装云	舟装云	48022774	第 21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5	舟装云	舟装云	48017682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6		ER HU	45442642	第 19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7	美莱居	美莱居	45440177A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8		JI TA HUA HAI MU YE	45438206A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49	美莱居	美莱居	45434492	第 37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450		TREEZO	45433787	第 25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1		TREEZO	45431248	第 25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2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45431019A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3	缘景居	缘景居	45430871	第 21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4		美莱居	45427584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5		美莱居	45425898	第 19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6		TREEZO	45425888	第 19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7	原木生活馆	原木生活馆	45410801	第 24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8		TREEZO	44648052	第 10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59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7049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0	千年舟	千年舟	44646903	第 21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1		千年舟	44646856	第 21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462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45413852A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3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45415429A	第 11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4		TREEZO	45414221A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5		千喜鸟 HUAHAIMUYE	45410330A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6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45408846A	第 38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7	美莱居	美莱居	45408036A	第 41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8		TREEZO	44641776A	第 8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69	千年舟	千年舟	44637472	第 9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0		TREEZO	44635461A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1		千年舟	44448230	第 21 类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2	千喜年	千喜年	45421475A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3		TREEZO	45420437	第 19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474	美来居	美来居	45420193A	第 6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5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8578	第 26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6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5742	第 25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7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4898	第 14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8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2200	第 31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7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9625	第 22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0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5017	第 39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1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4723	第 12 类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2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3288	第 24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3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3013	第 3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4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1220	第 23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5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1070	第 5 类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486	缘景居	缘景居	49950174	第 32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7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9625	第 10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8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8747	第 30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8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8589	第 16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0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7255	第 42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1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7023	第 8 类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2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5421	第 41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3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3231	第 34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4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3152	第 28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5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2344	第 40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6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2305	第 33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7	缘景居	缘景居	49939024	第 15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498	缘景居	缘景居	49938698	第 38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49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38331	第 29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0	缘景居	缘景居	49937505	第 27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1		美莱居	45429593	第 20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2		TREEZO	44618535	第 19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3		千年舟 TREEZO	39976496	第 6 类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4		千年舟	44619158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5		TREEZO	44618158A	第 21 类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6	缘景居	缘景居	49970826	第 4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7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8727	第 45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8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8036	第 18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0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6071	第 13 类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10		PIPA	45425068	第 19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1		图形	53589525	第 1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2		图形	53596863	第 2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3	澳思博恩	澳思博恩	53598387	第 2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4		TREEZO	44641776	第 8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5		TREEZO	50602271	第 1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6		TREEZO	50607446A	第 1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7		千喜鸟 HUAHAIMUYE	50589183A	第 19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8	缘景居	缘景居	49968709	第 44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19		TREEZO HOUSE	52075079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0		千喜鸟 HUAHAIMUYE	56267491	第 19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1	美莱居	美莱居	50886309	第 42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22		澳思帕恩 OSBORNE	53587867	第 1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3		澳思柏恩	53594336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4		澳思帕恩 OSBORNE	53603626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5		澳思帕恩 OSBORNE	53592765	第 2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6	美来居	美来居	50858246A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7		澳思柏恩	53592575	第 1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8	澳思博恩	澳思博恩	53599328	第 6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29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53583405	第 1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0	澳思博恩	澳思博恩	53587860	第 1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1		澳思柏恩	53609295	第 1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2		澳思柏恩	53608005	第 6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3	澳思柏恩	澳思柏恩	53613020	第 6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534	澳思柏恩	澳思柏恩	53592623	第 2 类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5		澳思柏恩	53589569	第 2 类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6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53589577	第 2 类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7		澳思柏恩	53598361	第 2 类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8		图形	53607944	第 6 类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3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2156	第 7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0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3511A	第 9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1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4725	第 21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2		TREEZO	52089087	第 16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3		TREEZO	52093639	第 16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4		TREEZO	52078885	第 16 类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5		TREEZO	52102307	第 16 类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46		48446733	48446733	第 41 类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7	澳思柏恩	澳思柏恩	53587998	第 1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8	澳思栢恩	澳思栢恩	53596224	第 6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49	末禾社	末禾社	61893017	第 18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0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90200	第 41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1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84242	第 41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2	末禾社	末禾社	61882701	第 28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3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80951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4	末禾社	末禾社	61879651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5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76948	第 8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6	末禾社	末禾社	61872791	第 15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7	末禾社	末禾社	61870445	第 16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558	末禾社	末禾社	61869255	第 8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59	末禾社	末禾社	61867604	第 25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0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65512	第 18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1	末禾社	末禾社	61858721	第 41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2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56969	第 21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3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56943	第 16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4	末禾社	末禾社	61855416	第 16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5	木本馆	木本馆	61855404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6	术未书屋	术未书屋	61852020	第 15 类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7	陆木茶司	陆木茶司	59622429	第 29 类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8	陆木茶司	陆木茶司	59615085	第 30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69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96544	第 25 类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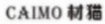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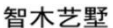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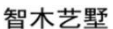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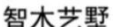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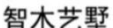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70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95140	第 6 类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1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94798	第 16 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2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93461	第 21 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3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87344	第 35 类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4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86961	第 20 类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5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83869	第 17 类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6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79538	第 18 类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7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77871	第 3 类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8	千年舟·舟到服务	千年舟·舟到服务	58970647	第 1 类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79		TREEZO	56572239	第 8 类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0		TREEZO	56265159	第 1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1		TREEZO	55164912	第 3 类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582	美来居	美来居	54929114	第 6 类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3	美来居	美来居	45420193	第 6 类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4	美莱居	美莱居	45421679	第 35 类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5	美莱居	美莱居	45440177	第 42 类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6		TREEZO	50607446	第 1 类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7	美来居	美来居	50858246	第 6 类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8		TREEZO	49936765	第 3 类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89	缘景居	缘景居	49943511	第 9 类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0		千喜鸟 HUAHAIMUYE	50589183	第 19 类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1	TREEZO 千年舟	千年舟 TREEZO	39976525	第 11 类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2		JI TA HUA HAI MU YE	50860704	第 19 类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4		TREEZO	9444522	第 25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94		TREEZO	9444492	第 20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5		TREEZO	9444446	第 19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6		TREEZO	9444415	第 6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7		TREEZO	9444358	第 2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8		TREEZO	9444317	第 1 类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599	千喜乐	千喜乐	9347290	第 19 类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0	绿色地带	绿色地带	9306708	第 38 类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1		千年舟家居文化创意港	8712178	第 35 类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2	美莱居	美莱居	45421679A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3		岭南居	8810372	第 20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04		岭南居	8810337	第 19 类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05		千喜鸟; HUA HAI MU YE	1760139	第 19 类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受让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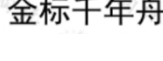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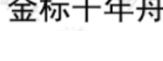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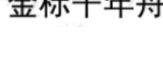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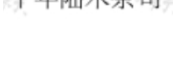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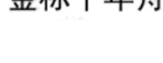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606	Purfeel	PURFEEL	54114237	第 6 类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7	柏菲伦	柏菲伦	54124041	第 19 类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8	<i>PURFEEL</i>	PURFEEL	50232331	第 20 类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09	<i>PURFEEL</i>	PURFEEL	45481595A	第 6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0	<i>PURFEEL</i>	PURFEEL	45457407	第 16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1	<i>PURFEEL</i>	PURFEEL	45469886A	第 20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2	柏菲伦	柏菲伦	45456372A	第 9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3	<i>PURFEEL</i>	PURFEEL	50232331A	第 20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4	Purfeel	PURFEEL	54929128A	第 6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5	Purfeel	PURFEEL	54120412	第 20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6	<i>PURFEEL</i>	PURFEEL	55773224	第 20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7	Purfeel	PURFEEL	54130692A	第 37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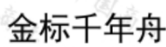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618	Purfeel	PURFEEL	54104977	第 21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19	柏菲伦	柏菲伦	54130311	第 20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0	柏菲伦	柏菲伦	54124381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1	柏菲伦	柏菲伦	54132944	第 21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2	Purfeel	PURFEEL	54130637	第 24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3	柏菲伦	柏菲伦	54114164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4	Purfeel	PURFEEL	54118459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5	柏菲伦	柏菲伦	54124434	第 42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6	Purfeel	PURFEEL	54124467	第 42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7	Purfeel	PURFEEL	53773026	第 19 类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8	柏菲伦	柏菲伦	53778422	第 24 类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29	柏菲伦	柏菲伦	50223627	第 9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630		PURFEEL	50233969A	第 6 类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1		CAIMO 材猫	48674273	第 19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2		CAIMO 材猫	53326188	第 19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3		CAIMO 材猫	57166287	第 6 类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4		智木艺墅	54774625	第 6 类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5		智木艺墅	54803905	第 19 类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6		智木艺墅	54770061	第 36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7		智木艺墅	54810236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8		智木艺墅	54799440	第 39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39		智木艺墅	54782430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0		智木艺墅	54781196	第 45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1		智木艺墅	54692677	第 20 类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642	智木艺墅	智木艺墅	54708613	第 35 类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43	智木艺墅	智木艺墅	54708498	第 6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44	智木艺墅	智木艺墅	54686302	第 19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45		启鹿	53169585	第 19 类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6		启鹿	53177296	第 1 类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7	启鹿	启鹿	53169567	第 1 类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8	启鹿	启鹿	53195200	第 19 类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49		陆木茶司	60378279	第 30 类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0		陆木茶司	60369430	第 20 类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1	美莱居	美莱居	45408036	第 41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2	千年舟	千年舟	63313618	第 12 类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3	缘景居	缘景居	62036832	第 9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654		千年舟	63303200	第 35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5		千年舟	63305421	第 42 类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6		千年舟	63316612	第 37 类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7		舟装云	64058286	第 35 类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8		千年舟	63305443	第 45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59		千年舟	63317644	第 31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0		千年舟	63318138	第 28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1		千年舟	63318521	第 7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2		千年舟	63320309	第 9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3		千年舟	63320352	第 25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4		千年舟	63320372	第 26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5		量心陆木茶司	63578871	第 43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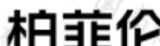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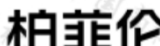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666		舟装云	64054723	第 42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7		舟装云	64057900	第 9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8		千年舟	63305432	第 43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69		千年舟	63308831	第 30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0		千年舟	63309632	第 41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1		千年舟	63320463	第 39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2		金标千年舟	63580084	第 19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3		金标千年舟	63583528	第 27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4		金标千年舟	63585593	第 1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5		千年陆木茶司	63602527	第 43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6		金标千年舟	63607782	第 2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7		逸饰板	63579687	第 19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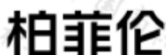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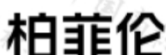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678		金标千年舟	63584628	第 6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79		千年舟	63337410	第 40 类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0		JI TA HUA HAI MU YE	45438206	第 19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1	千年舟易饰板	千年舟易饰板	63646606	第 19 类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2		乐净板	65423280	第 19 类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3		TREEZO	50878409	第 8 类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4		PURFEEL	57993311	第 37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5		柏菲伦	62361010	第 11 类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6		柏菲伦	62357194	第 1 类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7		柏菲伦	62362582	第 1 类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8		柏菲伦	62357489	第 3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89		柏菲伦	62345606	第 9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690		柏菲伦	62352417	第 6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1		柏菲伦	62347740	第 9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2		PURFEEL	62344538	第 3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3		PURFEEL	62347724	第 9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4		PURFEEL	62350179	第 25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5		PURFEEL	62364373	第 36 类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6		PURFEEL	62343722	第 14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7		PURFEEL	62359009	第 18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8		PURFEEL	62353145	第 45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699		PURFEEL	62362308	第 14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0		图形	62343369	第 19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1		图形	62343394	第 20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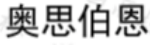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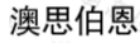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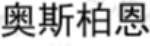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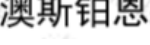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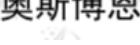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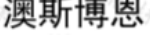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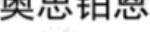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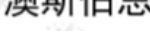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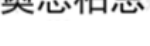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9 月 20 日			
702		PURFEEL	62365663	第 35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3		PURFEEL	62364448	第 45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4		PURFEEL	62344238	第 42 类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5		PURFEEL	62360700A	第 20 类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6		PURFEEL	62365217	第 7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7		PURFEEL	62352312	第 36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8		柏菲伦	62367063	第 1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09		柏菲伦	62341042	第 3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0		柏菲伦	62364075	第 45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1		PURFEEL	62357139	第 7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2		PURFEEL	62356984	第 8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3		PURFEEL	62355290	第 16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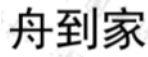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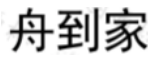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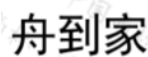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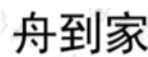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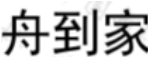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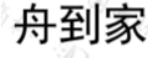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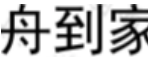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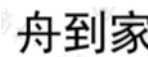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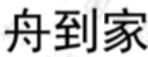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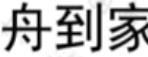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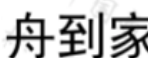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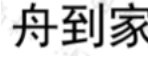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7 月 20 日			
714		PURFEEL	62367564	第 19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5		PURFEEL	62353942	第 27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6		PURFEEL	62366058	第 39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7		PURFEEL	62347449	第 44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8		PURFEEL	62348187	第 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19		PURFEEL	62341858	第 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0		PURFEEL	62346967	第 8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1		PURFEEL	62342990	第 16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2		PURFEEL	62358945	第 1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3		PURFEEL	62364921	第 2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4		PURFEEL	62341624	第 25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5		PURFEEL	62341653	第 2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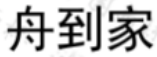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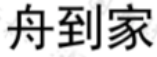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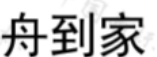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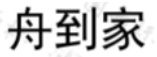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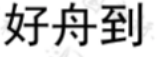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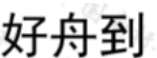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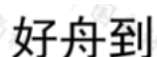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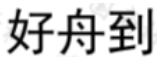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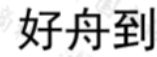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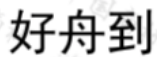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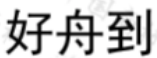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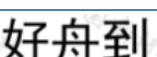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7 月 13 日			
726		PURFEEL	62344187	第 39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7		PURFEEL	62344256	第 4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8		柏菲伦	62348197	第 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29		柏菲伦	62352073	第 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0		柏菲伦	62349334	第 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1		柏菲伦	62341542	第 8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2		柏菲伦	62352932	第 1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3		柏菲伦	62358198	第 16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4		柏菲伦	62355354	第 1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5		柏菲伦	62348866	第 18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6		柏菲伦	62355703	第 2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7		柏菲伦	62350194	第 25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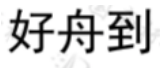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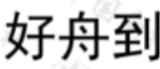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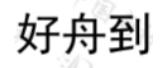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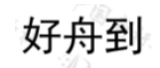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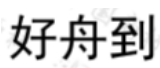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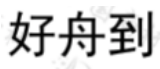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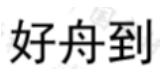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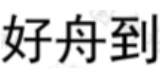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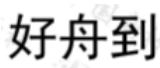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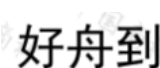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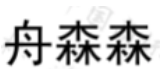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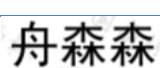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7 月 13 日			
738		柏菲伦	62350207	第 2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39		柏菲伦	62342367	第 36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0		柏菲伦	62344195	第 39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1		柏菲伦	62343794	第 4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2		PURFEEL	62340609	第 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3		PURFEEL	62352053	第 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4		PURFEEL	62345710	第 17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5		PURFEEL	62340783	第 21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6		PURFEEL	62340023	第 22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7		PURFEEL	62359043	第 24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8		PURFEEL	62364399	第 40 类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49		PURFEEL	62354714	第 37 类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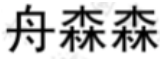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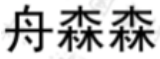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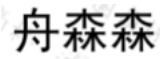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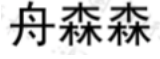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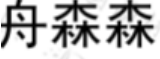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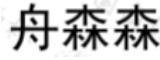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12 月 6 日			
750		图形	62339416	第 6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1		图形	62346863	第 37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2		图形	62348375	第 42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3		图形	62350661	第 19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4		图形	62350715	第 45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5		图形	62357553	第 40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6		图形	62360480	第 36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7		图形	62362135	第 39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8	智木艺墅	智木艺墅	62365509	第 42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59		澳思柏恩	64828220	第 19 类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0	澳斯柏恩	澳斯柏恩	67294528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1	奥思博恩	奥思博恩	67281702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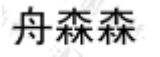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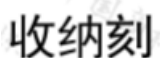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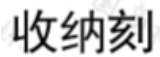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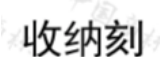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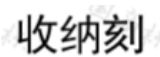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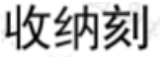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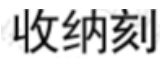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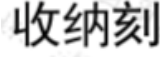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3 月 6 日			
762		奥思伯恩	6728107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3		澳思伯恩	67277244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4		奥斯伯恩	67285539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5		澳斯铂恩	67280011	第 19 类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6		奥斯博恩	67285548	第 19 类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7		澳斯博恩	67292956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8		奥思铂恩	67294494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69		澳斯伯恩	67292950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0		奥思伯恩	67297302	第 19 类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1		千年舟集团	68113548	第 19 类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2		舟到家	68292509	第 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3		舟到家	68292541	第 2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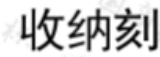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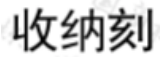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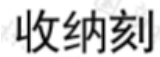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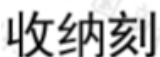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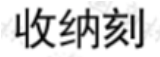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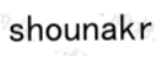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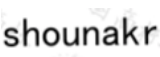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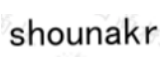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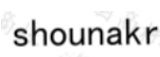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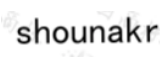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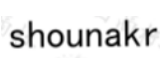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5 月 20 日			
774		舟到家	68296925	第 6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5		舟到家	68290537	第 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6		舟到家	68293488	第 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7		舟到家	68279136	第 9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8		舟到家	68285472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79		舟到家	68290932	第 16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0		舟到家	68279766	第 1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1		舟到家	68286527	第 1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2		舟到家	68286905	第 19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3		舟到家	68279860	第 20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4		舟到家	68279378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5		舟到家	68298827	第 2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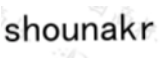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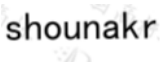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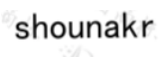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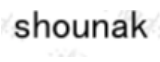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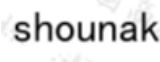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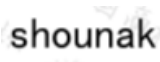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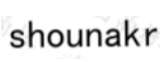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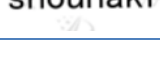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5 月 20 日			
786		舟到家	68286578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7		舟到家	68279984	第 3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8		舟到家	68297248	第 40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89		舟到家	68293439	第 42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0		好舟到	68285657	第 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1		好舟到	68283919	第 2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2		好舟到	68290873	第 6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3		好舟到	68287326	第 7 类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4		好舟到	68294275	第 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5		好舟到	68279666	第 9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6		好舟到	68285464	第 11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7		好舟到	68290940	第 16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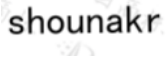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5 月 20 日			
798		好舟到	68298798	第 1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799		好舟到	68294173	第 1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0		好舟到	68292230	第 19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1		好舟到	68289379	第 20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2		好舟到	68276422	第 21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3		好舟到	68274903	第 2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4		好舟到	68279938	第 35 类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5		好舟到	68279989	第 37 类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6		好舟到	68285063	第 40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7		好舟到	68293364	第 42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8		舟森森	68296864	第 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09		舟森森	68286970	第 2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5 月 20 日			
810		舟森森	68283961	第 6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1		舟森森	68274734	第 7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2		舟森森	68287747	第 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3		舟森森	68295442	第 9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4		舟森森	68298739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5		舟森森	68296997	第 16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6		舟森森	68285553	第 1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7		舟森森	68289000	第 18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8		舟森森	68282281	第 19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19		舟森森	68299485	第 20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0		舟森森	68291902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1		舟森森	68279915	第 2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5 月 20 日			
822		舟森森	68288671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3		舟森森	68277735	第 37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4		舟森森	68293424	第 40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5		舟森森	68277779	第 42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6		MEILAIJU	68400173	第 19 类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7		收纳刻	69588240	第 6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8		收纳刻	69581875	第 7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29		收纳刻	69591378	第 8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0		收纳刻	69596294	第 9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1		收纳刻	69589203	第 16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2		收纳刻	69595063	第 19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3		收纳刻	69589275	第 20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8 月 13 日			
834		收纳刻	69579375	第 21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5		收纳刻	69576934	第 27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6		收纳刻	69576592	第 37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7		收纳刻	69586621	第 40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8		收纳刻	69581194	第 42 类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39		shounakr	69590105	第 6 类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0		shounakr	69581867	第 7 类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1		shounakr	69591407	第 8 类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2		shounakr	69577772	第 9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3		shounakr	69584095	第 16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4		shounakr	69592872	第 19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5		shounakr	69582503	第 20 类	2023 年 7 月 28 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7 月 27 日			
846		shounakr	69594855	第 21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7		shounakr	69584505	第 27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8		shounakr	69581607	第 37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49		shounakr	69585597	第 40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0		shounakr	69592582	第 42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1		shounak	69797408	第 6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2		shounak	69799485	第 7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3		shounak	69795369	第 8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4		shounak	69758540	第 16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5		shounak	69789649	第 19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6		shounakr	69758598	第 20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7		shounakr	69756276	第 21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申请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 年 8 月 27 日			
858		shounak	69756287	第 27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59		shounak	69795473	第 37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0		shounak	69778380	第 40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1		shounak	69787069	第 42 类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2		PURFEEL	62364817	第 6 类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3		PURFEEL	62358114	第 11 类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4		PURFEEL	62360700	第 20 类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5		图形	67906004	第 42 类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6		图形	67912416	第 37 类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7		材佬大	65927981	第 9 类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868		材佬大	65929103	第 42 类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注] 上述第 290、291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上述第 292 至 297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

有效期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上述第 298、299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上述第 387、388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 马德里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延伸国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缔约国	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	需提出声明使用的国家
1		公司	1434031	第 19、20 类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澳大利亚、文莱、欧盟、英国、以色列、印度、柬埔寨、韩国、老挝、墨西哥、挪威、新西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曼、菲律宾、新加坡、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不丹、白俄罗斯、古巴、埃及、伊朗、肯尼亚、朝鲜、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俄罗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文莱、英国、印度、莫桑比克、新西兰、新加坡、美国
2	千年舟	公司	1434173	第 19、20、21 类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澳大利亚、文莱、欧盟、英国、以色列、印度、日本、柬埔寨、韩国、老挝、墨西哥、挪威、新西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曼、菲律宾、新加坡、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不丹、白俄罗斯、古巴、埃及、伊朗、肯尼亚、朝鲜、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俄罗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文莱、英国、印度、莫桑比克、新西兰、新加坡、美国

(2) 其他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千年舟	公司	日本	6422449	第 19、20、21 类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2		公司	日本	6422450	第 19、20 类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3	Purfeel	柏菲伦	新西兰	1212999	第 20 类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4	Purfeel	柏菲伦	新西兰	1213001	第 35 类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5	Purfeel	柏菲伦	澳大利亚	2277964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6	Purfeel	柏菲伦	澳大利亚	2277965	第 19 类	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申请 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披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均系框架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湖州福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山西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武汉市兴鑫文莉商贸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 (2023)	武汉兴佳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 (2023)	山东科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 (2023)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 (2023)	皋兰忠和云杉木业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 (2023)	福建省珀莱雅木业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山东依桐贸易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山东宏福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杭州豪盛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产品销售合同 (2022)	爱满屋森工木业(浙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江)有限公司				
16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2)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2)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2)	武汉兴佳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2)	莆田市国珍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2)	山东科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202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产品销售合同(2021)	杭州龙福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产品销售合同(2021)	临沂友明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产品销售合同(2021)	盐城市威旺建材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产品销售合同(2021)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及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1)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1)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1)	上海鸿圆木业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品牌授权使用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品牌综合服务合同(2021)	武汉市兴嘉龙商贸有限公司	无	技术品牌服务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	无	无醛胶粘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临沂市三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无	原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山东省顺运 通仓储物流 有限公司	无	板边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日照八方通 合木材经销 有限公司	无	锯末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山东省顺森 仓储物流有 限公司	无	松木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品牌产品定制采 购合同 (2023)	广西鲁源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无	纸张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OEM 采购合同 (2023)	江山市博威 木业有限公 司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OEM 采购合同 (2023)	广西融水恒 森木业有限 公司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OEM 采购合同 (2023)	沭阳县宏新 木业制品厂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OEM 采购合同 (2023)	沭阳县通发 木业板厂及 其关联方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采购合同 (2022)	临沂市三鲁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无	原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产品采购合同 (2022)	山东正晟木 业有限公司	无	锯末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2022)	万华化学 (烟台) 销 售有限公司	无	无醛胶粘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产品采购合同 (2022)	山东省顺森 仓储物流有 限公司	无	原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产品采购合同 (2022)	日照新永商 贸有限公司	无	板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OEM 采购合同 (2022)	广西融水恒 森木业有限 公司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OEM 采购合同 (2023)	江山市博威 木业有限公 司	无	生态板、木 工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OEM 采购合同	沭阳县宏新	无	难燃板、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	木业制品厂		态板等		
19	OEM 采购合同 (2022)	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OEM 采购合同 (2022)	沭阳县通发木业板厂	无	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产品采购合同 (2021)	山东省顺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	辐射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产品采购合同 (202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无醛胶粘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产品采购合同 (2021)	日照新永商贸有限公司	无	板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产品采购合同 (2021)	山东正晟木业有限公司	无	锯末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产品采购合同 (2021)	日照隆佳福商贸有限公司	无	板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OEM 采购合同 (2021)	嘉善福山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生态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OEM 采购合同 (2021)	临沂市群豪木制品厂	无	难燃板、多层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OEM 采购合同 (2021)	江山市博威木业有限公司	无	生态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OEM 采购合同 (2021)	嘉善千年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生态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OEM 采购合同 (2021)	浙江华丽家具有限公司	无	难燃板、生态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农商行	千年舟参股子公司	5,100	2021.3.23-2022.3.22	千年舟以自有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	5,000	2022.12.27-2023.12.23	陆铜华、陆善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3	国际商业转贷款转贷协议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5,000	2022.2.24-2023.2.24	陆铜华、陆善斌和集采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农商行	千年舟参股子公司	7,400	2022.6.15-2024.6.12	千年舟以自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农商行	千年舟参股子公司	5,100	2022.3.1-2023.2.28	千年舟以自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银团贷款协议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杭州分行	-	35,000	2022.1.20-2029.1.10	陆铜华、徐君兰和千年舟提供担保，江苏澳思柏恩、以自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日照澳思柏恩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	7,000	2023.10.17-2024.10.17	陆铜华、陆善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	6,500	2023.1.4-2024.1.3	陆铜华、陆善斌和新材销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6,000	2023.1.11-2024.1.10	陆铜华、陆善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千年舟以自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余杭农商行	千年舟参股子公司	7,600	2023.8.31-2025.8.30	千年舟以自有土地、房屋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注：上述为本次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5,000 万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C330122864ZGDB2023N00N	千年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000	2023.10.31-2026.10.30	保证	正在履行中
2	(10920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3) 第 00055 号	千年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	2023.2.9 - 2028.2.9	保证	正在履行中
3	0120200009-2023 年半山 (保) 字 0004 号	千年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5,000	2023.1.11-2024.1.10	保证	正在履行中
4	2022 年日银临沂高保字 1220002 号	郯城澳思柏恩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郯城支行	5,000	2022.12.20-2023.12.8	保证	正在履行中
5	2022 年日银岚中高保字第 0819001 号	日照澳思柏恩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山支行	5,000	2022.8.20-2023.8.20	保证	已完结
6	公高保字第 99072022B10105 号	千年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2.6.29-2023.6.28	保证	已完结

7	HTC330122864ZGDB2022N004	千年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15	2022.2.24-2023.2.24	保证	已完结
8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 ³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协议之担保书	江苏澳思柏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000	2022.1.20-2029.1.10	保证	正在履行中
9	公高保字第 99072021B86005 号	千年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1.7.7-2022.7.6	保证	已完结
10	571XY202102085803	新材销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21.7.7-2022.7.6	保证	已完结
11	0657764-001	千年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	2021.2.8-2022.2.7	保证	已完结
12	2021 年日银岚中高保字第 0204009	日照澳思柏恩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山支行	6,000	2021.2.4-2023.2.4	保证	已完结

注：上述为本次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大于 5,000 万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杭经开抵押 2019-00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兴行经开短贷 2019-001 号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62288 号	2019.4.3-2024.4.3	履行中
2	2021 年日银岚中高抵字第 0204008 号	日照银行岚山支行	日照澳思柏恩在 2021.2.4 至 2022.2.3 期间内在日照岚山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抵押担保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38790 号	2021.2.4-2022.2.3	履行完毕
3	兴银日借高抵字 2021-021 号	兴业银行日照分行	日照澳思柏恩在 2021.6.11-2024.6.11 期限内与兴业银行日照分行连续发生的债务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26891 号	2021.6.11-2024.6.11	履行完毕
4	2021 年日银临沂高抵字 1112011 号	日照银行临沂郯城支行	澳思柏恩在 2021.11.12-2026.11.12 期间内在日照银行临沂郯城支行连续发生的债务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20 号	2021.11.12-2026.11.12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 ²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贷款银团抵押第 (001) 号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 ²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银行团贷款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苏 (2020) 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64 号 苏 (2020) 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	自前述贷款协议项下首笔资金的提款日起 84 个月	履行中
6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 ²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贷款银团抵押第 (002) 号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江苏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 ² 人造板及饰面产品绿色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银行团贷款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机器设备	自前述贷款协议项下首笔资金的提款日起 84 个月	履行中
7	临平 2022 人抵 0712	中国银行杭州市临平支行	[临平 2022 人总 0711] 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鲁 (2020) 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2022.5.16-2025.5.15	履行中
8	2022 年日银岚中高抵字第 0825002 号	日照银行岚山支行	日照澳思柏恩在 2022.8.25-2025.8.25 期间内在日照银行岚山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	鲁 (2022) 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83406	2022.8.25-2025.8.25	履行中
9	8031320220002888	余杭农商行物流中心支行	千年舟自 2022.6.13-2028.6.12 日融资期间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376 号	2022.6.13-2028.6.12	履行中
10	2021 年 0610 第 73 号	潍坊银行临沂分行	澳思柏恩在 2021.6.10-2024.6.9 期间内与潍坊银行临沂分行连续发生的债务	鲁 2020 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21 号	2021.6.10-2024.6.9	已完结
11	临商郯城支银高抵字第 0203 号	临商银行郯城支行	澳思柏恩在 2021.3.26-2024.3.25 期间内与临商银行郯城支行连续发生的债务	鲁 (2020) 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0 号	2021.3.26-2024.3.25	已完结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千年舟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千年舟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年舟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千年舟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千年舟现有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千年舟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辞职（如任职）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千年舟的股份期间，或担任千年舟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 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千年舟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千年舟。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铜华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千年舟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千年舟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千年舟现有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纳入千年舟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千年舟的股份期间，本承诺均有效。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千年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对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千年舟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田茂华、马同华、陆功田、陈卫、方玉祥、徐俊、万春梅、张佳、徐君兰、陆美娟、田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千年舟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千年舟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年舟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千年舟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千年舟现有和拓展业务范围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纳入千年舟经营、停止经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辞职（如任职）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千年舟的股份期间，或担任千年舟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 5、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千年舟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千年舟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千年舟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铜华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千年舟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田茂华、马同华、陆功田、陈卫、方玉祥、徐俊、万春梅、张佳、徐君兰、陆美娟、田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千年舟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

	利益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铜华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陆铜华、陆善斌、田茂华、马同华、陆功田、陈卫、方玉祥、徐俊、万春梅、张佳、徐君兰、陆美娟、田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铜华投资、一佳兴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铜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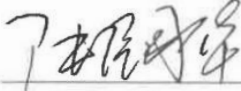
陆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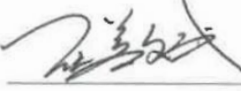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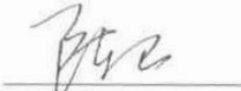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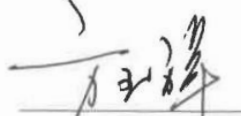
陆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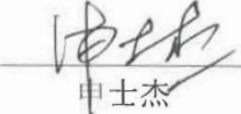
陆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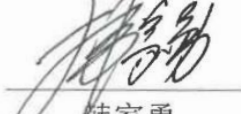
陈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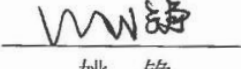
方玉祥



申士杰



韩家勇



姚 铮

全体监事（签字）：



徐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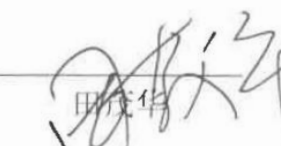


万春梅



张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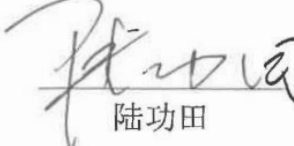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同华



马同华



陆功田

千年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 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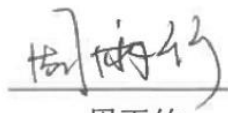

陈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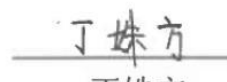

汪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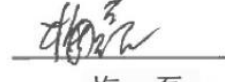

洪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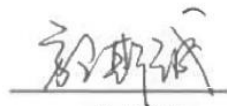

魏 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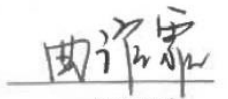

蒋 霄


周雨竹


丁姝方
丁姝方


梅 磊


於斯诚


曲濯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钊 吴征博
杨 钊 吴征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颜华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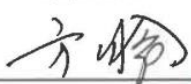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8〕17 号和坤元评报〔2020〕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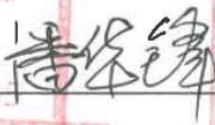


潘文夫



方 晗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